

顾问 厉以宁 江 平 董辅弼 高程德

世界贸易组织与 中国外贸新体制 100 题

主编 刘秀山 陈永民



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丛书之六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的变迁历史和基本原则、条款、协议，并回顾了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渊源。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间经贸组织之一，对于我国经济最终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发展自身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既从国际贸易组织角度对世界贸易组织作了介绍，同时也从国际贸易法的角度对该组织进行了阐述。本书尤其对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之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对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的影响作了论述，并从不同行业、不同角度提出了对策。本书对于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框架，理解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立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还可以帮助政府和企业界的决策者，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作好战略性的决策调整，迎接国际市场开放之后带来的空前机遇和挑战。

编著者

1995年9月

前 言

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改革目标的确立，我们面临着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重大历史任务。体制转轨实际上就是规范经济运行主体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制度的重构。在现代市场经济运作系统中，个人、企业和政府构成了这一运作系统的主体，规范这三者的行为，调整这三者利益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现代企业制度、公平竞争的市场制度、金融银行制度、财政税收制度、企业的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证券市场的组织与管理制度、政府的宏观调控制度及外贸关税制度，等等。

借鉴经济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转轨过程的具体现实。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使我国的市场经济建立在坚实的法制基础上，是我们目前的当务之急。同时，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调整市场平等主体商事关系的有关法律法规将进一步深入经济生活，其调整范围将不断扩大，其调整方式也将越来越多样化、细致比；同时，日益复杂的市场诸主体间关系，也将不断产生包含着更深刻的经济利益原则和经济运行规律的法律规范。这样，广大经济工作者了解法律、广大法律工作者了解经济，成为当务之急。广大经济工作者只有了解法律，才能有意识地遵纪守法，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活动，从而保证经济活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广大法律工作者只有懂得法律规范背后的经济利益原则和经济运行规律，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法律，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提高执法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为此，我们特意组织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了《现代经济制度与法律》知识丛书。本丛书有机地结合了经济和法律两方面内容，系统地介绍了现代市场经济运作的有关规律和法律制度，涵盖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知识、经济发达国家的有关经济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经济体制的现状、特点，特别是对如何进行体制转轨的探讨等各个方面。这套丛书，不仅在理论上具有超前性，对于我国如何建立一套较完善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律制度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具有实用性，它可以帮助广大经济决策者、管理者、法律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的经济、法律专业的师生更好地学习和理解现代经济制度的特点以及现代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和有关的法律规范，了解新旧经济体制的差异和体制转轨的关键所在。作为我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套将经济运行规律和有关法律规范有机结合，系统地介绍现代经济制度的丛书，必将有助于我国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广大经济、法律工作者业务实践的开展。

在本丛书编写过程中，学术界许多专家、学者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关心和帮助。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老师、董辅初老师，著名经济法学家江平老师、高程德老师应邀担任本丛书顾问，对编写工作给予多方面的指导和鼓励。

本丛书编委都是各个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在拟定提纲、推荐作者、审稿稿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的编委还亲自撰稿，担负双重的任务，他们为本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花费了大量精力。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有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经赏委、国家计委、中共中央统战部，北京市计委等单位的同志。本丛书是全体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

借此机会，我们谨向本丛书顾问、编委和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较短的时间内编辑这样一套内容广泛的丛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刘秀山 陈永民

1994 年 12 月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外贸新体制 100 题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形成·原则·机构与运行·条款

1. 关贸总协定（GATT）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关贸总协定无论是作为一个契约式的国际法文件，还是作为一个并不健全的国际组织机构，它在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尤其是在促进国际贸易的繁荣方面，都曾起过无可替代的极其重要的作用。无论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乃至最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尤其是在促进它们的对外贸易发展方面，关贸总协定都程度不同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作为一项国际法文件，它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一直只是临时适用，因此它的法律基础和组织机构都是不健全的。经过历时 7 年之久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成功结束，不仅达成了包含近 40 个协议和决定的最后文件，而且决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一个用以取代关贸总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将成为国际法主体——正式的国际组织。

我国早在 1946 年 12 月 6 日筹建“国际贸易组织”时，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即接受美国的邀请，参加了由 15 国参加的关税减让谈判。1947 年 10 月 30 日我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并于 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字，成为国际贸易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1948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 1948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为总协定的缔约国，至今已 46 年了。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 年 3 月 6 日台湾当局通过它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次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总协定执行秘书长，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 1950 年 5 月 5 日生效。我国政府一贯认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被废黜的国民党政府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起已无权代表中国，因此台湾当局的退出是非法的和无效的。正因为如此，如果排除政治因素，复关并成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主权国家的当然的权利。

当然，关贸总协定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由各成员国组成的一般国际组织，而且总协定本身的契约性特点，涉及到一个国家在其中的权利与义务，要求一国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我国不可能不通过谈判就直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进而享受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权利。因此，从 1994 年以来，我国采取了现实可行的办法，即政治上寻求恢复成员资格，经济上对于中断的权利义务互不追溯，与缔约国重新谈判权利与义务，从达成协议之日起恢复我国席位。我国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中要求的只是与我国目前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权利与义务平衡，即有关各方应当了解我国开放市场承诺的对世界贸易的实际利益，并对我国复关应承担的义务提出实事求是的要求。由于某些大国的阴挠，我国未能顺利入关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但世界贸易组织不可能没有中国，对于我国而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辟了道路并使之成为可能，我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所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关

税、价格、汇率等方面的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越来越接近，尤其是外贸体制改革更加适应了世界贸易组织要求的国际贸易规范，目前世界贸易组织也开始重新考虑中国的加入问题。日益融台的世界经济体制中不可能没有中国，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无论对于世界各国还是中国都将是有利的。

由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原则和协议仍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本书第二章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协议。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和发展及世界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缩写为 GATT，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一个临时生效的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是以世界保护主义为背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深刻地教育了在国际贸易方面持保守态度的国家，使它们认识到了国际经济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只有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国际经济合作并使各国相互依赖的程度加深，才能使各国经济和人民群众从国家的局限中走出来。使各国经济成为世界的经济；使各国人民成为世界的人民；使发动战争的国家不仅不能从战争中获益，而且也同样因战争而严重受损，从而为实现安全与和平的世界奠定经济基础。在这种国际背景下，许多国家设想建立一个比较广泛的国际性组织——国际贸易组织——来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并使之成为促进战后世界经济振兴的、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平行的第三个支柱。由于一些国家的国内原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流产。但是，在有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中，有 23 个国家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尽快达成，进行了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并最终签订了关贸总协定以保证各国所作的关税方面的承诺得以实施，事实上，按谈判各方的原有设想，关贸总协定应成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部分，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同，这就是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协定，它最终将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所取代。但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使得关贸总协定脱颖而出，成为协调国际贸易与各国经济政策的中心。

尽管从法律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是有临时性，但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文件。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今，关贸总协定通过发起多次关税减让谈判，使各缔约方关税均有较大幅度的削减，世界贸易已扩大了十倍以上，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其缔约方和联系方也由当初的 23 个国家发展为目前的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这几十年的发展与完善，关贸总协定已不只是一个国际多边协定，而是一个机构健全的国际组织。它通过提出一系列规范各缔约方之间的国际贸易活动的国际贸易法律文件，制定了战后国际贸易制度和秩序的法律框架，同时也成为各缔约方本着通过谈判实现合作的态度解决它们之间的贸易争端或进行贸易谈判及修改有关法律文件的专门机构。1994 年 4 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英文全称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为国际间正式组织，从而发展了关贸总协定的非正式形式。其宗旨与关贸总协定基本相同，即通过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减少其它贸易壁垒，取消国际间的歧视待遇，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的优惠待遇，最终促进国际间贸易的自由化，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全球经济的稳定增长。根据前述协议的有关规定，1995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已为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关贸总协定成员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但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大部分条款对于世界贸易组织仍是有效的。

由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形成是关贸总协定多年谈判的结果，是一个动态的连续过程，而且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原则和协议对于世界贸易组织仍是有效的，因此对关贸总协定的介绍是不可缺少的。本章将对有关原则和关贸总协定的有关协议进行介绍，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情况将在第二章进行介绍。

3. 开放贸易体制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所要求的开放贸易体制，意味着贸易体制只能在没有保护主义的限制下，完全依靠企业在公平竞争前提下自发的商业活动的驱动进行运转。

西方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认为，只有在某地区的产品价值和价格与另一地区有所差别时，贸易才有可能发生，所以，各国从事某种商品生产的相对优势的存在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石。由于自然资源的分布、人口密度、劳动力智能与技术水平、资金储备以及对以前优良经济成果和特殊知识的继承等各方面的差异，各国必须扬长避短、利用自己的比较优势生产并出口低成本、高效益的产品，从其它国家进口处于比较劣势的商品。换言之，一个国家为了取得某些商品的生产优势，必须以减少生产另外一些商品为代价。比较优势的存在和实践表明，一个国家可以通过集中生产自己的优势产品达到繁荣，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在国际市场，都可以依靠企业自然地实现这一目标，比较优势的存在要求各国开放贸易体制，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允许商品和服务无限制的流动，以达到最佳地配置资源和促进世界性福利最大化的目的。

必须指出，比较优势的存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诸如市场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等因素的变化，都会导致竞争优势的转移，这种转移也是一个动态的、渐进的过程。只要贸易体制能在没有保护主义的限制下运转，企业就能自觉地有秩序和相对无痛苦地适应外来的竞争，集中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者在其现有经营领域内寻找新的开发空间，扩大或进入新产品领域。如果一国选择进口保护和长期的政府补贴，使企业在结构臃肿、效率低下、产品过时、缺乏吸引力的情况下仍能获利，就会导致保护落后，最终仍会使企业因缺乏竞争活力而倒闭，就业机会也会因而丧失。而且，假如各国政府都寻求采取保护政策，将会使国际市场萎缩，世界经济活动减少，最终会导致开放贸易体制的目标难以实现。

当然，国际贸易并非仅由经济学的观点所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它也受到国际政治的影响并由其决定，因此，各国开放贸易体制本身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也是国际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4.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

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从法律性质上讲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调整的是各缔约方的贸易政策而不是商人的具体贸易行为，这涉及到各缔约方贸易政策中有关进出口产品的关税税收、海关服务费用、销售、运输以及分销、仓储等各方面的关系。世界贸易组织对上述关系的调整，是通过由关贸总协定多次回合的谈判达成的一系列法律文件来具体规定的。其基本规则，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以及对之进行补充的一些独立的协定，构成了关贸总协定和取而代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这些规则都是谈判制订的，并受缔约方全体监督。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就是建筑在该协定的法律框架之上的，并且在此范围内作用运转和发展演化。

在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后，构成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法律框架的法律文件主要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关贸总协定临时实施议定书》、《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的决定》、《第一次至第八次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议定书》、《关于通知、磋商、解决争端及监督问题的谅解》、《东京回合多边谈判达成的九项协议》、《关于纺织品国际贸易的多边安排协议》、以及《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协议等等。这些法律文件也基本适用于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既要受到国际贸易现实的制约，又要受到各缔约方的基本的政治因素的制约，所以，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的构成既反映了借助任何法律框架来调整复杂多变的世界贸易的努力本身所固有的困难，也反映了各缔约方政府在执行其贸易政策的过程中所常遇到的在它们所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与该国利益的需要之间的冲突。因此，各个法律文件在总协定中的地位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各缔约方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的共存关系。现在的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是一系列法律文件的总称，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但这个整体的结构十分复杂，要想将各个法律文件的规定都统一起来是相当困难的。就对关贸总协定的补充和修改而言，我们不应把这些看作是总协定的缺陷，而应视为是其体系具有活力以及主动适应新的变化的一种体现。

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所采用的法律框架，实际上就是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因而，这些内容也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

5. 无歧视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石，其基本精神是无歧视和互惠贸易自由化，这意味着：贸易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在实行和管理进出口关税和规费方面相互给予和实施相当于对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待遇。这一原则的意义在于，一缔约方在其贸易领域内，不得对来自不同缔约方的产品实行差别待遇，适用不同的规章和不同的税费标准，而应实行平等待遇。由于本原则的存在，没有哪一个缔约方会对另一缔约方给予特殊的贸易利益，或者对之加以歧视；所有各方均处于同等地位并分享降低贸易壁垒所带来的利益。另外，最惠国待遇还能保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实力较弱的国家能随时、毫无困难地享受到经济强国之间所达成的最佳的贸易条件。

近年来，种种有秩序的销售安排、普惠制的使用、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等等对最惠国待遇的适用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使得最惠国待遇原则在越来越多的特定条件下出现了适用上的例外。

6．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指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对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和法人同等的待遇。按照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缔约方之间相互给予国民待遇是互惠的，并不损害国家的主权独立与安全，而且在适用范围上也有一定的限制，一般只适用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所从事的商业活动领域的某些方面及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国相互给予国民待遇，主要限于国内税收和国内规章等方面，即，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输出到另一缔约方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并且，在有关产品的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及使用等方面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它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在关贸总协定中，国民待遇只适用于在国内市场上有关进口产品的贸易方面的措施，而不适用于国内其他方面的政策规定。关贸总协定规定本原则的意义在于为了防止一国政府对依照本协定所作出的承诺及应承担的义务因反悔而采取国内措施将其抵销。换言之，如果一国承诺对外开放市场，允许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那么该国政府就不应该采取国内措施要求补偿或者抵消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压力。更确切地说，国民待遇原则的设立，主要是为了防止一国政府在间接税方面对进口产品采取不同于国内产品的歧视待遇。

根据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民待遇也将适用于服务贸易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

7. 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关税是各缔约方用来保护国内工业及其经济活动的最理想的方法，也是关贸总协定所允许的唯一的保护方式，从理论上说，关税只会影响产品的价格，不会破坏分配系统，因为关税和数量限制不同，关税能清楚地反映保护的程度，并且允许竞争。

大幅度地降低关税是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之一，这样，关税作为基本和唯一的保护工具及其使用就很容易与最惠国待遇这一基本原则的适用协调一致。一旦关税降低，就可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把这一降低迅速扩展到其他缔约方，而无需制订什么特殊条款，这种扩展一般他说是无条件地、自动地实现的。只要有关产品符合进口国制订的标准，则这些产品就可根据最惠国待遇自动享受关税减让的益处，因此，关税并不破坏市场机制，而是使其更好地起作用，并且，它还允许最惠国待遇原则能自动地、无条件地对其适用。

在现实中，关税并不是唯一的保护手段，诸如数量限制、补贴等非关税壁垒仍然有大量的存在，它们在关贸总协定中作为各种特殊条件下的例外面存在，而且限制条件也越来越严格了。

8. 促进公平竞争——反补贴与反倾销原则

由于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利用关税和其它措施进行保护，因而关贸总协定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自由贸易组织”。它更关心的是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所以，关贸总协定的大量工作都集中在反补贴和反倾销方面。

70年代以来，国家政府越来越多地介入经济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对外贸易，其主要形式就是补贴。补贴通常是指国家为鼓励出口、增强出口商品竞争力、争夺国际市场而给予出口商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以支持出口商降低出口商品价格进行促销的行为。补贴也是一种价格措施，它不仅会抵消关税的保护作用，而且还会削弱由关税谈判建立起来的减让平衡，因而补贴也会阻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转。关贸总协定认为，补贴也是阻碍市场的措施，受到影响的进口国可以采取对经补贴的进口产品课以特别关税，即反补贴税，但条件是进口国有充分证据证明出口国有补贴行为，并且该种补贴已经或正在对进口国造成不利的影响和损害。

倾销是指垄断资本（包括获得垄断权的生产商以及出口商），以低于国内外市场的价格甚或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国外大量抛售商品，其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国外市场，并在独占国外市场后，按垄断价格出售该种商品，获取高额利润。垄断资本用倾销方式扩大销路，就可以在国内维持垄断价格而不缩小生产，并得到政府的关税减免和出口补贴，把倾销损失转嫁于国内劳动人民，同时使被倾销国家的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一般而言，进口国政府有权力干预和制止倾销这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以保护国内生产，通常是对倾销的外国商品除征收一般的进口税外，再增收附加税，又称“反倾销税”，使其不能廉价出售。

有必要指出，就反补贴而言，除非经补贴的产品严重损害国内生产的正常进行，进口国一般会从补贴中受益。在本国企业未受损害之前便加征反补贴税，限制进口，显然是不智之举，就反倾销而言，目前也存在着滥用的现象。反倾销事实上是保护国内工业免受国际竞争冲击的措施，它有时也忽略了比较优势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在决定是否加征反倾销税时，一个国家的政府往往并不考虑其本国公司的效率如何。因为，如果外国出口商在其本国市场可能具有垄断地位而在进口国并不具备这种地位，而进口国市场由其本国公司占垄断地位，且效率也不如外国出口商，反倾销的实施只能维护或恢复寡头垄断，致使少数当地公司以高于竞争存在的价格出售其产品的情况继续存在，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外国出口商的倾销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更能加剧进口国市场上的竞争，促使进口国生产商利用比较优势提高其竞争能力，使商品价格更趋合理并有利于提高进口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所以，在外国出口商的倾销行为并未对进口国造成不利的影响或损害时，加征反倾销税的措施的采用显然也是不明智的。

9 . 一般禁止进口数量限制的原则

纵观国际贸易的历史，最突出的非关税壁垒应属对进口产品的数量限制。所谓进口数量限制也就是国家政府为有效地保护国内生产，将某种产品的进口限制在一定数量上的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一种行政方法。

关贸总协定认为，数量限制极大地干预了价格制度。因为数量限制的增加会导致对进口同样产品和在国内生产类似产品实行垄断的趋向，进口国通过数量限制可根据其相信的来源安排进口。由于数量限制是通过进口产品的管制而不是按照价格来决定某种产品的进口来源，进口国可能制订导致在主要供应者中实行歧视的政策。从对私营进口者的进口管制角度来看，实施数量限制也会在进口商中造成歧视，并会削弱进口商之间的竞争，因为只有得到配额或许可的进口商才可以进口和在国内市场上销售这些产品。这样价格机制就难以对进口起到通常的作用，进口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一般趋于与国际市场价格和存在进口商竞争情况下的价格相脱离，客观上会抑制世界贸易的发展，阻碍关贸总协定的关于建立一个自由开放、非歧视性的市场环境，促进资源利用的合理配置，扩大商品交换等目标的实现。因此，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明确表示，一般情况下要禁止使用数量限制措施，如果要保护也只能通过关税而不是其他手段。

从关贸总协定多年的实践情况来看，数量限制措施仍在使用的，但经过关贸总协定的不懈努力，对数量限制的使用条件越来越严格地作出了限制。应该指出，发达国家也实施数量限制，且主要是在那些衰弱的国内部门、农产品和纺织品等方面。因此，取消数量限制仍然是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任务之一。

10 . 豁免与紧急行动

现代国际贸易关系因其具有跨国性、常常涉及到国与国的关系问题，如果一国关闭其对外市场或提高关税，增设壁垒，必然会给另一国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和损害，从而引起贸易争端。在这些争端中，有关受损害的国家除申请救济外，还常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进行干预。这就涉及到了国家豁免问题和有无权力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

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惯例，主权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这就意味着，除非一国不参与国际社会，只要该国参与到国际社会中去，就必然产生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任何国家在其行使权利参与国际关系的同时，都有义务不损害他国的利益，并对其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尽管根据传统国际法观点，任何主权国家都享有绝对的豁免权，除非该国自愿放弃豁免权，但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对经济尤其是对其涉外经济部门的干预活动日益增多，一国如果滥用其豁免权势必给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和损害。从另一方面来看，主权国家参与国际贸易关系的根本动机在于它可以增加就业，扩大收益，提高本国人民生活水平，如果一国在其利益受到损害时无权采取行动或者要为其不能继续履行国际义务而承担责任，这显然是与国际法原则相冲突的，也是不公平的。所以，应该允许主权国家在一定条件下行使豁免权和采取紧急行动来制止损害的发生或继续发生，也即，当一国经济或贸易环境证明其有充分需要时，它可以寻求对个别关贸总协定的义务的免除，并迅速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其经济或贸易环境。在某种意义上，作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之一，有限制的豁免权和紧急行动权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更有力地促进适用国改善和提高竞争能力，更迅速而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并最终促成完全自由、开放、竞争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实现。因为我们必须承认，有些国家，面对进口的冲击，除了向本国生产提供暂时的保护外，别无选择，毕竟现代的国际社会不是纯经济意义上的国际社会，一国如果任其本国生产因遭受外来冲击而崩溃，下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就很容易为外国势力所控制，成为他国经济的附庸。因此，比较优势理论的现实扩展也是要经受各种政治因素的影响的，它并不是绝对的救病良药。

11 . 对区域贸易安排例外对待的原则

所谓区域贸易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地理位置上处于同一区域的国家在社会再生产的某些领域内实行不同程度的经济联合和共同的经济调节，尤其在贸易政策方面相互间废除或减少进口壁垒，对外实行共同的贸易政策，对内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从而通过扩大和加深区域内部贸易促使地区经济朝向一体化方向发展，其主要形式是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区域贸易安排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生活国际化同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壁垒的存在之间矛盾日益发展的结果。与国际政治相类似，一个国家经济规模越大，其市场也越大，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也越重要，其对国际经济社会提出的要求也越容易得到满足，这些是那些经济规模弱小的国家所可望而不可及的。这种情况的存在导致了国际贸易中不平等地位，即经济大国可以通过承诺开放其庞大的国内市场而获得进入别国市场的资格，并常利用自身的优势条件来压制和操纵别国经济，而小国一来因市场狭小而下具备进行谈判交换的有利条件，二来即使获允进入大国市场又下能不提防为大国所操纵，所以，为了增强与大国的谈判地位和削弱大国控制的能力，根据地理上的便利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互补性等建立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组织便成为十分可行的办法。

早在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前，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增强自身对美苏的谈判地位，即已开始筹措建立联盟的事宜，其中就包括建立一个在关税同盟保护之下的共同市场。所以，在关于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中，西欧尤其是拥有大量海外殖民地的英法等国，坚决要求把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贸易安排作为一个例外措施对待，后来，这个要求经过妥协被列入了关贸总协定的第二十四条，对区域贸易安排例外对待也随之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之一。

二次大战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相互依赖关系的发展，区域性贸易安排日渐增多，许多区域性经济组织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它们不仅有共同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构，而且有立法机关和法院，在事实上已逐渐从事过去只有主权国家才能从事的活动，这使得国际经济关系变得更为复杂了。在贸易实践中，各方不仅需要考虑对方的国家政策和法律，还必须研究该国依区域性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有时还必须与所涉及的区域性组织接触以取得谅解。

有必要指出，区域性贸易安排是以对外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为前提的，其促进区域内贸易发展的结果可能是以削弱或抑制全球贸易的发展为代价的。而且，这种区域性贸易安排是与关贸总协定开放贸易体制的要求相抵触的。从世界经济区域化趋势来看，地区主义迅速发展，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区域性贸易安排将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措施，而关贸总协定的一般原则也将由于地区保护主义的发展而被“中间人式的地区间贸易”所取代。所以，必须在区域性贸易发展的同时，设法促进区域间贸易的发展，并逐渐减除地区性的贸易壁垒，推动全球贸易向自由化方向发展。

12 . 互惠原则

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指贸易国之间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虽然缔约方全体还没有将互惠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加以定义，但它仍然是在关贸总协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被视为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以大幅度地、普遍地降低关税水平为目标的关税谈判中的一条重要原则；在有关新的成员的加入谈判中，适用该原则可以使新加入的缔约方作出一定的互惠承诺。

在关贸总协定中，互惠原则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方在关税谈判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方之间应建立怎样一种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几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的。

互惠原则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通过缔约方以对等减让及其相互给予优惠待遇的方式来保持贸易平衡，谋求贸易自由化的实现。可以说，互惠原则使每个国家在降低其关税时在经济上更安全了，因为相互削减消除了单方面削减关税所可能导致的国际收支逆差的风险。互惠原则也使削减关税在政治上成为可行，因为相互削减关税通常不会产生政治风险。

在实践中，通常是多边互惠优于双边互惠，特别是乌拉圭回合后，互惠原则的适用范围随之扩大到了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领域。有必要指出，缔约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更加优惠的待遇，可以不给予其他的缔约方。另外，虽然东京回合的一项框架协议指出“发达国家对其承担的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减免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或要求互惠”，只要发展中国家愿意，仍然可以采取互惠原则，因为该规定并不禁止发展中国家利用互惠原则来打入发达国家市场，但在实践中，这一点常被发达国家所利用，迫使发展中国家“主动”同意给予互惠。

13. 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的原则

发展中国家指原来经济上落后于发达国家，现在正努力发展，促进工农业现代化的国家，发展中国家过去一般都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虽然已宣布独立，但仍面临着争取彻底的政治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任务，在关贸总协定建立初期也是如此。

关贸总协定素有“富人俱乐部”之称，其大多数规定均以发达国家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虽然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发展改变了战后形成的世界均势，促成了对关贸总协定的部分修改，但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并未得到根本的改变，其利益并未得到充分的考虑。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认为，所有缔约方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有关贸总协定实施的最初几年中，下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最惠国待遇原则和互惠原则都得以充分、无差别地实行；在第一轮减税谈判中，创始国与当时加入的发展中国家完全是在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在 50 年代初，加入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也同样是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加入的条件与缔约方进行谈判的。严格地讲，在肯尼迪谈判之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只有第十八条。该条的规定反映了 40 年代末、50 年代初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总政策是以进口代替经济发展，该条的理论基础是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国内新兴、弱小工业或解决收支平衡问题，有比发达国家更大的自由对进口加以数量方面的或其它方面的限制。但是发展中国家在援引第十八条的规定采取特殊措施时，必须向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报告，同时，其它缔约方亦有权审查依该条规定采取的措施是否必要，并且，第十八条的有些规定要么过于严格，要么过于模糊而不切实际，因此，有必要规定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

1958 年，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提交的关于国际贸易倾向的报告，标志着对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重新考虑。该报告认为，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根源于发达国家的贸易政策，并呼吁各缔约方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不良影响。关贸总协定据此成立了第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调查雄辩地证明，发达国家在许多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形成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和提高制成品出口具有严重影响，由于发展中国家出口主要集中在初级产品方面，这使得它们在与发达国家谈判降低关税或打入发达国家市场方面遇到极大困难。但是发达国家均不愿单方面采取行动，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进入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力量下断壮大，地位不断提高，发达国家在制定贸易政策时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在 1963 年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缔约方都认为必须在总协定中为扩大发展中国家贸易建立充分的法律和制度结构。各发达国家由于受到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影响，也同意修改关贸总协定以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下，关贸总协定增加了第四部分，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该部分的规定均属于原则性规定，于 1966 年生效，对互惠原则首次作了重大修改。到 1979 年 11 月东京回合结束时，正式作出了有关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区别对待、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和发展中国家更全面参与的决议。这一“授权条款”为发展中国家确立了在世界贸易体制中的永久性法律地位，也正式确立了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优惠的

原则，该原则的确立对世界贸易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现有国际经济贸易制度并不能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根本利益，要建立较为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中国家还需作出巨大的努力。

14 .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之一。由于在许多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对自己的限制性措施往往采取“ 隐恶扬善 ” 的态度不愿主动通知对方，致使外国出口商与本国进口商在进行贸易时难以把握，常常因为不明有关规定而对贸易的正常进行造成危险或对商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也不利于各缔约方互相监督对方的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具体义务的兼容性，以防止有关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和歧视性的发生。因此关贸总协定第十条规定，缔约方实际执行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归类或估价，关于税费的计征税率，关于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或禁令，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以及一般适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裁决都应该迅速公布，以便使各国政府及进出口商人熟悉它们。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目的在于防止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开贸易，避免造成歧视性的存在。

但是，总协定要求的透明度是有一定限度的，并且规定这种透明度应是互惠的，各缔约方都要公开，同时也允许各缔约方由于政治、经济上的原因对某些机密不予公开。也即那些属于缔约方内部掌握的国家机密都不属于透明度所要求的范围，其中尤指商业机密。

透明度原则的另一层意思是要求各缔约方尽量用关税措施来管理进出口贸易，而避免使用非关税措施。因为关税是最透明的，有利于进出口商计算成本，减少贸易风险，从而促进全球贸易的发展。

有必要指出，透明度原则过去主要作用于产品，而很少要求各缔约方也公开有关无形贸易如服务贸易等的政策和规则。乌拉圭回合后，服务贸易也成为关贸总协定调整的一部分，尽管世界贸易组织已取代关贸总协定，透明度原则也仍然适用于无形贸易。各缔约方应据此公开其有关无形贸易的政策和规则，以保证公平竞争。

15 . 机构与运行

关贸总协定从其诞生之初，就始终是一个临时性的多边协定，但是，现在它已经具备了一个国际组织应有的所有特征，而且，在其与联合国的交往中，关贸总协定也被视为一个专门性机构。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由以下各机构形成。

一、缔约方全体

关贸总协定当初生效时，唯一可见诸于其条文的组织机构就是缔约方全体。“缔约方全体”原文的单词用大写，有这样一个特殊的含义，即：它们是按照总协定有关条款中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正式联合行动的组织。它具有以下的权力和职能：

1．缔约方全体具有立法权。它有权依照一定的程序通过新的法律及对总协定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

2．从法律上讲，缔约方全体有权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作出权威解释，而其它任何附属机构都没有这种法律权力。缔约方时常会要求缔约方全体对总协定的某些条款作出解释，尤其是在出现一些具体问题的时候。缔约方全体所作出的这些解释会构成国际惯例。

3．只有缔约方全体才有权批准工作组、各个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受委托而提出的建议。

4．缔约方全体有权豁免某个成员国的义务。

5．缔约方全体有准司法权，即应缔约方的请求对发生在它们之间的争议、它们的贸易政策是否与总协定的条款相一致以及建立与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完全一致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方案等问题作出裁决。

6．只有缔约方全体才有权批准总协定的预算。

7 缔约方全体有权批准非总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地区所提出的要求取得总协定观察员资格的请求。

缔约方全体大会以及理事会和总协定附属机构所举行的会议对外界都是不公开的，由于这些会议都是专门性会议，所以会议期间不允许进行政治辩论。外界只有通过其发布的公报以及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才能了解到会议内容。

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缔约方全体的权力一直没有改变，但实际上，由于代表理事会活动范围的扩展，其权力已经有所改变。

二、代表理事会

理事会是根据缔约方全体于 1960 年 6 月 4 日所作出的一项决定成立的。从法律上讲，理事会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组织，它的成立取代了原先的“闭会期间委员

理事会是缔约方全体的行政机构。它有权在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后对它们在会议期间所议及的所有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对大会闭会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加以审议和处理。它负责筹备缔约方全体大会，还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它可以对总协定各个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它们的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全体提出对某项事务的处理意见。

理事会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理事会的主席与缔约方全体正、副主席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主席一起同时由全体缔约方选

出，任期一年。理事会每年大约要召开九次会议，其决定都是基于一致原则通过。由于其成员已超过了总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因此理事会的决定通常不难得到缔约方全体的批准。又由于缔约方都在理事会的所在地日内瓦设有常驻代表，这使得理事会得以迅速召开会议和尽快作出结论。所以，理事会在总协定的活动中扮演了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已逐渐成为指导总协定活动的核心机构。

如果某个缔约方认为理事会的决定有损于其贸易利益，它有权向缔约方全体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它可以要求理事会暂缓作出决定。一般地讲，参加理事会的缔约方都是那些对其事务最感兴趣和表示支持的国家，因此，那些认为理事会事务对自己无关或不太重要的缔约方是很少参加理事会的。当理事会将其建议或审议结论提请缔约方全体批准时，如果它们不适时地行使其权利，提前向缔约方全体提出某种反对意见，那么其观点就艰难得到适时的反应。所以缔约方应密切注意理事会事务的动向，如果认为与自身利益有关，就应该加入理事会，参与对该项事务的讨论，而不应该置身事外。

三、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这些机构都是由缔约方全体或理事会所组建的附属机构。它们的成员多数都是依照具体情况及其任务的性质来确定的。

1. 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在缔约方全体或理事会下设有一些对重大问题进行长期、系统考察的委员会。其中除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与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等是常设委员会外，其他贸易谈判委员会都不是常设的。非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对缔约方全体所发起的多边谈判进行监督；为了保证其独立性及中立的立场，这种委员会的主席历来由总协定总干事担任。

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是缔约方为保障其国内财政地位和国际收支实施进口限制而进行协商的场所。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是依据总协定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它可以对第四部分的实施以及为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该委员会的主席一直由发展中国家人士担任，且由缔约方全体选举产生，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则由理事会任命。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总协定体系内，还有些不是由缔约方全体或理事会设立的常设委员会，例如在东京回合诸协定以及多种纤维安排协议下成立的各个委员会和理事会。

2. 工作组

工作组是针对总协定中所出现的一些重要问题成立起来的一种临时性机构。它由理事会组建，其职权范围也由理事会决定。工作组须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审议结论提交理事会批准。所有有关的缔约方都有资格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工作组包括工作小组和调查小组。工作小组系为处理一些更具体的技术事务而成立，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写出报告，任务完成后即解散。调查小组是为解决争端而成立的，其任务是调查争端事实，鼓励争端各方进行相互磋商，消除分歧。

3. 专家小组

关贸总协定为了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议往往成立各种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成员，与上述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都与各国的政府官员不同，他们都是以独立的专家身份进行工作，并不代表他们的政府。

总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各项活动都是在上述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专家小组中形成和得到开展的，它们的活动对总协定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

四、十八国协商集团

又称十八国咨询组，是 1975 年 7 月 11 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的一个临时组织，1979 年 11 月 22 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正式确定其为常设机构。该集团的成员限制为十八国，由总协定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组成，包括工业化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其成员之一；发展中国家占 10 个，构成多数，由此形成一种平衡的机制，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应该组织的请求担任主席；集团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一份。该集团每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对贸易政策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协商。由于各成员国参加其会议的都是负责贸易政策的政府高级官员，因而该组织的级别较高。

十八国集团的建立可归因于总协定中缔约方及理事会成员的大量增加，其任务是处理好目前存在的问题，预测国际贸易关系的未来发展方向，为制订未来的贸易政策奠定基础。根据该集团章程的规定，其宗旨主要是协助缔约方全体做好下述几方面的工作：

（1）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研究，谋求缔约各方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与总协定的目标和原则相一致；

（2）积极地采取对策，谨防任何可能危及多边贸易体系和国际贸易总体关系的突然扰乱，以及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消除业已出现的扰乱；

（3）与其他的国际组织进行协作，尤其是协调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由于十八国集团是一个协商咨询组织，所以，只有十八国之间存有高度的一致，才能走到一起就上述这些问题以及贸易政策实施中所存在的问题共同进行探讨。由于其成员有限制，所以比起缔约方全体来，其工作可以更为顺利地开展。由于该组织是一个由代表各方利益的国家组成的集团，缔约各方之间所形成的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往往在该组织中得到最直接的体现，所以在这个集团中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往往是各方经过妥协达成共识的结果，因而也就不难在理事会和缔约方全体大会上得到通过。

五、总干事

关贸总协定最初没有设立总干事一职，而是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是其协定文件的保管人。到 1957 年，为方便工作，一些事务改由执行秘书长负责。一直到 1965 年 3 月 23 日，关贸总协定才决定设立总干事一职，总干事同时兼任执行秘书长。

总协定没有对总干事的职权作具体规定，但实际上，总干事对工作的影响是很大的，它的职权是由它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逐渐形成的，归纳起来，主要有：

（1）总干事是关贸总协定的监护人，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缔约各方施加影响，要求它们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则。但他只有规劝权，没有发号施令权；

（2）总干事是关贸总协定的引导人，他有权利和责任不受任何一国国内日常政治事务的干扰，对现实问题作深入的研究，为总协定及其缔约方实现其目标指引最佳的道路；

（3）总干事是争端的调停人，他的职责之一是帮助缔约方解决它们之间

所发生的争执；

（4）总干事是总协定的经理人，他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和所有与缔约方有关的行政事务；

（5）总干事是总协定各个谈判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当缔约方在谈判中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从中进行公正的裁判；

（6）为了避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找到可以消除它们之间分歧的办法，或为了在缔约方之间形成一致意见，总干事可以召集有关的缔约方进行协商，或举行非正式的谈判。

迄今为止，总干事一职已有四任：第一任是埃里克·温德汉姆·怀特爵士（1948～1968年）；第二任是奥利维尔·朗（1968～1980年）；第三任是阿瑟·邓克尔（1980～1993.7）；第四任是彼得·萨瑟兰（1993.7～ ）。

六、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中并没有提到总协定秘书处。它是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事实上，它现在已经具备了联合国体系中的任何一个组织的秘书处所具有的一切特点，并已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其职能是为关贸总协定发起的谈判服务，同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由350多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中法律工作人员、经济学家和辅助工作人员各占三分之一。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其法律工作人员主要是起草文件，协助组织会议、谈判及向各代表团提供法律咨询，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和先例的解释，还要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其辅助人员主要负责收集材料，为前两类人员提供服务。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由总干事负责领导。

秘书处的费用按国际贸易中各缔约方所占的金额比例分摊。其预算由专门的委员会进行管理，每年由缔约方大会审查批准。

值得一提的是，秘书处除了其负责人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兼任外，其余全部人员都是公开招聘，通过竞争择优录用的。这一点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不大一样，这些联合国机构有相当一部分是按国别和地区分配人员名额的。因此，相对而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都比较高。

16. 有关经济集团的运行

前面已经提过，对区域性贸易安排例外对待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之一，参加地区经济集团的国家仍然可以成为总协定的缔约方，这使得一些国家集团得以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采取统一行动的各种会议和谈判中由其成员国的一个代表集团全体发言。

这些经济集团一般是由于经济一体化以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以及较松散的政治和地区性安排等形式形成的。由于要在总协定中以一个声音说话，所以这些国家必须在事前经过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这可以使其代表的发言更具代表性，也更能够引起世界贸易组织各方的注意与重视。但是这通常是以集团成员之间实力相当或能够平等地进行充分协商为前提的，如果其中也存在霸权式的大国，那么小国的意见也往往同样被忽视，从而使集团的发言缺乏代表性，小国要么接受大国强加的意志，要么在总协定中单独发言，但这毕竟失去了小国参加该经济集团的意义。

迄今为止，最大的综合性集团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它有 12 个成员国，并正在不断扩大，是一个具有单一对外贸易政策和统一关税的关税同盟。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和日内瓦协调其立场，但在几乎所有的关贸总协定会议上都是只由欧共体委员会代表共同体 12 国发言。由于欧共体本身并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所以这种安排仅仅是基于其各个成员国均为总协定缔约方这一前提下的一种惯例或习惯做法。

在较松散的经济集团中，比较典型的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它由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等总协定缔约方组成，虽然其组织比较松散，但由于它们有很多的共同的贸易利益，通常也能够协调其在总协定中的立场，以一个声音说话。

总协定承认，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对扩大贸易自由化是有好处的，但是，成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其它各领土之间的贸易，并不得提高对其它缔约方与这些领土之间的贸易限制，一般不得高于未建立时各组成领土所实行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

经济集团在关贸总协定中的运行使得总协定其他缔约方在有关会议和谈判中所面临的将不再是单一的国家或地区，而是若干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这为关贸总协定运转与发展带来了许多复杂性和不可知性。有关各方不仅需要研究对方的政策和法律，还要同其背后的经济集团打交道，考虑其他成员国的法律和政策。

17. 相关组织

关贸总协定要顺利开展其复杂的业务活动，除了要完备内部的组织系统外，还需要其他国际组织在业务上给予积极而密切的配合。这些组织有：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45年12月27日成立，1947年3月1日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宗旨是：协调成员国的货币金融政策，促进货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稳定货币兑价，促进货币兑换，取消有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向成员国提供贷款，以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该组织现有成员140多个，我国于1980年4月正式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成员国缴纳的基金份额，份额数量的分配决定了各成员在该组织内投票权的多寡与可借外汇贷款和所能分配到的特别提款权的多寡。美国拥有20%以上的基金份额，占统治地位。1961年，基金组织又与西方发达国家组成了10国集团“借款总安排”，从这些国家借款作为对成员国贷款之用。

基金组织的资金使用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成员国按其份额所占比例用本国货币向该组织申请购买外汇；二是成员国根据基金组织分配给的特别提款权通过该组织换取外汇，作为国际储备。另外，特别提款权也可用于官方结算或支付国际收支逆差，偿还基金组织的贷款，或向其他成员国换取可兑换的外汇，但不能直接用于支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和关贸总协定有密切业务关系的机构。关贸总协定的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在涉及非关税措施中的有关各缔约方的货币金融、外汇汇率、对外收支平衡等问题时，主要依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积极参与和配合。

二、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成立于1945年12月27日，1946年6月25日开始营业，1947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正式名称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并在巴黎、纽约、伦敦、东京、日内瓦以及20多个发展中国家设立了办事处。目前世界银行共有成员140多个，1980年5月，我国被恢复在该行的合法席位。世界银行的宗旨是，初期致力于战后的世界经济复兴，后转为向世界提供发展援助，主要是为成员国的生产性投资提供长期贷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振兴经济和开发资源。

世界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成员国缴纳的股金、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以及发行的债券和利息收入。其贷款主要是帮助申请国建立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基础，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农业贷款。世界银行还专设经济发展学院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人才。

关贸总协定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专项贷款、技术援助及培训人员等方面，往往得到世界银行的支持。世界银行还积极对关贸总协定所研究的各种课题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三、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1962年12月，联合国大会批准召开贸易与发展大会。1964年3~6月，首届贸发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并从此成为联合国的常设机构，其常设机构是贸易与发展理事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有会员160多个。我国于1972年4

月加入。其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和不同经济体制与社会结构的国家间的贸易；制定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原则和政策，并提出实施计划；审议、推进和开展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在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领域内的各项协作活动；协调各国政府和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有关贸易及发展政策。由于贸发会议的绝大部分成员同时也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它在关贸总协定中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着重要作用。

四、国际贸易中心

关贸总协定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外贸事，于 1964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建立国际贸易中心。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与关贸总协定之间的协议，“中心”由上述两者在平等的基础上长期共管。1975 年，该中心又成为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的附属机构，前两者的成员是国际贸易中心的当然成员。其总部设在日内瓦。

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执行贸易发展计划，通过提供有关国际市场和销售条件方面的情报和咨询等来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中心的工作计划和活动方针由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组成的联合顾问团确定。中心的经常性费用由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平摊支付，技术援助费用的 80% 是中心成员国缴纳的会费，其余部分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某些其他国际组织。

五、77 国集团

1964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贸发会议上，77 个发展中国家发表了“77 国联合宣言”，该集团从此成立并由此得名。其宗旨是在参加有关经济贸易的国际性会议之前，协调统一成员国的立场，商定共同对策，向世界充分表达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和各项主张及措施。它现有成员 120 多个，绝大部分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中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18 . 多边贸易谈判

多边贸易谈判是指由多个国家同时对彼此相关的各种贸易问题所举行的洽商或谈判，与双边贸易谈判不同，由于多边贸易谈判同时在许多国家参与，各国意见纷纭，通常要拖延较长的时间，但是一旦达成协议，其成就也较双边谈判更为广泛，更能促进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在过去的 40 多年中，在关贸总协定的发起下，全体缔约方进行了一系列的有关减让关税、降低贸易障碍及促进贸易发展的多边贸易谈判，其中的主要谈判通常称为“回合”，至今已经进行了八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中心议题也逐步由关税减让转向处理非关税措施和规则。这些谈判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延伸与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方面是卓有成效的。

这种多边贸易谈判有许多优点：第一，参加方能在较广泛的问题领域里寻求和获得利益；第二，从国内政治决策来看有时是极困难的事情，但在多边谈判下可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可观效益，关税减让更安全，也更容易实现互惠；第三，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经济实力较弱的参加方，能在各贸易回合中获得比与大国进行双边谈判更多的机会来参与和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第四，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可以全面改革世界贸易中政治敏感性特别强烈的部门，而且更为可行。

19 . 贸易争端的解决

缔约方全体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总协定的目标都是要维持缔约方之间减让的平衡、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以及一个国家无论何时违反了总协定的规则都不诉诸于制裁措施。然而，当争端发生时，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仍是关贸总协定的一项根本性工作。

无论大国还是小国，当它们觉得总协定赋予它们的权利受到其它缔约方的忽视或损害时，都可要求关贸总协定对争端进行公平的解决。争端解决机制包含在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之中，它特别强调双边磋商为解决争端的第一步。事实上，大多数争端都不超出双边磋商阶段。当当事方无法通过双边磋商方式对争端加以解决时，便可以借助关贸总协定的专家调查小组制度。关贸总协定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已经有 100 个各种专家小组来解决了不同的争端，目前这种方式的使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

专家小组一般由来自与争议问题没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的 3 名专家组成。他们以听证的形式听取案件双方和利益有关方的观点，并在对总协定本身的解释及其判例的基础上作出裁决。专家小组要向理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对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如果理事会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了专家小组的报告，那么有关缔约方就有义务执行该裁决。如果“违约方”不执行专家小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受损方可以向其它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要求授权，采取报复行为。事实上，真正有必要授权采取报复的案例是不多见的，因为关贸总协定为保证多边贸易体制中谈判的可信度而向有关缔约方施加压力是保证执行裁决的最有效的手段。

现在，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每年处理的争端有十多起，它们通常在 12 个月内结束，其中专家小组的工作占去一半的时间，其余的时间由理事会就程序以及涉及争端双方的其它方面的磋商所占用。需要指出的是，乌拉圭回合规定了更为简便的争端解决制度，使今后的争端将得到更为迅捷的处理。

20 . 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督

为了保证各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关贸总协定需要对各国的贸易政策进行监督。由于关贸总协定无法监督和注意每一个缔约方的一切活动，所以，监督各国贸易政策是一项极其重要而且可行的活动。

许多关贸总协定都含有通知条款，例如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协议、新的影响贸易的技术标准、新的进口许可证协议和向国际投标者开放的政府采购协议等都有此项规定。各缔约方有关国际贸易的所有行动都必须向关贸总协定或相关委员会通报详细情况，以供审议。

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机构负责研究诸如工业化国家实施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限制、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国家所实行的贸易措施、各国按《多种纤维协议》实施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限制等是否符合总协定的精神和有关规定，以及对国际贸易具有何种影响等。理事会还设立了专门小组审查新的自由贸易协议和申请加入国的贸易政策。

关贸总协定监督机制的最重要进展发生在 1989 年中期，作为乌拉圭回合的早期成果之一，总协定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该机构第一次允许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对单个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政策进行综合性审查，目的在于增加贸易政策和贸易措施的透明度，对问题所作的公开辩论的质量，并从多角度就整个世界贸易体制的政策效应作出估计。总协定以这种方式鼓励各缔约方更严格地遵守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并履行其义务。

审议是在经常或定期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每两年对 4 个最大的贸易方——欧共体、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的贸易政策审议一次，对其它缔约方则每 4 年或 6 年审议一次。

审议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在两个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一是有关国家政府在全面整理其贸易政策的基础上分门别类提出的报告，二是由总协定秘书处独立作出的报告。理事会要就审议结果提出审议报告，报告要包括以下内容：有关国家经济与贸易的关系；按贸易政策分类的贸易体制介绍；各类产品受不同贸易措施影响的情况。上述两个报告连同理事会的结论要相继公开散发，并可从秘书处或通过指定的关贸总协定销售机构购买。最初两年接受审议的有 16 个国家，包括 4 个最大的贸易方。

21 . 对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

随着在关贸总协定中成员数量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越来越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关贸总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利益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并且作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1 . 技术性合作。关贸总协定内设有技术合作与培训司，负责为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的所有工作范围内提供帮助，如就有关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议题和存在的问题提供数据、信息和背景文件，并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专家讲座和研讨会。

2 . 贸易政策官员的培训。关贸总协定按惯例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为发展中国家的官员每年举办两期 4 个月的贸易政策培训班。该计划从 1955 年开始实施至今，已有来自 44 个国家和 10 个区域性组织的大约 1219 名官员受到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受训人员更好地了解贸易政策问题、关贸总协定的工作、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该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现在或将来可能是负责其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或执行的官员。这些人员通常由有关国家政府指定或提名。1991 年，关贸总协定首次专门为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官员举办培训班。

3 . 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规则适用上的灵活性。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关贸总协定已经对总协定的某些条款作了修改或正在予以修改。由于修改的过程缓慢而且范围有限，在修改阶段内，对要修改的规则在实际适用上通常有很大的灵活性。事实上，缔约各方对于发展中国家出于其经济发展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一般并不表示异议，虽然这些措施与总协定规则不尽符合。这些最终导致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更为优惠的待遇的原则的确立。

22 . 贸易回合

关贸总协定迄今为止共主持了八轮大的多边贸易谈判。这些谈判分别为：

一、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这次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根据有选择、产品对产品、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多边适用以及互惠互利的原则和谈判在主要供应国之间进行的要求，23 个参加国达成了 123 项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协议，制定了两份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减让表涉及了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是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自动适用于全体缔约方从此成为惯例。

这一次谈判是关贸总协定规则的首次适用，为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

二、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这次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参加国除了原始的 23 个缔约方之外，又增加了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里亚 10 国。谈判总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个，使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这次谈判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简称 OEEC）的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响应 OEEC 公约的号召，为承担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减让而作出努力。这一努力的结果是欧共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建立的原因之一。二是经两轮谈判后，美国进口货物应税总值率由 1948 年 1 月 1 日前的 25.5% 下降到 14.5%，成为 1913 年《安德伍德关税法》以来最低的关税税率。

三、第三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这次谈判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尔基举行，又有 4 个新成员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然而由于美国与英联邦特惠国少有接触，成果不大。谈判共达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700 项，使应税的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这轮谈判的参加国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80% 以上。

四、第四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这轮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美国代表团谈判权有限而受到影响。参加国 28 个。最后，美国对进口给予了价值 9 亿美元的减让，其本身所受减让约合 4 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达 3000 个项目，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的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日本在这次谈判中加入关贸总协定。

五、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狄龙回合

本轮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5 国参加，先后分两个阶段，前阶段自 1960 年 9 月至年底，着重讨论第四轮谈判结果的再谈判，并就 1957 年 3 月 25 日欧共体创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和共同农业政策问题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后阶段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新减让项目及新加

入国减让项目进行谈判，并因欧共体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展开了总协定补充关于第 24 条第 6 款的谈判。根据这一条款，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结束，对由此导致的任何单一国家的收支平衡，欧共体都需予以补偿。总协定工作组检查了欧共体实施统一对外关税的法律后决定可按第 24 条第 6 款进行谈判。本轮谈判就约 40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的占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20%，欧共体 6 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 6.5%，但是农产品和某些政治敏感性商品大都被排除在最后协议之外。

这一轮谈判因欧共体的建立而发动，并以根据美国的 1958 年《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次谈判的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的名字命名，故又称“狄龙回合”。

六、肯尼迪回合

这是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因为这次谈判是由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故又称“肯尼迪回合”。这次谈判是东京回合以前关贸总协定所主持的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54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工业品税率平均降低了 35%，影响了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各缔约方累计减让关税商品达六万多项。

肯尼迪回合是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个新起点，它以直线全面减税方式基本上取代了以往耗时费力的“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并且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

所谓“直线减税”是指各国按规定的减税幅度予以相同的减税。这种方式是 1964 年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在一项决议中规定的，当时主要是因为“考虑到近几年中‘产品对产品’谈判取得的成果有限，关税谈判……将在关税直线降低计划上进行，但允许有少数例外。”直线减税的方式有利于高关税国家及关税差别较大的国家，但对低关税国家及关税差别不大的国家则极为不利，尤其是对欧共体。所以欧共体反对直线减税而赞同“协调减税”的方法，认为关税越高的国家应该减税越多，这样可促使各国关税体制更加趋于一致和协调。最后，各国达成协议，原则上一致同意对工业品实行“直线减说法”，将工业品税率降低 50%，但允许“最少量的例外”。这些例外主要是存在于世界贸易的敏感部门或产品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上，如农产品，少数初级产品等。

关于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第六条虽然规定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定义及征收要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总协定第六条的情况时有发生。这次谈判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细则，美、英、日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肯尼迪回合的缺点在于它无法解决关税差异问题，使低关税很快失去保护作用，而高关税仍具有很强的保护作用。而这些又正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希望在新一轮谈判中解决的问题。

七、东京回合

第七次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开始时这轮谈判被命名为“尼克松回合”，后来由于水门事件的影响，等到谈判

快结束时各方改称第七轮谈判为“东京回合”，原因是决定发起这一轮谈判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是 1973 年 9 月在东京召开的。在这次会议上，102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东京宣言》，宣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化和前所未有的自由化，特别是要逐步消除贸易障碍”。

如同关贸总协定前几轮多边贸易谈判一样，东京回合是以相互有利，共担义务和完全互惠为基础展开的，目的是通过适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各方利益的均衡。它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作出与其自身发展、财政和贸易需求不相符合的贡献。

这次谈判结合使用了产品对产品谈判和一揽子协调按公式削减两种方式，有 9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其中有 29 个非缔约方。主要发达国家都一揽子承诺了关税减让的总水平，并拟分八年逐年减完。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于 1980 年成立了一个关税减让委员会负责分期执行关税减让，并监督总协定关税减让表的实施。谈判中 18 个工业化国家使用协调公式减让、31 个发展中国家采用产品对产品方式进行减税谈判承诺了涉及 39 亿美元商品的减税或约束承诺。

与前六轮谈判不同的是，东京回合在一些限制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上取得了成功，其主要成就是达成了 11 项独立协议，其中九项协议全部或部分地与非关税壁垒相关。它们是：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反贴补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关于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协议、关于反倾销的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奶制品协议、牛肉协议。

东京回合的会谈比以往任何谈判的内容都更为广泛和丰富，它涉及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任何妨碍或破坏工农业产品世界贸易的其他措施；还对多边保障系统的充分性及其作为一种补充措施在某些特定部门协调削减或取消所有贸易壁垒的可能性进行了审议。

值得注意的是，东京回合的召开，正值世界经济格局三强鼎立形成的时期，继欧共体成为世界最大的贸易实体之后，日本也迅速跃为三大贸易强国之一。东京回合中，美国、欧共体和日本三方对会谈起着主导作用。另外，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反映出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地位正在增长，它们对关贸总协定的影响正在迅速增加。

八、乌拉圭回合

本回合是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第八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于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由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部长级会议决定发起，故又称乌拉圭回合。当时的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有 105 个。乌拉圭回合是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历史上空前复杂艰难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其谈判范围之广、议题之复杂、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之深远、对各方利益涉及之大，都是历史上空前的。

关贸总协定从成立到 70 年代末，先后举行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从而高关税得到迅速的降低和消除，为国际贸易自由化和战后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到了 70 年代末以后，西方经济迅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结束，发生了持续衰退，出现了“高通货膨胀率”、“高失业率”、“低生产效率”、“低设备利用率”的两高两低的“滞胀”现象，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特征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出现并迅速泛滥，严重阻碍了世界

贸易的正常发展。同时，随着战后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技术贸易和与之相应的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例迅速上升并日益占据重要的地位。但是，这一部分贸易不在关贸总协定当时的管辖之下，在服务贸易中占绝对优势的发达国家极力主张将它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在这种情况下，1983年11月，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邀7位专家学者专门就国际贸易制度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该专家小组于1985年提交了研究报告，认为，为制止新贸易保护主义对国际贸易的扭曲，维护关贸总协定的无歧视原则，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稳定和具有可预见性的国际贸易体制，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所难免。于是，关贸总协定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了部长级特别缔约方大会，发表了部长宣言，正式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是加强并扩大关贸总协定体系，增加缔约方之间的谅解和达成一系列协议，具体包括：1．保证关贸总协定的监督机构能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实施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和作用进行监督；2．改善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贸易机构的全面效用和决策能力；3．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增强总协定在实施全球性经济决策时具有更一致的效力；4．加强并完善现行的制约国际商业交易的法规；5．增强关贸总协定体系本身对国际环境变化的反应能力，以更充分、更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创立一个自由、持久、非歧视的贸易体制。乌拉圭回合的议题十分广泛，主要有15项，即：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贸易、自然资源及其产品贸易、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总协定条款的修改、保障条款的修改、多边贸易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冒牌货贸易以及服务贸易。

自从乌拉圭回合开始以来，各个谈判组共召开了400多次正式会议，还有很多非正式会议，审议了大约1500个谈判提案和工作文件。尽管贸易谈判委员会的两次部长级会议是在蒙特利尔和布鲁塞尔召开的，乌拉圭回合中正式的官方谈判只在关贸总协定总部所在地日内瓦举行。1988年12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在15个谈判领域中的11个领域就乌拉圭回合下一步谈判如何进行达成了协议，还就热带产品的一揽子减让计划、一系列精简争端解决机制的措施、新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等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上述各项措施于1989年开始临时实施。1989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贸易谈判委员会会议成功地促成了农产品贸易、保障条款、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和知识产权等其余四个领域的中期协议。乌拉圭回合原计划于1990年12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结束，但由于在农产品方面未能就承诺削减政府财政补贴和市场准入限制等问题达成谅解，导致会议决定延长乌拉圭回合的谈判。1993年12月15日，经过持续7年之久的乌拉圭回合终于宣告结束，117个参加方为此作出了努力。1994年4月15日，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蒙洛喀什最后签字通过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历史性协议将使世界贸易更加开放并掀开新的一页。协议同意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并作为联合国所属的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列的三大支柱之一，使作为世界贸易自由化基石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恢复了活力，为世界贸易的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协议使贸易争端多边解决机制得到加强，使各贸易集团的排它性及众多的非关税保护措施受到制约，有利于避免单边报复和反复报复的轮番升级；更重要的是，世界

贸易自由化的加强使世界经济增长的活力也得到了恢复。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估计，乌拉圭回合协议的达成，将使世界各国总收入到 2002 年每年增加 2740 亿美元，其中，24 个发达国家为 212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为 620 亿美元。

必须指出，在关贸总协定中占绝对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它们在谈判中常常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事实上，发展中国家如何从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规则中受益，在很大程度上仍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的态度。如果在执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协定的过程中，发达国家能采取公平的态度，那将会对促进世界经济和多边贸易的发展、缩小南北差距等有所帮助，这也正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期待的。

另外，根据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宣言的有关规定，中国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全面参加方之一，为协议的最终达成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达成，使中国经济面临着更多更大的机遇。

23. 加入关贸总协定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正常途径通常涉及一系列的审议和谈判过程。总协定理事会一旦收到要求加入的正式申请，便会决定成立工作组来负责审议申请方政府现行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审议其今后有关政策的走向，尤其是对正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国家，谈判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议定书条件。

对政策和规章的审议是基于申请方提供的备忘录和工作组会议上的一系列答疑，申请加入的谈判分双轨进行，工作组主要负责起草加入的基本条件，有时也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对总的政策性开放所承担的义务。与此并行的是申请方开始同其它缔约方进行双边谈判，制定关税和其它减让条款，这些将成为加入议定书减让表的一部分。双边谈判的结果将决定关贸总协定中同意接纳申请方为成员的其它缔约方的具体利益是否能达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两方面谈判的内容由工作组统一汇总，并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正式通过的加入条件，还须经过投票表决，经过所有缔约方 2/3 以上多数票赞成才能通过。缔约方全体投票通过后，申请方就可以在议定书上签字，除非根据该国规定需要国家立法部门的进一步通过，否则，加入将在 30 天内确认生效，申请方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第二种更简单的申请加入办法可见诸于总协定第 26 条。一般地，这种方法适用于那些在国际法上宗主国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独立关税领土或者原来由于宗主国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加入、现在已获得独立、其贸易体制与总协定一致、能在其对外商务关系中行使自主权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的申请加入实际上只是独立行使主权对自己先前总协定缔约方资格的一种确认，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其它缔约方一般不会表示异议，所以很容易加入。对于有关的独立自主的关税区或关税领土，虽然在政治上没有独立，但只需要其宗主国予以推荐或公开确认，便可以获得成员资格，而不需任何谈判。

有必要指出，就加入条件而言，关贸总协定对市场经济的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要求是不一样的。由于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标准建立的，因此，一个市场经济的工业化国家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一般不会有困难；发展中国家则可享受到特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以及在对总协定规则的适用上更具有灵活性，还可采取一些对自身发展有利的措施；而对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往往特别对待，附加许多苛刻的条款，要求申请方作出更加广泛和详细的承诺和承担义务，比较多的是附加特别保障条款，即允许其它缔约方在从申请方的进口对其国内生产商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对从申请方的进口实施限制。

24 . 最惠国待遇条款

关贸总协定条款的第一条就是最惠国待遇条款，是关贸总协定体系赖以建立的最基本条款，最惠国待遇原则自然也是总协定的最基本原则。因为，从经济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待遇的适用可以确保一国从最有效的供应来源去满足其全部进口的需要，从而使比较成本原则发挥作用；从贸易政策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可以保护双边减让的成果，并且通过使之成为多边体系的基础来扩散这一成果；从国际角度来看，承诺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可调动大国的实力以实现小国的利益和发展要求，使之获得平等的待遇。它是实现国家主权平等的唯一途径，更确切地说，它是保证新来者顺利进入国际市场的最有效途径；从国内的角度来看，承诺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具有国内立法上的意义，它表明缔约方志在实行更直接和更透明的政策及更为简化的保护制度的决心，也赋予了各缔约方行政当局在贸易问题上的处置权。故此，该条第一款即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输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方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相同产品”。

需要指出的是，最惠国待遇的给予是缔约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并且，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贸易中的几个有关方面，如对进出口及其国际支付方面所征收的各种关税和费用及其征收方法的适用，有关进出口的各种规章手续的适用和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和费用及影响其国内销售的法令、条例和规定的适用等方面均须无条件适用最惠国待遇。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都有其自身的特色和实际情况，并且出于安全保障的需要，也要求关贸总协定规定一些例外，从而避免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上陷入僵持和反复升级。这些例外主要有：

1. 历史上形成的优惠的例外，这主要是指前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形成的优惠安排。有关规定可见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同条第四款则对这种例外的适用给予了限制。

2. 根据总协定第六条规定，如果某国用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向另一国进行倾销其产品，并对进口有国内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威胁，可据此认为该国是自动放弃进口国给予的最惠国待遇，进口方可在满足一定的程序要求后对该国实行倾销的产品实施不同于非倾销产品的措施，也即可以中止最惠国待遇对倾销产品的适用。

3. 根据总协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因意外情况或因一缔约方承担总协定义务而使某一产品输入到该缔约方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当这种增加对进口方领土内的相同产品或其它与之有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威胁时，该缔约方可以在规定的程度内不受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

4. 总协定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即为了维护本国的公共道德、善良风俗，保障人们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证本国法律的顺利执行，保护国家安全以及保证国内供应等目的，有关缔约方可以不受总协定义务的约束。同理，在上述情况下，也可以不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

5. 总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一缔约方认为由于某些情况使它根据总协定直接或间接可享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受到损害，或者使总协定规定的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它可以在经过一定程序之后停止实施减让义务或其他义务，这种行为的对象可仅限于引起这些利益丧失或损害的缔约方。所以、在上述情况下，缔约方可以停止对引起其利益丧失或损害的另一缔约方停止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

6. 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缔约方可以与一些国家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并不受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相互间可提供非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享受不到的优惠待遇，但是这些国家在与其它缔约方贸易时，不得提高贸易壁垒。

7. 总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总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其缔约方对总协定承担的某项义务。这里也包括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义务。

8. 根据总协定第四部分和《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差别的和更优惠待遇》等文件的规定，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贸易交往时可以不受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可以不延伸给其他国家。而且，发展中国家之间可提供仅适用它们之间的优惠。

25 . 关税条款

这里主要涉及总协定的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附加的有关规定。

总协定第二十八条附加规定，由于关税时常成为进行贸易的严重障碍，缔约方全体有必要在互惠互利并兼顾总协定的目的和各缔约方的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经常主持关税谈判。谈判可以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或者通过有关缔约方所接受的多边程序来进行，从而促使关税减让谈判的成功。

总协定第二条是关于减让表的规定，该条第一款规定，一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的该缔约方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门所列的待遇。如果其它缔约方的产品在该缔约方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该产品输入到该缔约方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同时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总协定签订之日该缔约方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如果进口产品在该缔约方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列名，当这种产品从另一缔约方输入到该缔约方领土，按照总协定第一条规定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该产品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同时也应免征超过于总协定签订之日对进口或有关进口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以及该缔约方国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是，该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方在总协定签订日关于哪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也并不限制缔约方根据总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由于自 1948 年总协定成立以来举行的八轮大型谈判的结果，几乎所有工业部门的关税及大部分农业部门的关税都已受到约束而不再增加。通过对关税的约束可以给缔约方提供一条进入其它国家市场的较有保证的途径。

然而，根据总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包括在总协定减让表中的优惠或约束的关税税率可以通过谈判及作出补偿性调整或作出对属于下列情况的某国或某些国家的减让而予以修改或撤销：(1)初次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国家；(2)有充分依据可以称之为与进口方有利害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要供应国的国家。一缔约方就修改或撤销其所作出的减让所进行的谈判一般是在每三年期的第一天，或在特殊情况下由缔约方全体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的第一天进行。但是，有关对减让表的修改应力求维持互惠互利减让的一般水平，使其对贸易的优惠待遇不低于谈判修改前总协定所规定的水平。

26 . 国民待遇条款

国民待遇条款主要指总协定第三条，它是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内延伸，其中心含义是一缔约方在国内税和国内有关法令规定方面应将进口货物和本国产品平等对待，而不应为保护国内生产只对进口货物实施更严厉的待遇。总协定设立国民待遇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一国在国内的销售、加工、制造等环节对进口货物征收特殊的国内税或制定特别的法令规定使进口产品在享受关税减免的优惠后仍失去竞争机会。所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措施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从而保证执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关税条款所可能带来的积极成果。

根据总协定第三条第 2 款规定，进口国在对进口货物征收某种国内税费时，税率不应高于该缔约方对相同本国产品征收的税费。并且根据对此款的注释和补充规定，当有些进口产品在缔约方国内不存在相同产品，但可能存在与进口产品直接竞争的产品或替代品时，该缔约方不可因国内不存在相同产品或相同产品极少而对进口产品征收较高的国内税费，而对国内的直接竞争产品或替代物免征或征收较低的国内税费，因为那样做也构成对国内产品提供保护，是与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相抵触的。

第三条第五款至第九款规定，禁止有关缔约方采用其他的与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诸如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和限价条例之类的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

国民待遇的适用也有些例外，如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根据有关贸易协定所特别允许，有关缔约方可以征收与该条第二款有抵触的国内税费，并可以推迟适用第 2 款的规定；该条第 4 款规定，如果实施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纯粹是为了更经济地使用交通工具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则国民待遇的适用不应妨碍这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该条第 8 款规定，国民待遇不适用于政府采购；该条第 10 款也规定，国民待遇不适用于总协定第四条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允许缔约方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另外，有关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也适用于国民待遇条款，因为最惠国待遇条款的适用是适用国民待遇条款的前提。

27. 数量限制条款

关贸总协定中与数量限制有关的条款主要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

关贸总协定的一个主要原则就是应通过关税而不是通过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另外，就出口而言，允许对出口征税，但对出口实行配额限制则是不允许的。

第十一条是确立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条款，第一款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产品。”这是总协定对数量限制基本持否定态度的反映。但考虑到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数量限制对缔约方经济所能起的必要保护作用，总协定也对数量限制规定了一些例外：

1. 根据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以下三个例外：

(1) 为防止或缓和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措施；

(2) 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而必须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

(3) 为了贯彻某些政府措施而有必要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实施的进口限制。

2. 其它的例外：

(1) 根据第十二条与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以及《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的规定，任何缔约方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的稳固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可以采取对进口的数量限制措施，但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2) 根据第十八条第三节以及《为经济发展目的而采取保障行动的决定》的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幼稚工业的发展和经济发展的目的，可以依有关规定采取数量限制措施及其他措施。

(3) 根据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当进口产量数量大增并对进口方领土内的相同产品或与之有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造成严重威胁或损害时，数量限制作为一项临时性免责措施也可以被采用。

(4) 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了达到既定的国内目标及保证国家安全等，缔约方可以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5) 有关缔约方在其加入议定书项下经其他缔约方同意或经一定程序可以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6) 根据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在总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其缔约方对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该缔约方可以针对该种情况采取数量限制措施。

为了防止各缔约方滥用有关例外条款，总协定第十三条规定，应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措施，即，除非一缔约方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产品都实行进口数量限制或对之实行出口数量限制，该缔约方不得针对特定的某一或某些缔约方实行带歧视性的进出口数量限制措施。应该指出，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措施并非要求缔约方将从各国的进口规定在同一水准上，而是在对某种产品实施数量限制时应使这种产品的贸易配额尽可能与不实施限制时各方预

计可能得到的份额相接近。第十三条还规定了在总协定下如何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的程序，以尽可能地保证贸易量分布结构的合理性。

但是，如何理解贸易量分布结构的合理性，各缔约方意见分歧很大，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在配额分配时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并适时地作出调整；而发达国家则倾向于根据供应产品和输入产品在这一产品的进口或出口总值中所占的比例来分配配额，因为这样对它们更有利，有鉴于此，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与实施数量限制的产品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缔约方有权利请求实施限制的缔约方进行协商，如有必要，应该对已确定的比例或配额分配及时作出调整。

总协定第十四条还规定了非歧视原则的例外，认为为了国际收支的目的，尤其是在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所允许的外汇限制具有相同的影响或在对实施限制的国家所造成的收益大大超过对其他缔约方的贸易所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经缔约方全体同意，缔约方可以使它的一小部分对外贸易暂时背离非歧视的原则。

总之，数量限制措施是一种十分严厉而有效的限制进出口的手段，虽然关贸总协定对之基本持否定的态度，但是在现实实践中仍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数量限制条款就是对此的最佳反映。

28 . 国际收支条款

国际收支条款主要涉及关贸总协定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及《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包含了一般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的一个重要例外，即允许国际收支困难的缔约方采用这类限制，以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但是这些条款规定，实行限制的总水平应与其货币储备情况相对应。

总协定第十二条虽然规定任何缔约方处于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采取限制措施，并规定了可以采取限制的情况及条件，但这些规定其实是针对发达国家的。该条第2款规定，一缔约方建立、维持或加强限制，不得超过为了预防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为了改变货币储备很低状况，使储备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而且，在要求实施限制的条件改善时，实施限制的缔约方应逐步放宽限制，并应在无须再维持限制的情况下取消该限制。

总协定第十八条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而设立的，该条第二节规定，由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往往会面临国际收支的困难，故允许处于国际收支困难中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更灵活更宽松的标准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但不得超过其为了防止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为改变货币储备不足的状况使储备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当实施限制的条件改善或消失时，实行限制的缔约方应逐步放宽直至取消限制。

因国际收支问题而实行限制的国家应与总协定其他成员就其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能实行的替代性补救措施以及该限制对其它国家的经济所可能产生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协商。这种协商在国际收支委员会中进行。发达国家须每年协商一次，发展中国家则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出于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贸易措施的程度或性质没有显著变化或加强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在简化程序下进行协商，而其它国家则被要求按照定期协商所采取的更严格和程序进行协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参加所有这些协商。总协定第十五条规定，国际收支委员会在达成有关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所规定的标准及先决条件的最后决定时，应在有关该缔约方的货币储备等问题上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观点。

协商除了确定国际收支限制的理由之外，还允许协商国家对影响其自身出口并进而影响其储备规模及进口支付能力的外部因素予以关注，从而为所有贸易可能受限制影响的缔约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全面了解其范围，审查及克服可能产生的任何实际问题，并加强政府之间的交流。

29．国营贸易企业条款

国营贸易企业条款主要指关贸总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各缔约方可建立或维持国营贸易企业，但必须保证有关国营贸易企业的政策的透明度，目的是为了确保缔约方在这些企业所进行的贸易方面与私营企业所进行的贸易方面具有相同水平的义务。

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国营贸易企业包括国有贸易企业和缔约方政府正式或事实上对其给予独占权或特权的特许企业，包括该缔约方已经建立、维持或授权的进口垄断。国有企业及特许企业在有关进口的购买或出口的销售方面要按照总协定规定的非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行事，即只能以商业上的考虑为根据，并为其它缔约方的企业参与这种购买或销售提供充分的竞争机会。而且，根据关贸总协定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八条的注释，总协定有关进出口限制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利用国营贸易达到限制目的的限制措施，也就是说，即使缔约方有意通过国营贸易来设立实质上的对进出口的限制壁垒，也必须按照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来办，任何有违这些原则和规定的行为必须撤消。

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由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活动可能对国际贸易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各缔约方有必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限制或减少由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活动而引起的损害或任何贸易障碍。

由于缔约方可能通过进口垄断对进口产品加价转售来保护国内工业，所以，在对进口产品已实行关税约束的情况下，总协定第二条第四款禁止任何缔约方已经建立、维持或授权的进口垄断采取上述做法以对超过该国减让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保护，除非最初谈判该减让的国家之间另有协议。

关于透明度问题，缔约方要向总协定定期报告其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产品并提供某些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果有其他缔约方认为其利益由于该缔约方的国营贸易企业的活动而受到损害，则可请求缔约方全体要求该缔约方提供有关其国营贸易企业活动的资料。该缔约方应对有关产品有大量贸易比重的另一缔约方的要求，须向总协定报告其对进口产品的进口加价或转售价格。另外，各缔约方不得阻止其管辖内的任何企业按非歧视待遇进行的一般原则行为，而应尊重这些企业根据商业上的考虑作出的行为。

30 . 保障措施条款

一般称之为“保障条款”。在包含贸易自由化步骤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一般都有一个保障条款，即允许参加方政府暂时背离其义务以对其面临困境的生产者提供更多的保护。在总协定中，保障条款主要指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被称为《对某些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条款，它在总协定的实施中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它，关贸总协定才有可能建立和维持各成员之间权利与义务以及减让的平衡。它规定，当某些产品的进口对缔约方国内生产商造成严重损害时，该国可以采取一些非歧视性的保护性措施，如撤销关税减让或实施数量限制，但是采取这些措施必须接受缔约方全体的监督，贸易利益因此而受到损害的缔约方有权从该国得到其他方面的减让补偿。如果双方达不成协议，受到损害的一方在缔约方全体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采取报复措施。

为了避免对保障条款的滥用，第十九条严格规定了援引该条款的条件，即在决定对某一产品采取保护措施时，进口一方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该种产品的进口对其国内生产商造成了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并且这种结果的发生必须是由该种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增所引起，而这种进口的增加又必须是由于意外情况的发展或因为履行总协定义务所导致的结果。另外，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应限于对造成损害或威胁的特定产品实行，并且只能在防止或补救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采用。在采取保护措施之前，进口方必须预先书面通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并尽可能给与此有利害关系的缔约方提供协商的机会。保障措施必须在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实行。

31 . 一般例外条款

一般例外条款主要是指关贸总协定的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由于各国所持的目标决非仅只经济目标一种，而且各国的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等也下尽相同，各国在日益紧密的相互交往中就难免产生矛盾和冲突，尤其是贸易往来，因其规模大、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因而也格外倍受重视；又由于根据国际法的主权原则，各国都有权保护本国利益的不断增长并不受外来侵害，倘若各国任意行动必然造成与关贸总协定的既定的目标背道而驰，因此，为了防止权力滥用，有效维护各缔约方的基本权益，关贸总协定设立了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总协定精神的执行过程中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由于安全例外在实质上也是国家的基本权益之一，只是因其政治敏感性比较强才特别单独规定，所以一般将这两条的规定统称为一般例外条款。

第二十条规定在十种情况下，缔约方可以采取与总协定其他部门所载明的义务相背离或不相符合的措施。但是与此同时，它也强调任何此类措施不可以在各国间构成以武断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方式实施，或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这十种情况主要涉及公共道德的维护、人与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保护、黄金白银的国际流动、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劳改产品、文化艺术的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国际商品协定义务的履行、对原料出口的管制、产品供应不足的解决等十个方面。

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利益，缔约方有权采取所必须的、与总协定条款不尽符合的措施。但是，该条特别强调指出，本协定不得解释为可以要求其他任何缔约方提供其根据国家安全利益认为不能公布的资料；或可以阻止任何缔约方为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对有关下列事项采取其认为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1）裂变材料或提炼裂变材料的原料；（2）武器、弹药和军火的贸易或直接和间接供军事机构用的其他物品或原料的贸易；（3）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或可以阻止任何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行动。在第2点的限制是：假如一缔约方认为他国的核武库、军事材料贸易或紧急行为对自身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该方有权利采取相应措施来提高防卫能力，其他各方不得或者说没有权利以该方行动对其安全构成威胁为由阻止该方采取行动；但是，这些缔约方同样有权利采取应变措施，而其他各方也不得阻止。

32. 解决争端条款

解决争端是关贸总协定的根本工作之一。缔约方无论大小，当它们认为关贸总协定赋予它们的权利受到其它缔约方忽视或损害时，可按照总协定规定的途径和程序对有关争端进行公平的解决。这些规定主要包含在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及《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的谅解》与附于其后的《关贸总协定关于争端解决领域中惯常做法的一致解释》中。

第二十二條规定，缔约方可就任何影响关贸总协定正常运行的事项进行协商，如果双边协商不能达成双方满意的结论，有关缔约方可将有关事项提交缔约方全体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條规定，如果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或者由于其他情况的存在造成其根据关贸总协定可直接或间接享受到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受到损害，或使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它可以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或建议。如果有关问题在一定时间内不能解决，可以提交缔约方全体处理。缔约方全体可以与其认为必要的缔约方和适当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如果缔约方全体认为必要，可以批准某缔约方酌情对其他缔约方中止履行减让或总协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條的规定范围很广而且复杂，缔约方只要认为另一缔约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或出现的其他情况使其应得利益受损或使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受阻，就可以援用本条款，而不问对方的行动是否在总协定调整范围之内或是否与总协定的规定有抵触。

另外，近年来形成的争端解决惯例是，总协定在收到有关缔约方在协商破裂后的申诉后，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该申诉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建议。有关专家小组的职能已在前面作了介绍，这里不再重述。

1966年4月，缔约方全体在第二十三條下通过了一个新程序来处理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申诉，其内容是在该项申诉在未到需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情况下，应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亲自出面居间调停。

1979年通过的《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的谅解》进一步严格了有关争端的协商和解决程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要求各缔约方政府在其所承担的现行总协定有关通知和公布的义务之外，最大限度地通报其采取的影响总协定运行的贸易措施；

——加强了协商程序；

——制定了调解和解决贸易争端的规则；

——对审议申诉的专家调查小组的设立和组成、对专家小组提交的情况报告的处理原则以及总协定缔约方大会根据小组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等，均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决定由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对贸易体制发展作定期的系统审议；

——确立了发展中国家使用该程序的特别便利条件和总协定秘书处所能提供的技术援助；

——要求缔约方全体在发挥其监督职能时，应特别关注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贸易发展动态。

附于其后的是总协定对于争端解决领域中惯常做法的“一致解释”。该解释是对《谅解》的规定的进一步明确化和详细化，它改进了解决争端的惯常做法，使之法制化，使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尽可能地清楚和透

明，从而使引用争端解决条款的后果更加具有可预见性，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因此而得到更明确的界定。

在实践中，由于国际贸易中的政治因素日渐增多，对有关的贸易争端的解决往往会复杂化。关贸总协定在解决这类问题时，一般都采用回避其中政治方面的问题而只限于贸易问题本身的解决办法，以尽可能地减少争端对国际贸易体制的消极影响。实践证明，采用共同一致的贸易争端解决规则对维护所有缔约方的贸易利益均有根高的利用价值，是对保持开放和平衡的国际贸易体制的重大贡献。

33.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条款

本条款主要指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从该条的内容来看，关贸总协定承认，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经济的一体化以扩大贸易的自由化是有好处的。所以，作为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总协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根据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需要而采取某种临时协议。但是，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但不得提高对其它缔约方与这些领土之间的贸易限制。

关贸总协定认为，关税联盟应该是建立一个单一的关税区以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或更多的关税区，并且，对组成联盟的领土之间的贸易或对这些领土的产品的实质上的所有贸易，实质上已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而对与联盟以外领土的贸易，实施实质上同样的关税或其它贸易规章。但是，建立起来的关税联盟对未参加联盟的第三国的贸易所实行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联盟时各组成领土所实行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该限制条件同样适用于最终导致形成联盟的各种临时协定。

关于自由贸易区，总协定认为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集团，对源于这些组成领土的产品的贸易，已实质上相互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这种自由贸易区对未参加自由贸易区的第三方的贸易所实行的关税和其它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自由贸易区时各成员国所实行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这种条件限制同样适用于旨在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各种临时协定。

有关的各种临时协定应具有一个在合理期间内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表。缔约方在参加关税联盟或签订成立关税联盟的临时协定，并建议提高其约束关税时，应按照总协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减让表的修改规定行为。在提供补偿性调整时，应适当考虑联盟的其他成员在减低相应的关税方面已提供的补偿。任何缔约方决定加入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签订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应当及时通知缔约方全体，并向其提供有关拟议中的联盟或贸易区的资料，以便缔约方全体得以斟酌向缔约各方提出报告或建议。如果缔约方全体在对计划和进程表研究后发现，该临时协定不可能在合理的时期内组成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缔约方全体应向参加该临时协定的各方提出建议。如果参加该临时协定的各方不准备按照这些建议修改临时协定，则有关协定不得维持或付诸实施。

1979年11月，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采纳了“对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非互惠的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的原则，达成了一项授权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长期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根据授权条款的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而下受总协定最惠国待遇条款的限制。这种安排允许发展中国家之间对进口产品相互给予减免关税，而不必给予第三国此种优惠。同时还规定对彼此进口的产品相互减免非关税措施，但必须接受缔约方全体制定的标准或条件的限制。并且，这种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应用于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而下应用于对其他缔约方的贸易提高壁垒或造成困难，参加该种安排的缔约方应通知缔约方全体，向缔约方全体提交一切被认为适当的材料。同时，如果任何一个有兴趣的缔约方

提出磋商要求时，成员国应给予合作。

34 . 联合行动条款

由于历史的原因，关贸总协定没有规定建立一个专门机构来负责按照总协定的规定为实现总协定所规定的目标采取比较重大的行动和决定的条款。这应该说是关贸总协定在结构上的缺陷，对关贸总协定的运行与发展十分不利。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总协定设立了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便于实施总协定各条款和促进实现总协定所规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应由缔约方全体联合采取。

缔约方全体采取联合行动的程序一般是，除关贸总协定另有规定外，均应以前投票数的简单多数通过。每一缔约方在缔约方全体的各种会议上，都有一票的投票权。但在实践中，总协定中的各种决定很少采用正式投票方式。决定一般是以“一致意见”作出的。在通过某决定时，如果与会各缔约方没有表示反对，大会主席便视为已达成一致的意見。

关贸总协定认为，如果遇有总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发生，导致某一或某些缔约方有必要暂时停止履行其对总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采取与总协定规定不符的措施时，缔约方全体在考虑了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后，有权在其所要求采取措施的实施的必要程度内，解除该缔约方对总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但这种决定“应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并且这一多数应构成所有缔约方的半数以上。”

1956年，缔约方全体通过了一项关于在给予义务的豁免时应遵循的指导原则的决定。这个指导原则是，缔约方全体只有在充分考虑有关情况并在预期通知30天之后方能授权豁免某一缔约方的义务，而且，每一项豁免决定应该包括将来就结束豁免进行磋商的程序及对该缔约方对外贸易体制运行状况的年度审议。从而防止豁免权的滥用，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良性发展。

35 .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由于发展中国家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的不断提高，关贸总协定最终于 1965 年决定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增加第四部分的规定。在关贸总协定中，第四部分共含有三个关于为促进较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与发展而采取行动的特殊条款，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类似于国际条约的前言，主要规定的是第四部分的原则和目标。第四部分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发达国家对其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所承诺的削减或撤销贸易壁垒的义务，不可以指望得到对等回报，即发达国家在贸易问题上，不得期望发展中国家作出与他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第四部分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迅速和持续的增长；为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提供进入世界市场更为有利的和令人满意的条件，采取旨在达到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加工产品或制成品，提供有所改善的、优惠的市场准入机会。该条同时规定，为满足发展中国家贸易与发展的需要，各缔约方应有意识地和有目的地作出努力。

第三十七条主要规定的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应尽的义务。该条第一款规定，除有被迫的原因不能实施外，发达国家应尽最大可能地优先减少或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目前正在或今后可能出口的产品的限制，并应承诺不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设立新的限制。这些限制包括关税、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出口有阻碍作用的财政措施和其它的不合理的限制。但是，由于无论哪一项承诺都是以“尽最大可能”为前提，而总协定对“最大可能”到底有多大并没有量化的规定，所以发达国家的回旋余地比较大，这就大大降低了该条应有的效力和作用，使之在执行上很大程度取决于发达国家的诚实和信用。

该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如果认为第一款的规定没有得到实施，可以请求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与有关的缔约方进行磋商，以便就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可以为各方接受的满意结果。尽管磋商的结果大都取决于经济实力的强弱，但该款规定至少在在一定程度上使发达国家不能自行其是，有利于促使发达国家遵守第四部分的规定。同时，该款还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各缔约方或缔约方全体可以就如何执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联合行动或者就采取联合行动的问题进行磋商。实践证明，通过联合行动解决贸易问题是有效的方法之一，在许多情况下，它杜绝了个别国家借口他方未采取相应措施而规避履行义务的行為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主要针对国家进口垄断或国家贸易问题规定了发达国家应尽的其他义务。它规定，发达国家在由政府直接或间接确定全部或主要产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转售价格的情况下，应尽力使贸易盈余保持在公平的水平，并积极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以促进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发展和扩大；同时，发达国家在考虑依关贸总协定采取其他措施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如对后者有影响时，应尽最大可能积极给予纠正。但是，总的来看，本款的规定也是比较笼统和原则的，国家贸易垄断对发展中国家进出口的负影响未被明文禁止，也未就如何取消国家贸易垄断的保护主义效果加以规定。这样，各发达国家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就基本局限于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从而使发达国家得以在不影响其目前和将来的经济发展以及金融或贸

易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来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该条第四款规定，发展中国家在与其自身发展的需要相一致的前提下，可以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采取适当措施以贯彻总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的中心内容是联合行动。根据该条规定，缔约方全体应当在以下方面采取联合行动：

1. 为与发展中国家各方利益特别有关的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并使之价格稳定在公平和有利的水平上提供不满改善和令人满意的条件。

2. 在贸易与发展的政策方面同其他国际机构展开适当合作。

3. 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共同系统地分析其发展计划和政策、研究其贸易和援助的关系，以制定具体措施促进其发展。4. 对世界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增长进行经常性的审议，并在必要时向有关各方提供建议。

5. 共同谋求通过开展贸易促进经济发展的可行办法。

另外，该条还规定，为实现总协定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目标和贯彻总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缔约方全体可设立必要的常设机构，从而为 1965 年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提供了法律依据。

纵观有关发展中国家待遇的法律文件及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我们不难发现，尽管总协定各方都认识到并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方面的特殊困难与利益，认识到后者经济发展对国际经济的影响，但是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承担具体义务，所规定的原则和义务太过笼统，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未得到发达国家的足够重视。在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今天，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更难望得到发达国家给予足够的重视和保障。

36 .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本协议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本协议的目标是清除技术条例和标准中有碍贸易发展的消极影响,促进总协定目标的实现。本协议由序言、六大部分、三个附件构成,共十五条。六部分是:技术条例和标准;符合技术条例和标准的规定;证书制度;资料和协助;机构、磋商和争端解决;最后条款。三个附件是:本协议的特定术语及其定义;技术专家小组;咨询小组。

在本协议中,“标准”是指由公认的标准化机构核准、反复或不断使用,并非强制性遵守的技术规格。所谓的“技术条例”是指强制性遵守的技术规格,包括现行的管理条款在内。“技术规格”是指单据上说明产品的特征,如质量、性能、安全或大小,可以包括或专门用作某一技术的术语、符号、检验及检验方法、包装、标记或标签等。

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各国应确保技术条例和标准的实行不会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对技术条例和标准的执行应以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为前提。为了使技术条例或标准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各缔约方应竭尽全力参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对有关产品的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以促进国际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各缔约方应开放其认证制度,并应尽可能地提前公布或通知其拟采用的技术条例和标准,或设立咨询点,以增加技术贸易壁垒的透明度,使有关各方能熟悉有关内容,确保贸易的公平竞争。

本协议条文适用于一切产品,包括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但不适用于服务业标准、政府采购的技术规格、或各公司自己使用的技术标准。同时,该协定适用于政府及非政府标准,包括自愿的和强制实施的标准,还适用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私营行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制定的认证制度。该协议的透明度条款旨在具有前瞻性,以便适用于新的和修订后的标准和认证制度。但该协议的争端解决条款适用于一切技术规则、标准、检验方法和在该协议生效前便已有效的认可制度。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该协议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殊的和有差别的待遇。它要求发达国家对影响发展中国家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技术规则及认证制度给予慎重考虑,不要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协议规定在有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仍可按照其特殊情况规定某些技术标准,以保持适合其发展需要的当地技术、生产方法和加工方法。协议还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它们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在技术规则的拟订、执行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方面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促进建立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国际标准制度。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签订将关贸总协定制度向前推进了一步,对于减少或取消国际技术贸易中的壁垒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该协议只对签字国生效,所以,该协议对国际贸易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37 . 《政府采购协议》

《政府采购协议》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关贸总协定由此首次达成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国际框架。它在降低对国内产品及供应商的保护，减少对外国产品及供应商的歧视，增加透明度以及建立磋商、监督和争端解决的国际程序等方面，迈出了意义重大的第一步。

《政府采购协议》旨在保证更加充分的国际竞争，并因此保证政府在从事采购时以商业考虑为基础，更有效地使用税收及其他公共基金。为此，该协议规定，在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程序及做法上对国内外产品和供应者之间实行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本协议适用于购买方为被缔约方列入协议附录的某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代理机构、被购买方为受缔约方直接或实质上控制的实体、购买价值在 15 万特别提款权或 15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任何产品采购合同本身及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则、程序和措施。如果与提供产品有关的劳务价值不超过产品本身的价值时，有关劳务也包括在产品采购的范围之内。但是，该协议不适用于附录所列实体以外的其它政府部门的采购，也不适用于地区或地方政府专门部门的采购，即使此类采购是由中央或联邦政府提供资金的。尽管如此，协议规定，签约方必须将该协议的内容及其带来的好处通知这些地方政府部门。另外，该协议不适用于租用或租赁合同或为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采购的产品，总协定所规定的一般例外也适用于该协议。

为了保证该协议的有效执行，协议规定，政府采购机构应采用公开或选择性招标程序，并且只有在严格定义的情况下才可与供应商单独联系。这些程序应以透明合理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本协议的原则得到遵守并在监督之下得到执行。有关透明度的规定主要有：要事先发出非歧视的通知，包括在官方报刊中发布通告；规定将要采购的产品的技术特征；明示供应商的资格以及影响邀请投标及参加投标的其它条件；规定投标时限及递标、受标、开标的规则；明示准予订约的标准；事后要公布提供给供应商或其他政府的金额及种类和对申诉的听证与复查程序。除有特殊情况，上述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必须得到严格执行。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该协议规定，已建立起信息中心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就其政府采购方面提出的问题及其他有关的合理的信息咨询等应及时作出反馈；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请求下应向其提供所有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解决在政府采购方面所遇到的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可单方面享受该协议的一些利益。就加入《政府采购协议》而言，一般要求申请国提供一份采购实体名单。但是，发展中国家可视自己的发展、金融及贸易需要等情况而定，最不发达国家则只需尽其努力有所表示即可。

总的来说，《政府采购协议》的签订及其运行是令人满意的，它创造了大量的新的市场机会，对促进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具有重大意义。

38 .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本协议的正式名称为《关于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解释和适用的协议》，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包括序言、七大部分和一个附件，共 19 个条款，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

制定本协议的目的是确保签字国在使用补贴时不会影响或损害其他签字国的贸易利益，和不利用反补贴措施不合理地妨碍国际贸易的发展。协议分别对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制定了不同的规则，在出口补贴方面，发达国家被禁止对非初级产品或工业制成品提供出口补贴，发展中国家则可根据协议的某些规定采取出口补贴。

该协议的第一部分是有关征收反补贴税的规定。其内容是：签约方在反补贴调查发起之前或之后应给有关出口方提供适当的磋商机会，在确定损害时，应客观地审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及其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和这些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所造成的影响。另外，各签约方征收反补贴税的数额不得超过已查明的补贴额，并按有关已出口产品每单位受补贴的数额计算；如果出口方政府同意放弃有关补贴或进口方接受了出口方的价格保证，则不应再对有关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协议第二部分是有关补贴的规定。根据这部分的规定，发达国家只能对某些初级产品提供出口补贴，但不得因此而占有超过其在这类产品的世界出口贸易中应有的公平份额。对于政府通过赠款、贷款或担保、资助企业实施研究发展计划等形式给予的补贴，包括以促进内销为目的的生产补贴，该协议并不试图加以限制，但规定签约方应避免使用此类补贴而损害其它签约方的利益。签约方应将其采取的补贴措施通知根据本协议设立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协议第三部分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专门条款。在这里，补贴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之一，所以这些国家可以对本国工业采取扶持的政策和措施，并可对工业品出口提供补贴，但该种补贴不应导致严重妨碍另一签约方的贸易或生产。当某一发展中国家运用的补贴违背了对其竞争和发展需要所允许的限度时，只要它保证减少或取消这种出口补贴，其他签约方就不应对之采取行动。发展中国家对本国经济的干预行为，如给企业以资金帮助或财政鼓励等，在本质上不应视为补贴。“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可对发达国家根据本协议所维持或采取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出口补贴措施进行审查，以确定这些措施与协议的符合程度，同时，委员会也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类似审查。

协议第四部分提供了对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方造成总协定所称损害等特殊情况的确认、评估及补救的法律依据。第五部分是关于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的规定。第六部分是有关调解和争端解决的规定，主要是有关调查小组的成立与工作方面的规定。第七部分是最后条款。协议附件列举了 12 种出口补贴形式，这些补贴形式应逐步减少或消除。

总的来看，《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在减少或消除滥用补贴或反补贴措施构筑的非关税壁垒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39 . 《海关估价协议》

此协议的正式名称为《关于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1979年4月12日签订于日内瓦。协议由序言、四大部分和三个附件组成,正文共计31个条款。《海关估价协议》的签订也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

协议的宗旨是确保各国缔约方建立一个公平的、统一的和中性的海关估价制度,使之既能符合国际商业实践的要求,又能避免或杜绝使用武断的或虚假的海关估价,强调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的主要依据应是货物的成交价格,从而提高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各款贯彻实施的统一性和确定性。

本协议适用于海关对进口商品征收从价税的商品估价。进口商应缴纳关税的金额就是取决于关税税率和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协议并没有规定海关在依据商品价值实行配额管理或征收出口关税时,也有义务适用本协议,也未规定在征收国内税或外汇管制时同样适用协议规定的估价方法。但是,这不妨碍协议各方自愿将协议中的每种估价方法用于上述各种目的。

第一部分制定了海关估价规则,在第一条到第七条中按运用顺序具体规定了海关估价的六种方法,即根据交易价值估价法、根据相同商品的交易价值估价法、根据相似商品的交易价值估价法、扣除增值法、估算价值法、顺序类推法,这几种方法只有在前一方法不足以进行估价时,才可援用后一种方法,但进口商有权选择第四种和第五种方法的适用顺序。同时,第七条还规定了海关估价中禁止使用的方法,主要有:根据进口国生产的该种商品的售价估价、在可供海关选择的估价方法中选用较高的估价方法、根据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商品价格估价、按对相同或类似货物确定的估计价值之外的生产成本估价、按向进口国之外的国家出口的货物价格估价、按海关最低估计估价或按可变价格或虚假价格估价等方法。协议允许由各方自行规定是否将进口商品的运输费用、有关装卸费、手续费和保险费全部或部分包括在海关估价价值之内,这意味着签约各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出厂价、离岸价或到岸价的方式来实施本协议。

第一部分还对海关估价时其它费用的处理;货币兑换的汇率;为估价目的而规定的机密性资料;应公布的法律、司法规则及行政规章;如果最后确定价值有所延误,进口商有权从海关提取其货物;进口商有权获得对其货物如何予以海关估价的书面解释及进口商有权对估价的确定提出申诉等作了专门规定。协议第十七条还明确规定了海关当局的权利,即海关当局有为估价的目的查清所提出的任何陈述、单证或申报单及有关声明的真实性或准确性的权利。

第二部分是关于海关估价的管理、协商和争端解决的规定。协议规定建立“海关估价委员会”和由海关合作理事会(CCC)领导的“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后者主要协助前者解决一些技术性问题。为便利争端解决,海关估价委员会可专门设立“咨询小组”负责协调有关事项。在有关当事双方对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争执时,对本协议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运用要优先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规定了在海关估价中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发展中国家在协议签字生效后可以推迟适用本协议的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在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适用之后,还可以推迟对第一条第2款第2项与第3项和第六条的适用,但最多不得超过3年;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

供技术援助，如人员培训等。

协议附件一对估价方法的运用和一些条款作了解释性说明；附件二和附件三则分别规定了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和咨询小组的工作职责及议事程序。

40.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协议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于日内瓦。协议包括一个序言和 5 个条款，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

进口许可证是数量限制措施的一种，在关贸总协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中，缔约各方“认为有必要使输出入手续的负担和繁琐程度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减少和简化规定的输出入单证”。为减少通过许可证手续中的行政权力实施差别待遇的范围，简化有关进口许可证的管理手续和做法，使之具有透明度、公平性和合理性，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缔约各方在东京回合中谈判签订了本协议。

协议第一条是总则，规定了进口许可证手续的定义和签发进口许可证制度需以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或其它单证（海关要求的单证除外）作为进口到该进口国海关管辖地区的先决条件的行政管理程序。签约各方的主要义务有：在制定和实施进口许可证手续时，应该确保该手续与总协定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及其应用的公正性；有关该手续的所有规则、法令及其变动应及时公布并提交总协定秘书处；申请格式及申请程序应尽量简化；申请者应只同一个主管机构进行接洽；非故意的差错或细微的不符不应成为予以惩罚或拒绝签发许可证的理由；应在供应外汇方面给予许可证持有人与不需要申请进口许可证的商品的进口商同等的待遇。

协议在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对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作了不同的规定，对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规定了更为详细的要求。根据协议规定，自动进口许可证是指“免费核准申请的进口许可证”，所以此类许可证的签发应是自动的、无限制的和非歧视的。为此，协议规定，自动进口许可证手续不应成为限制进口的方式；只要适用它的条件继续存在或找不到更合适的办法来达到管理目的，就可以继续使用自动进口许可证；对符合进口国法律规定的进口许可证申请者之间不应有差别待遇，并且在有关货物清关前的任一工作日，许可证的申请都应为签发当局所接受并尽快予以办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关于非自动的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第三条规定此类许可证手续的使用不应构成对进口商品的额外限制，并且，有关的规定和措施应具有透明度。具体一点来讲，这类许可证手续不应再对那些已受到贸易限制的进口商造成额外的限制作用；不应使发展中国家承担额外的行政或资金负担；如果该种许可证用于实施进口配额，有关配额的数量、金额和期限应予以公布；如果配额由国家分配，则应将分配情况通知所有感兴趣的供货国家并发布通告；通过该种许可证进行配额分配不应具有歧视性，任何被拒发许可证的进口商有权要求签发当局作出解释，并有权依法提出上诉或请求复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应短到可限制进口的程度；在不在供货国中分配的配额的情况下，不应限制进口商的进货来源。

对于发展中国家，协议规定，进口国在因经济原因只发放一定数量的进口许可证时，应对购买产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的进口商予以特殊考虑。

协议第四条规定设立“进口许可证委员会”以便尽快、有效、公平地解决与协议有关的问题。有关本协议的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则按总协定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41. 《反倾销措施协议》

本协议的正式名称为《关于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1979年4月12日签订于日内瓦。协议由序言、三大部分和1个附件组成，共有16个条款。它取代了肯尼迪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守则，实际上是总协定第六条关于反倾销部分的实施细则。本协议的签订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

协议制定了一项重要原则，即只有在经进口方调查确定进口商品构成倾销并对进口方的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或实质上对某一国内工业的建立构成阻碍的情况下，该缔约方才可采用反倾销措施。

协议第一部分包括13个条款，是协议的核心部分，对倾销和反倾销的有关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协议的规定，倾销是指在贸易中一国以低于正常价格的产品输入到另一国的流通领域。所谓“正常价格”，是指供出口国本国消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协议对如何进行价格比较作了规定。在确定产品倾销对进口国国内工业是否造成损害时，协议规定必须考虑到倾销的进口产品对进口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者造成的影响。这里，“国内工业”是指“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的总体，或这些产品的合计总量占国内该类产品总产量的大多数的国内生产者。”进口方应在收到受影响的国内工业或代表受影响工业的生产者提交的书面要求后开始倾销调查。调查开始后，进口方可提议倾销产品的出口商作出价格保证。所谓价格保证是指出口商修改其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销售产品的一种承诺。这种价格保证也可由出口商主动提出。进口方不得强迫出口商作出这种保证，它也可以不接受这种保证。如果进口方接受了出口商的价格保证，则可停止倾销调查以避免征收反倾销税。但如果出口商愿意而且进口方当局也已决定，在接受保证之后，仍应完成调查损害的工作。如果调查结果确定损害不存在或不存在造成损害的可能，则价格保证自动失效。在符合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下是否征收反倾销税要由进口方当局或海关领土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反倾销税的数额不得超过倾销差额，并且只有在抵销倾销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期限内才有效。反倾销税的征收应只限于已进入进口方消费领域内的产品，并且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对所有已查明造成损害的倾销产品逐件征收反倾销税。进口方在第三国提出申请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应对进口货采取反倾销行动的情况下，可以决定是否代表第三国采取反倾销措施。

第一部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十分简单，并没有实际的意义，倒是附件中的有关声明中包含了一些比较具体的内容。

协议第二部分对设立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及制定一套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的程序作了规定。本协议有关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在效力上优先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协议第三部分是最后条款，对协议的接受和加入、退出、国内立法、修改等作出了规定。

协议的附件汇总了三个应一些总协定缔约方要求而散发的声明。其中第二个声明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而提出，规定发达国家在采取反倾销措施时，应对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予以考虑，特别是在进行价格比较时，不能只根据某个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出口价格可能低于供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相应价格这一情况本身就对该发展中国家进行反倾销调查或确定其构成倾销。第三十声明规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在接到特殊请求时，可准许在一定

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协议在调查时所承担的义务。发达国家应尽力在履行本协议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人员培训、提供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方法、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材料。

42 .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的协议》

该协议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由 1 个序言、9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是东京回合的重大成果之一。

协议的宗旨是通过取消有关关税和尽量大可能减少或消除有关限制性因素，以实现民用航空器、零件及有关设备的最大限度的贸易自由化。这些限制性因素包括技术壁垒，在发展、生产和销售民用航空器方面因政府支持而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在民用航空器进出口方面设立不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数量限制、许可证要求等贸易限制措施。为此，协议在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同样适用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各签约方应力求避免对民用航空器贸易产生不利的影响。在进口贸易限制方面，协议并不禁止各签约方实行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定的进口管制或许可证制度。

协议强调各签约国政府应在考虑商业和技术因素、价格的竞争性、产品质量及交货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对民用航空器的采购，而不应当在供应者之间实行差别待遇。在本协议中，“民用航空器”是指军用航空器以外的一切民用航空器、一切用于民用航空器的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一切其他民用航空器的零部件、配件及一切地面飞行模拟机及其零部件，而不管这些产品是原装件还是替换件。

协议规定设立“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来监督和审查协议的执行情况，并规定该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会一次，以便就有本协议实施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该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经常审查协议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各方利益的持续平衡。协议规定，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端应力求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以及 1979 年达成的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协议的规定。

协议附件规定，在本协议中，民用航空器产品不应包括不完整的或半制成产品（除非这种产品具备完整的或成件的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的零件的主要性能）及任何形式的材料（除非这些材料已切压成零件安装于民用航空器）以及原材料和消费性材料。

43 . 《牛肉协议》

协议的正式名称是《关于中肉贸易的安排》，是东京回合达成的一个有关特定农产品贸易的协议，由序言和三大部分组成，共 6 个条款。

协议的宗旨是通过促使逐步消除世界肉类和活动物贸易中的障碍和限制，改进国际贸易体制。使之更有利于消费者和生产者、进口者和出口者，并促进国际肉类和活动物贸易的更加扩大，更加稳定和自由化；通过鼓励在有关牛肉和活动物贸易的所有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以便达到对国际肉类经济资源进行更合理、更有效的分配的目的；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扩大世界牛肉和活动物贸易的可能性，特别是通过在扩大牛肉和活动物贸易的前提下促进价格的长期稳定和促使发展中国家的牛肉和活动物出口者维持和增加收益，使这些国家在这些产品的国际贸易中获得更大的收益；在竞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贸易。

在本协议中，“牛肉”是指活牛、鲜牛肉、冻牛肉及可食用的下水、腌、卤、干和熏的牛肉及其可食用的下水和其他加工或腌制的牛肉或下水以及依本协议设立的国际肉类理事会为实现本协议精神而增加的任何其他产品。

为实施本协议，协议规定所有签约方都应定期、及时地向国际肉类理事会提供协议所规定的产品的生产、消费、价格、库存和贸易的实绩、现状及前景预测资料和理事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便理事会监视和评估世界肉类市场的总体情况与世界市场上每种肉类产品的具体情况。理事会应为参加方提供磋商机会以讨论影响国际牛肉贸易的一切事项，并且监督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通常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也可应理事会主席提议或协议参加方请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如果发现国际肉类市场存在严重不平衡或严重不平衡的威胁，该理事会应以一致通过的方式，提出解决办法。但是，由于其建议或决议对各签约方没有拘束力，有关建议或决议还要靠各方自愿执行。因此，协议的执行要靠各签约方的合作意愿和诚信水平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来维持。

协议还规定，为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并在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的情况下，各参加方应定期参加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讨论，以探讨实现本协议宗旨的可能性，尤其是进一步消除世界牛肉和活动物贸易中的障碍。这些讨论应该为以后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寻找各方在利益均衡的基础上都可以接受的解决贸易问题的可行的解决办法铺平道路。

本协议只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但其适用不应影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44 . 《国际奶制品协议》

本协议的正式名称为《国际奶制品安排》，是东京回合达成的另一个有关特定农产品贸易的协议。协议由一个序言、四大部分和三个附件组成。

协议的目标是在市场尽可能稳定的条件下和在进出口方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世界奶制品贸易并不断实现自由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避免世界奶制品的过剩和短缺。

在本协议中，奶制品包括新鲜的、不浓缩或加糖的牛奶和奶油、能存放的、浓缩或加糖的牛奶和奶油、黄油、奶酪和奶干、酪素以及依本协议规定设立的国际奶制品理事会为执行本协议认为有必要适用本协议的其它产品。

由于奶制品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奶制品进出口方面的有关措施不断增多，要实现协议的既定目标，就必须加强奶制品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协议规定，在关贸总协定内设立“国际奶制品理事会”，由它根据各签约方向它提供的有关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奶制品的生产，消费、价格、库存与贸易实绩、现状和前景预测等资料及它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来监督和评估整个世界奶制品以及个别奶制品市场的情况，包括市场现状分析和前景预测等。该理事会还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和审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两次会议。

鉴于奶制品在提高营养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协议签约方同意与世界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粮食援助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奶制品。援助可以通过双边的或多边的计划方案尤其是世界粮食方案进行。各签约方需要避免对正常的生产，消费和国际贸易格局进行有害的干预。作为援助的出口及其他非正常的商业交易均要依照世界粮农组织的《剩余物资处理原则和协商义务》的规定进行。

考虑到奶制品品种繁多及其相互之间的依赖关系。协议特别制定了《某些奶粉议定书》、《奶油协定书》和《若干奶酪议定书》三个附件作为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国际奶制品理事会下分设三十相应的委员会来履行这些议定书。上述三个议定书就奶粉、奶油和奶酪的最低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作了规定。

本协议只在接受方之间适用，其执行主要依靠各参加方的合作意愿和诚信水平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来维持。

45. 《多种纤维安排》

纺织品贸易占世界贸易 5% ,占世界制成品贸易的 9%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意义。然而,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纺织品贸易一直被列为关贸总协定的例外。规范纺织品贸易的多边国际协议目前只有《多种纤维安排》。该安排达成于 1973 年 12 月 20 日,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范围包括棉、毛纤维和人造纤维及其制品,有效期为 4 年。尽管各签约方最初的本意是将该安排作为一种临时性安排,但至今已多次延长,其规定也变得越来越苛刻,严重阻碍了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成为发达国家推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重要手段,从而使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成为乌拉圭回合的重要议题之一。

《多种纤维安排》的目标是有条不紊地发展世界纺织品贸易,减少贸易壁垒,逐步实现纺织品国际贸易的自由化,避免进口产品对进口方市场的干扰;希望通过该安排的贯彻执行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保证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取得较大份额以及外汇收入的大幅度增加。

该安排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在进口纺织品导致对进口国市场的干扰时,后者可采取措施加以限制。但第四条同时规定,缔约各方可通过签订双边协议对纺织品出口加以限制,以消除干扰市场的威胁。《多种纤维安排》还对纺织品贸易基数、增长率以及贸易增长的灵活性作出了具体规定。“贸易基数”是指每个纺织品出口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年出口水平。根据规定,在安排生效后,进口方对纺织品贸易的限制不应使进口低于该安排生效 2~3 个月以前实际达到的水平。该安排规定,对纺织品贸易设限超过 1 年,进口方必须允许出口方的出口有所增加,即使进口方对出口方的出口加以限制,后者的出口增长率至少不应低于 6%,在特殊情况下可低于 6%,但必须允许实际的增长。这种特殊情况是指:(1)有充分证据证明若允许较高的增长率势必导致对进口方市场的干扰;(2)对进口的限制已达两年之久,事实说明增长率过高必然严重干扰市场;(3)为使市场狭小、进口庞大和国内生产水平低下的国家保证国内工业免受进口的打击。

根据该安排的规定,在有关进出口双方协商达成的进口限制内,出口方可以在出口总额增长率不超过限制的情况下,根据进口方市场的情况调整不同产品的增长比例,而且,依调整产品而提高单项产品的增长率可比双方达成的比例高 7%。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进口方可将单项产品增长率限制在较低的水平上。另外,出口方某一年度的出口超出其与进口方协议的水平时,可以借用下一年度的份额,但必须在与进口方协商达成协议后进行,并且借用部分不应超过下一年度份额的 5%。如果前一年度的份额尚未用尽,出口方也可将本年度出口的超出部分记入前一年度的帐上,但对前一年度和下一年度份额的借用总和不得超过 10%。并且这种借用只适用于同一种类的产品。

该安排还规定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来监督《多种纤维安排》的正确执行并审议各签约方依该安排所达成的双边协议和采取的措施。签约各方必须将其对纺织品贸易的限制措施及双边协议的副本交该机构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多种纤维安排》的基本原则和宗旨。该监督机构设主席 1 人、委员 8 人。美国、欧共体、日本为事实上的常任委员,其它 5 个委员每年由其他签约方

选举产生。

在以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签约各方决定该安排不适用于手工纺织品和手工纺织品制品，同时保证出口数量不大或新兴的纺织品出口方在棉织品贸易方面应享有特殊待遇。

该安排的附件一规定了导致市场干扰的主要因素：(1) 来自于特定供应者的特定产品进口的急剧和大幅度的增加或即将增加。所谓的即将增加应有充分的证据，其存在与否不能仅凭某种主观臆断或推测或存在可能性来加以确定；(2) 来自于进口产品的价格远远低于进口方国内同类同质产品的价格。同时，人均纺织品消费增长的下降也可能成为考虑市场干扰是否可能重复出现的因素。

1977 年，在谈判延长《多种纤维安排》的 1978 年议定书时，以欧共体为首的发达国家强迫发展中国家同意了一些不符合该安排精神的限制性规定，从而开创了背离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与该安排规定的先例。该议定书规定，各参加方在依《多种纤维安排》第四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进行谈判时，应以衡平和灵活为指导原则，解决办法的提出应以双方共同接受为原则，在某些情形下，双方达成的协议可合理地背离《多种纤维安排》的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谈判中力量相差悬殊，这一规定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纺织品贸易的发展，它同时也削弱了纺织品监督机构应有的积极作用。而事实上，1978 年以后，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援引了该议定书的规定对纺织品进口加以严格限制。

1981 年以后，再次延长《多种纤维安排》的议定书去掉了“合理的背离”的规定，而且对纺织品贸易基数增长率和灵活性等几个方面也作出了具体规定。但该议定书规定各进口方可以与某些棉、毛、人造纤维及其制品方面处于绝对支配地位的出口方达成可被双方接受的协议。这项规定事实上是对关贸总协定原则的另一种背离。

1984 年 1 月 17 日，中国签署了第三个延长《多种纤维安排》的议定书，从而成为该安排的参加方。

第二章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 ——世贸组织、协议文件

46.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本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蒙洛喀什签订，由序言、16 个条款和 4 个附件组成，是历时 7 年多的乌拉圭回合的最大成果。

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和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优惠的待遇，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进而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大幅度持续增长，并在允许资源的现实利用与可以允许的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努力保护和维持现有环境。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是(1) 为便利本协议和各个附件的协议执行管理和操作及其目标的实现，制定相应的法律框架；(2) 为其成员就它们之间的多边贸易关系问题进行谈判提供一个论坛；(3) 执行争端解决协议；(4) 执行贸易政策评审机制；(5) 在适当的时候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就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的一致性开展合作。

根据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并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组织由以下一些机构组成：(1) 部长会议，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全体成员代表组成，两年至少开会一次；(2) 常务理事会，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部长会议的全部职责和协议规定的职责；(3)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4)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5) 根据附件 4 的协议设立的机构，有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国际肉类理事会和国际奶制品理事会；(6) 总干事及秘书处。协议还分别就上述机构的设立及其职权作了规定。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应采用一致同意的决策惯例。在部长级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上，每一成员均有一票投票权。当欧共体作为一个成员时，应拥有与其同时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成员国数目相当的投票权。只有部长会议和常务理事会才有权对本协议及多边贸易协议作出解释。在特殊情况下，部长会议可以决定免除其成员对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承担的义务，但除非另有规定该决定应以全体成员的 3/4 多数通过。

除此之外，协议还就有关本协议及附件协议的修改、世界贸易组织原始成员资格、加入等作出了规定。

关于附件新附协议的内容，我们将在下面作简要的介绍。

47. 《原产地规则》

该规则于 1994 年 4 月在蒙洛喀什签订，由 1 个序言，4 个部分和 2 个附件组成，是构成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的法律文件之一。

该规则的目标是在不损害或减少各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下所享有的利益的前提下，通过按无歧视、透明、可预见、稳定和公正的准则规定和实施原产地规则、为解决因为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确立迅速、有效和平等的协商机制及程序，促进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规则的第一部分规定了原产地规则的定义和适用范围。原产地规则被定义为缔约方为确定商品原产国而采用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它包括所有的非优惠商业政策措施及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中所使用的原产地规则，而与契约性的和区域自治性的贸易体制所提供的，超出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1 款范围的关税无关。

规定第二部分是管理实施原产地规则的规定。规定各缔约方应保证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明确性和执行上的连续性、统一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及有关制度规章的透明度，保证不将其作为直接或间接造成贸易障碍的手段来使用，原产地规则本身也不得对国际贸易形成限制，扭曲或破坏性影响。第三条规定，商品的原产国应为该商品的完整生产国或该商品的最后实现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原产地规则在缔约方之间的实施应该是非歧视的，并且对进口产品或出口产品实施的原产地规则不得严于确认国内产品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

规则第三部分是关于通知、审查、协商和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规定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由后者协助前者监督并审查本规则的实施情况，并适时提供建议以推动本规则各项目标的实现，本规则中的协商和争端解决程序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第 23 条和《争端解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规则第四部分是对原产地规则的协调的规定。它规定了对原产地规则进行协调的目标和原则，并规定由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负责有关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后者向前者定期提交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解释和意见，并由前者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

附件一是关于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的协议，规定了该委员会的任务和代表制度。附件二是关于优惠的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根据该宣言的规定，优惠的原产地规则是指缔约方用于决定是否给予某种商品根据契约性的或区域自治性的贸易体制所提供的超出总协定第一条第一款就范围的关税优惠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应具备明确性、肯定性、透明性和合法性等特征。

48 .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本协议于 1994 年 4 月在蒙洛喀什签订，由序言和 8 个条款组成。它对 1979 年 4 月在东京签订的《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作了修改和扩充，是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之一。

各缔约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特定的贸易、发展和财政需要的前提下通过保证各签约方有关进口许可证手续的法律、规章、行政程序和措施的简化和透明度及实施上的公正平等，防止签约方不适当地采用进口许可证手续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关贸总协定各项目标的实现。

与旧的《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不同的是新协议在结构、内容上都更加合理和明确。例如新协议将原属协议第二条作了修改，从而明确了将自动进口许可证程序视为贸易限制措施的例外，更便于缔约各方保持自己的权益；规定各缔约方签发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目的不是为了限制进口的数量，应充分公布有关资料，使有关各方及贸易商了解发放或分配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并规定单项申请不应超过 30 天，多项不应超过 60 天，将原第四条有关协商和争端解决的规定单列成一条，增设为第六条；将原第五条的最后条款删改后为第八条，并对有关款项的内容和顺序作了调整；增设了第五条的通知条款和第七条的审查条款。第五条规定。制定许可证程序或者对程序作出变动的缔约方在公布的 60 天以内通知进口许可证委员会，并提交有关资料；各有关缔约方认为该缔约方未能及时通知有关许可证程序的制定和变动，可提请该缔约方注意此事，若仍未迅速发出通知，则可自行将有关资料通知进口许可证委员会。第七条规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至少应每两年开会一次审查本协议的执行和操作情况；秘书处应在根据第五条规定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准备一份有事实根据的报告以作为委员会审查的基础；各缔约方应承担及时充分地完成关于进口许可证程序的年度调查表的工作。委员会应将审查期间的进展情况通报货物贸易理事会。

有关本协议的接受和加入、修改、退出等按照《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49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在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坚决要求下，经过与发展中国家的旷日持久的激烈谈判，缔约各方终于在蒙洛喀什举行的乌拉圭回合最后会议上签署了该协议。

协议由一个序言和七大部分组成，共 73 个条款。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由于知识产权是私有权，各缔约方希望通过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用于建立解决国际贸易中冒牌货的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框架的多边协定来加强对知识产权充分有效的保护，解决和减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争议，从而减少紧张局势，确保加强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不对合理的贸易造成任何障碍。

协议第一部分是协议总则和基本原则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各缔约方可以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更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应将本协议的规定适用于其他缔约方的自然和法人。第二条规定了协议与知识产权公约的关系。第三条规定缔约方向其他各方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方给该缔约方的国民所提供的待遇。第四条规定，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应实行无条件的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第七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该为推动技术革新和技术传播与转让作出贡献，而且应有助于社会经济福利、使技术的发明者和使用者都从中受益，也应有助于维护各方面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第八条规定，各缔约方可以采取符合本协议的措施防止知识产权所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阻止不正当地限制贸易或不正当地影响国际间技术转让的实践做法。

第二部分是关于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的规定。根据第一节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的规定，版权的保护应该延伸到表达方式，而不延伸到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等等；计算机程序应作为文学作品根据《伯尔尼公约》来保护；对数据汇编或其他资料的汇编应加以保护，但该种保护不应延伸至数据或资料本身，并不得时存在数据或资料本身之中的任何版权带有歧视；至少在计算机程序和摄影作品方面，应允许作者拥有所有权，并准予作者有允许或禁止他们的著作的原版或再版向公众租借；对版权的保护除作者的有生之年外，该期限应该从作品准予出版或创作的当年年底起不少于 50 年。表演者有权禁止未经他们的许可录制其未录制过的表演和翻录这些录制品及用无线电方式广播和把他们的实况表演传播于众的行为。唱片制作者有权准予或禁止对其唱片制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翻录生产的行为。广播机构有权允许或阻止他人录制其广播及其复制品或通过无线电方式重播。

第二部分第二节是关于商标的规定。它规定，任何标志或标志的组合，只要能将某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就能构成一个商标；缔约方可以按用途进行注册，但商标的实际用途不构成填写注册申请的条件。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不应构成申请商标注册的障碍。商标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之内不予使用则该商标的申请应予以撤销。缔约方有义务在商标注册前或在注册后立即公告，以为其他缔约方提供合理的时间申请撤销注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拥有独占权，有权禁止所有未经其允许的第三人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可能造成与其注册商标的内容相混淆的标志。但考虑到商标所有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各缔约方应允许他们公平使用说明性术语。商标的保护期限不少于 7 年，允许无限展期。为了维持商标注册的权利，商标所有人可以允许第三人使用其商标。商标所有人有权连同或不连同

该商标听从属的实体一起转让。

第二部分第三节是关于产地标志的规定。协议规定，产地标志是为了表明某一商品来源于一国国内、一地区或其所在地，而该商品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基本归属于其原产地。协议禁止使用可能导致公众对商品真实的原产地发生误解或混淆的商标或地理标志。协议规定对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应给予额外的保护。但如果缔约方的国民或居住者对另一缔约方用以区别酒类商品或服务的特殊地理标志的使用在本协议签字之前至少已使用了10年或已获得良好的信誉，他们应该连续地使用该地理标志在本国内表明相同的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协议对原产地国没有被保护或被终止保护或被废弃的地理标志没有保护的义务。

第二部分第四节是关于工业设计的规定。根据规定，缔约各方应对新的或原始的独立创造的工业设计提供保护。纺织品设计也应受到保护。受保护的工业设计所有人有权阻止第三方为商业目的未经同意而生产、销售或进口该工业设计的载体，如该设计的复制品或体现该设计的物品。

第二部分第五节是关于专利的规定。协议规定，专利应授予一切技术领域内发明创造，无论是产品还是工艺。它应是新颖的，涉及创造性的步骤，并具有工业上的可适用性。专利应具有实用性，且专利的给予在发明地点、技术领域、进口商品或国产商品等方面应是无歧视的。出于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目的，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防止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缔约方可以不对关于人或动物的医学治疗方法或任何植物和动物授予专利，但应对细微组织和植物产品提供保护，或动物生产的基本程序授予专利，涉及非生物和微生物的程序除外。专利获得者具有对专利的独占权，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许可而制造、使用、为销售目的而提供专利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专利商品的行为。缔约方各方应要求专利申请人把其发明清晰完整地披露给该技术精通者以把该项发明用于实践。协议规定，为照顾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不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对专利的独占权规定有限的例外。在特殊情况下，且缔约方法律允许，第三方可按照一定的要求未经权利人许可而使用专利。专利保护期自登记之日起不少于20年。

第二部分第六节是关于集成电路外观设计的规定。协议规定，缔约方有权认为未经权利人授权而进行的进口、销售或为商业目的的分销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或含有受保护的设计的集成电路或含有这种集成电路的产品的行为是非法行为。但如果从事上述行为的当事人在获得该集成电路或使用有关产品时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知道其行为是非法的，那么缔约方应认为其行为是合法的，并应通知该行为人向权利所有人支付一笔合理的费用。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从注册之日起或自在世界任何地方第一次将其用于商业开发之时起应不少于10年。

第二部分第七节是关于对未泄露的信息的保护的规定。协议规定，为有效地防范不公平的竞争，缔约方应对未泄露的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和呈送给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不宜公开的数据提供保护。

第二部分第八节是对在契约性许可中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的规定。协议规定，缔约各方有权在其立法实践中规定构成滥用知识产权对有关市场的竞争产生负效应的许可合同或条件，如果一缔约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国民或居民在实施知识产权中触犯了该缔约方的上述法律或规定，而

对方又希望遵守这样的规定，则在不损害双方的法定自由的情况下，被请求的一方应与请求方进行磋商。

协议第三部分就知识产权的实施作了规定，第一节规定了各缔约方的一般义务，即各缔约方应在其国内立法中阻止对受本协议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知识产权的实施程序应公平合理，不应繁琐费时和受不合理的约束。第二节规定了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的补救。协议规定，有关的民事和行政程序应公平合理。司法当局有权命令一缔约方停止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并有权向令侵权人向权利所有人作足够的赔偿和告知权利人有关涉及侵权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的第三方的情况及其销售渠道。第三节规定，司法当局有权采用及时有效的临时措施防止任何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或恶化和保护有关已申诉的侵权行为的证据。第四节对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作了规定。协议规定，在权利人有充分证据怀疑冒牌货或盗印其版权的商品有可能进口的情况下，缔约方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就有关侵权的商品提出诉讼并可规定相应的程序由海关当局中止从本国出口的侵权商品的放行。主权当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保证金或类似的担保以保护被告和有关当局，并阻止权利的滥用。协议还规定，对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损害的权利人、进口商、收货人和货主，应规定责任人对其损失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救。第五节则规定，缔约各方应确立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以适用于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协议第四部分对知识产权的取得和保持及相关程序作了规定。

协议第五部分就争端的防止和解决作了规定。协议规定，各缔约方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应及时公开，并通知知识产权委员会，以保证其透明度。关于争端的解决应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 23 条的规定，但总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 5 年以后，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 6 项和 c 项的规定不再适用于争端的解决。

协议第六部分针对过渡性安排作了规定。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生效 1 年内，缔约方可以不适用本协议的规定；任何发展中国家有权再延迟 4 年适用本协议的规定。处于由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中并正着手知识产权体系改革的缔约方，如果在起草和实施知识产权法的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也可再推迟 4 年适用本协议。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协议规定，它们可以不适用本协议的期限为 10 年；发达国家应鼓励和促进国内企业和组织对这些国家的技术转让，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技术和金融合作，其中包括人员培训。协议第七部分规定，应设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来监督本协议的实施，并给缔约各方提供就有关议题进行磋商的机会。各方应为加强国际合作的目的在国内设立联系处就有关侵权的商品贸易交流资料。本协议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

50 . 《保障协议》

协议由前言、14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订立一项广泛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以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协议，以澄清和加强关贸总协定规则，重建对保障条款的多边控制并消除规避此类控制的措施，促进和加强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制。换句话说，本协议主要是对总协定第十九条保障条款所列措施的适用制定规则。

协议规定，缔约方只有在经过法定的调查，确定进口产品的大量增长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才可对该种产品采取保障措施，并且在实施保障措施时可不考虑其来源，在本协议中“严重损害”意味着对国内工业的地位损害巨大。“严重损害的威胁”是指基于事实的发展，严重损害的危险已显而易见，而非仅根据断言、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作出已构成严重损害威胁的结论。“国内工业”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同类产品的制造厂商或从事直接竞争产品的经营的厂商。协议规定，除非在具有客观证据的基础上，有关调查显示进口产品的增长与严重损害或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有关主管当局不得将损害归咎于进口增长。在拖延下去将导致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关键时刻，只要有关于进口增加造成或正在造成严重损害威胁的明显证据，有关缔约方可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但适用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而且此类措施应以增加关税的形式实施。如果后来的调查结果不能证明进口增长对本国工业造成了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应及时退还关税。

保障措施应仅在防止损害发生或救济已发生的严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内实施。如果使用数量限制，则该措施不得把进口量降至最近前三年的平均进口水平以下，除非有正当理由证明降至某一低水平是必需的。如果采用分配配额的方法限制进口，则该缔约方应与在该种产品的供应方面有重大利益的所有缔约方就配额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若意见难以统一，则按在此前有代表性的一段时期内各方在该种产品进口总量或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并适当考虑其他因素来分配配额。保障措施只能在防止和救济严重损害以及为便利调整所必须的一段时间内适用，适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一项保障措施的全部适用期，包括临时适用期、最初适用期及延展期在内，不得超过 8 年。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在一段时间内已适用过某项保障措施的进口产品，不得再次适用保障措施，除非其不适用的时间已至少超过两年。

协议规定，提议适用或延长适用某项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尽力维持其根据关贸总协定与可能受保障措施影响的各出口缔约方之间现存的实质相等的减让水平和其他义务。有关缔约方可就该措施在其贸易上产生的不利结果，商议任何贸易补偿的有效方式。

对于发展中国家，协议规定，对于来自某一发展中缔约方的产品进口份额只要不超过 3% 及所占份额不足 3% 的几个发展中缔约方的总计份额不超过该相关产品总进口的 9%，就不得对其产品实施保障措施。发展中缔约方有权将其某一保障措施的全部适用期在满 8 年之后再延展两年。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若不适用期已至少两年，发展中缔约方有权对在规定一个时期的一半时间内已实施过保障措施的进口产品再次适用同样的保障措施。

协议还规定，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对总协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时已存在的各种保障措施首次适用之日后 8 年内或不迟于世

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之日后的 5 年内，终止根据总协定第十九条所采用的全部保障措施。

任何缔约方在对有关严重损害或威胁及其原因发动调查或进行裁决或决定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时应立即通知全体缔约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还应及时向全体缔约方提供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障措施的行政程序以及所采取的任何改动的资料。

协议规定，在货物贸易理事会领导下，设立“保障委员会”，由其行使监督、调查、协助、审查等职能。为帮助该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能，秘书处应就本协议的实施情况向其提供年度报告。

关于有关争端的解决，协议规定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及争端解决协议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协议对严重损害和严重损害威胁的定义及其确定的规定仍有失具体，但与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的原则性规定而言，又确实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51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协议由 1 个序言，9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

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进一步的规则以避免某些投资措施对贸易的限制和扭曲作用，同时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与金融的需要，从而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和进一步自由化，使投资的跨国流动更加便利，加速所有贸易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并确保自由竞争。

协议规定，任何缔约方都应非歧视地对待总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适用任何与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不一致的任何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例外部适用于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对于发展中国家，协议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按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关贸总协定关于收支平衡的规定的协议和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对收支平衡的目的所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允许该种成员背离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和第 11 条的范围和方式，暂时地背离本协议第 2 条关于国民待遇与数量限制的规定。按照规定，缔约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90 天内将其所适用的所有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及其特征一并通知货物贸易理事会，并应在协议生效后 2 年内予以取消，而作为一个例外，发展中国家可在 5 年内，最不发达的国家可在 7 年内取消有关投资措施。并且，经证明实施本协议规定有特殊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货物贸易理事会可以延长该缔约方取消有关投资措施的时限。另外，协议还规定，协议生效之日实施不足 180 天的投资措施不得从过渡性安排中受益。

协议规定，关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缔约各方应履行其对总协定第十条有关透明度和通知义务的承诺，并应履行在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与监督的协议和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部长级会议通知程序的规定”中规定的通知义务。各方都有义务将其所知道的关于在其领土内被地区或地方的政府和权力机关适用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出版物通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

协议还规定设立一个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监督本协议的贯彻执行并就此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执行货物贸易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关于本协议有关问题的协商与争端解决，则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以及“争端协议”的有关规定。

52 . 《服务贸易总协议》

本协议由 1 个前言，6 个大部分和 8 个附件组成，共 29 个条款。

由于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加强，而各国在服务贸易的发展水平及制定服务贸易法规方面的发展程度不尽相同，各缔约方谈判签订了本协议，希望由此在透明度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建立一个具有各项原则和规定的服务贸易多边框架，以扩大服务贸易并将之作为一个有利于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工具，从而进一步推动世界贸易的发展和自由化。

协议第一部分规定了服务贸易的范围和定义。在本协议中，“服务贸易”是指从一缔约方境内到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其他缔约方的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一缔约方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商业的介入提供的服务和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的介入提供的服务。各缔约方所采取的服务贸易措施是指中央、地区、地方政府和权力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和由中央、地区、地方政府和权力机构授权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措施。“服务”包括除实施政府职能所必须提供的服务以外的任何服务。

协议第二部分规定了各缔约方的一般责任和应遵守的纪律。协议规定，缔约各方应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除非在紧急情况下，缔约各方必须将其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及所有的其他决定、规则以及习惯做法最迟在他们生效前予以公布，并应将任何新的服务贸易措施和对现有法律、法规、行政命令的任何修改立即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以保证透明度，但那些一旦公布就会妨碍其法律实施或对公共利益不利或会损害特定企业合法的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除外。

协议规定，为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本协议的实施，应为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商业性技术、改善其销售渠道和信息网络及市场准入方面给予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两年内建立联络点以便于发展中国家服务提供者获得与他们有关的市场有关的资料。本协议的规定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成为双边或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的成员或加入该类协议。

协议还规定，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部门，每一缔约方都应确保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一般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相关的市场上不滥用其垄断地位进行与该缔约方所承担义务不一致的行动。各缔约方不得在与其已作出的具体承诺有关的日常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方面实行限制。但在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困难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对其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实行或维持限制措施，包括与这种承诺有关的支付和转移。协议规定了国际服务贸易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即为了维护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及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或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或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等目的，缔约各方可以对国际贸易实施限制措施，但措施的实施必须是非歧视的。协议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补贴会扭曲服务贸易的进行，缔约方应举行谈判来制定一项必要的多边纪律以避免这类影响，但谈判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

协议第三部分规定了缔约各方的具体义务。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根据其承诺所规定的期限、限制和条件，并不得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服务部门或分部门维持或采用在其承诺的计划安排以外的限制措施。缔约各方对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所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应在待遇上不低于其本国相类似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也即给予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以国民待遇。

协议第四部分规定，为促进和实现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所有缔约方应在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迟于 5 年就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定期举行实质性谈判，并应根据协议第三部分的规定制定一项承担具体义务的计划安排。缔约各方在一项义务开始实施 3 年以后，可根据有关规定修改或撤销其计划，但应在准备进行修改或撤销的 3 个月以前将修改或撤销内容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利益受影响的缔约方可以请求该缔约方给予必要的赔偿。

协议第五部分是关于制度条款的规定。协议规定，缔约方应就影响本协议执行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未能实现其对本协议所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该缔约方可将该争议提交服务贸易理事会或争端解决组织。如果仍然不能达成协议，则应适用争端解决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协议规定设立服务贸易理事会履行执行本协议和促进本协议目标的实现的职能。服务贸易理事会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与联合国和其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服务的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

协议第六部分最后条款对利益的否定和有关本协议的定义作了规定。附则则分别就自然人提供服务的活动、航空运输服务、金融服务、电讯服务等作了规定。

53 .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本协议由 1 个序言、15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组成。与旧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相比，它除加强了技术壁垒协议中原有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外，又新规定了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性技术标准机构在制订实施技术规则、标准、认证等程序上与中央政府一样应遵守该协议的规定，并对发展中国家履行该协议的义务作了例外规定。同时，新协议在作了必要的删改和调整 after，更显得内容清晰明了，结构紧凑合理。

协议第一条总则增加了一款，规定本协议不适用于在附件 A “关于卫生和检疫措施的适用的协议” 规定的卫生和检疫措施。

协议第二条各款在结构顺序上变化较大，并在内容上有所增删。协议规定，缔约各方应给予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产品以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并确保其技术法规的制订和采用或实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协议对技术法规的“合理目标”的范围作了更严格的限制，并规定，“如果导致采用有关技术法规的情况或目标已不存在，或者情况或目标发生变化后能采用更少的贸易限制时，则这些技术法规应予以取消”。

协议第三条对原协议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作了合并性处理，将之归为一条，另设第四条对标准的制订、采纳与实施作了规定，要求各缔约方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协议附录三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的良好行为守则，并确保其领土上的地方政府或非政府的标准化机构以及有关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该行为守则。

协议第五条规定，为确保有关措施与技术条例和标准的一致性，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对其他缔约方境内生产的产品制定、采用和实施一致性确定程序时，应给予这些产品以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而不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或影响。为此，各缔约方应保证尽可能迅速地进行和完成合格评定的程序，并公布每一项合格评定程序的标准处理周期或经请求将预计的处理周期告知请求者，另外，对资料的要求不应超出评定合格和确定费用所必须的范围，并应在保密方面享有与国内产品同等的待遇。为使合格评定程序尽可能在广泛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在适当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就合格评定程序制定指南或建议时，各缔约方应尽全力参与并充分发挥作用。

协议第六条规定，在不损害与其他缔约方就双边相互承认合格评定程度结果达成的协议和允许其他缔约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以其合格评定程序参与合格评定活动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应尽可能确保接受其他缔约方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

协议第七条和第八条分别就由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确定的合格评定程序作了规定。协议第九条则规定，各缔约方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制订和采纳国际合格评定体系，并成为该体系的成员或参加者。

协议第十四条规定，有关本协议执行的争端的磋商和解决应在争端解决组织主持下，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以及争端解决协议的有关规定。

协议的其余几条规定与原协议基本相同，倒是在附件中，原协议附件三是关于咨询小组的规定，而新协议则将其删除，改设为“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纳和实施的良好行为守则”。该守则向世界贸易组织任何缔约方的任何标准化机构开放，各标准化机构应就其已经接受或退出该守则的事实通告在日

内瓦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电工委员会情报中心。该通知应包括有关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它现在的和期望的标准化活动范围。守则同时还作了一些实质性的规定，并分别就有关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的问题作了规定。

54 .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该协议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较全面而详细地规定了国际贸易中的补贴和反补贴规则，共分 11 个大部分和 7 个附件，有 32 个条款。

协议第一部分共两条规定了本协议的总则。协议将补贴定义为由政府或公共机构向企业提供的财政支持、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以及由此而授予的任何优惠，其中财政支持包括赠款、货款投资、贷款担保、税收减免、提供服务或货物以及由政府指示或委托基金组织或信托机构或私人组织代为的上述支持的行为。并规定，如果补贴被明确规定限于特定企业或行业或地区，则有关补贴具有专向性；如果有关补贴的获得及补贴规模须符合一定的法定的客观标准或条件，并且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条件便自动获得补贴，则有关补贴不具有专向性。

协议第二部分规定，禁止各缔约方向出口活动补贴或对使用本国产品替代进口进行补贴。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在给予或维持某项被禁止的补贴，可要求对方进行磋商，如果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将有关事宜提交争议解决机构建立专门小组解决。该小组可就有关事宜向常设专家小组进行咨询，并在 90 天内向争端双方提交最后报告。如果认定有关补贴是被禁止的补贴，则该小组应建议补贴方立即取消该项补贴。如果该建议未被按期执行，争端解决机构应授权原告方采取适当的反措施。

协议第三部分是对可诉讼的补贴的规定，任何签约方实施本协议所提及的补贴，均不得对其他签约方的利益造成有害影响，即不得损害其他签约方的国内产业，不得损害或消除其他签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下直接或间接享受到的利益或构成对其他签约方利益的严重歧视。如果一签约方认为其他签约方的补贴对其利益造成了有害的影响，该方可要求对方进行磋商。如果磋商在 60 天内未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将协商事项交由争端解决机构建立专门小组解决。该专门小组应在 120 天内提出最后报告。一旦某项补贴被认定对其他有的利益造成了损害性影响，实施补贴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步骤消除损害性影响或撤消补贴。如果该方在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门小组的报告的 6 个月内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争端解决机构将授权受影响的签约方采取适当的反措施。

协议第四部分对不可诉讼的补贴作了规定，即有关补贴不具有专向性，和虽具有专向性但是为资助企业单独进行的或高等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与企业在与企业的合同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研究活动而实施的补贴以及按照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对签约方领土内的落后地区所提供的资助。但此类补贴虽不可诉诸争端解决，却需要在执行前向委员会通告，以便使其他签约方进行评价。其他签约方如有疑异，可请求秘书处审议有关问题，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则根据秘书处报告的审核意见作出决定。如果有关签约方对委员会的决定不服或认为其决定错误或认为补贴违反了通告计划中所规定的条件，可将有关事项提交仲裁法庭，由仲裁法庭按争端解决协议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在 120 天内作出裁决。如果委员会的决定没有被提交仲裁，且其建议在 60 天内仍未被执行，委员会可授予请求方按照所认定存在的影响的程度和性质采取适当的反措施。

协议第五部分对反补贴措施作了规定。所有签约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对从一签约方领土进口到另一签约方领土的任何产品所征收的反倾销税与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和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反倾销税的征收只能基于所

发起的调查和按照本协议和农产品协议的规定实施。任何认定有关补贴的存在、程度和影响的调查都应该在国内工业或代表国内企业的书面请求的基础上发起。一旦有关调查当局认定不存在据以进行调查的能够证明补贴或损害的充分证据，应尽快拒绝调查申请和终止调查。与反倾销有利害关系的签约方和当事人应有充分的机会以书面方式提供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情况和意见。调查当局的任何决定都只能基于该当局书面记录中的、并向与调查有关的签约方和当事人公开的情况和意见的基础之上，并适当考虑保密的需要。在发起调查的请求被接受之后和在发起调查之前，有关产品涉及到的签约方应被尽快邀请参加磋商，以澄清事实和达成解决办法。另外，即使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涉及到的签约方也均应得到合理的机会来继续磋商。但有关磋商的规定不妨碍调查当局按协议规定尽快发起调查、作出肯定的或否定的初步决定和最终决定、采取临时的或最终的措施。调查当局在计算补贴量时应按接受补贴者所得利益计算补贴量。对于损害的确定应基于肯定的证据和通过客观的调查，这涉及到受补贴产品的进口量及其对进口国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和这些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国内有关产业的后续影响。也即受补贴产品的进口量是否有重大增长，其价格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有重大削价或大幅度压价或阻止了本可能出现的大幅度价格上涨，以及是否会影响国内有关产业未来产出的实际和潜在下降、销售量、市场份额、利润、生产能力、投资收益、设备利用率、国内价格、资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发展、筹资或投资能力以及政府农业负担等造成实际的和潜在的消极影响。

在所有关于征收反补贴税的要求都被核审之后，进口签约方当局有权做出是否征收反补贴税以及税额是按补贴金额征收还是低于此额征收。但是，任何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均不得超过经过确认存在的补贴额，补贴额应以每单位出口产品所得到的补贴来计算。当然，在特定情况下，进口方也可在其境内实施临时措施，而且，在最终确认了损害或损害威胁存在，同时又认定若不采取临时措施，受补贴进口产品肯定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对本应实施临时措施的那一段时间可以追溯性地征收反补贴税。另外，在征收反补贴税时，若最终确定的反补贴税额高于现金存款或债券所担保的金额，则超出部分不应征收；若最终确定的反补贴税额低于现金存款或债券所担保的金额，则对于多收部分应尽快退回现金存款或债券，征收反补贴税的期限只能以抵销补贴所造成的损害所必须的时间为准，并且，任何反补贴税都必须在执行了 5 年之后撤销，除非有“充分理由”确认有必要继续执行。

协议第六部分规定设立一个由本协议各签约方代表组织的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由其执行本协议或全体成员所赋予的职责，并为签约方就有关本协议的事项进行磋商提供机会。该委员会可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每年至少开会两次。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担负该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协议第七部分规定，各签约方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其境内所实施或维持的任何补贴作出通告，以便于接受各方的监督。

协议第八部分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签约方的特殊差别待遇。禁止出口补贴的规定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那些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不足 1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应在两年内对达到出口竞争性标准的产品逐步取消补贴，而最不发达国家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 1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应在 8 年内逐步取消，并且如有必要还可申请延长。出口竞争性标准为该产

品连续两年在世界贸易中取得 3.25% 以上的份额。如果进口签约方调查确认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总补贴水平不超过其单位价值的 2%，或该产品不足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 4%，或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所有补贴产品加起来不足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 9%，则对该产品的补贴调查应立即终止。

协议第九部分规定，签约方加入本协议前就已有与本协议规定不相符的补贴计划存在的，应在本协议对其生效 90 天内通知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并应在 3 年内使补贴计划与本协议规定相一致。协议允许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国家实施补贴计划和措施，但应在协议生效后 7 年内取消费禁止性补贴。

协议第十部分规定，有关本协议的争端解决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以及争端解决协议的有关规定。

协议第十一部分是最后条款。协议的七个附件则分别就出口补贴的种类、准则、认定、计算、损害进展程序、现场调查程序等作了规定。

总之，与旧的协议相比，本协议更规范，更能反映当前国际贸易领域中的问题和各方的分歧，也因而更具协调性和实用性。

55 .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本协议由 1 个序言、9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根据强化了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通过本协议的制定和逐步实施，使纺织品和服装领域最终能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调整范围，并进而推动实现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目标。

协定第一条规定，所有成员在纺织品与服装领域内与在关贸总协定一体化的过渡期内，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应同意给小的供应方在市场准入方面有实质性的增长和给新的参加方提供更大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贸易机会。同时，该条规定，各方应给予非多种纤维协定成员的成员以特殊待遇，并应照顾到与棉织品出口有特殊利益的成员的利益。另外，协议鼓励各方自动进行工业调整和加强竞争，强调本协议的执行不得妨碍各方在关贸总协定下权利和义务的执行。

协议第二条是协议的主要内容，共 21 款。它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前各方根据多种纤维协议有关规定在双边协定内保持的数量限制，必须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 60 天内将有关情况详细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未通知的限制措施应立即取消。除协议和关贸总协定另有规定外，各方不得采用任何新的限制措施。各方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之日将不少于其 1990 年附件所列产品进口总量 16% 的产品纳入关贸总协定产品，这些一体化产品应包括毛条和纱、毛织品、已制成的纺织品和服装中的每一组产品。未列入一体化的产品应按协调制度分三个阶段纳入关贸总协定一体化进程，即：

(1)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的第 37 个月的第一天，将不少于 1990 年附件所列产品总进口量 17% 的产品纳入一体化；(2)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第 85 个月的第一天，将不少于上述 1990 年进口总量 18% 的产品纳入一体化；(3)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第 121 个月的第一天，将纺织品和服装部门纳入关贸总协定，所有按本协议设立的限制应一律取消。协议还规定，在协议生效的第一个阶段期间（1995 ~ 1997 年），各方根据按多种纤维协定双边协定设立的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前 12 个月生效的各种限制的水平应以不低于拟定增长率的速度增长，且每年增长 16%。除非货物贸易理事会或争端解决机构另有决定，其余限制的水平应按规定逐年增长，即，在协议的第二个阶段（1998 ~ 2001 年），应不低于第一阶段拟定的增长率，每年应增长 25%；在协议第三个阶段（2002 ~ 2004 年），应不低于第二阶段拟定的增长率，每年增长 27%。另外，该条款还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关保障措施采用了规定。

协议第三条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的 60 天以内，对纺织品和服装保持限制的各方，无论其限制是否与关贸总协定一致，无论其已向世界贸易组织的其他机构递交了通知书，均应详细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并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提交逐步取消这些限制的计划。各方如果在协议生效的期限过后又按有关规定设立新的限制或变更已有限制时，应在这些限制生效后的 60 天内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

协议第四条规定，符合本协议的限制均应由各出口方执行，进口方对超过限制的船货不承担接受的义务。在变更限制时，不得使与本协议有关的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失衡或对其造成阻碍。

协议第五条是反舞弊条款，规定各方应针对转运、改变路线、假报原产

国或原产地、伪造官方文件等舞弊行为制订必要的法律规定和行政程序，以便于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和采取行动。并规定各方应为使它们之间的国内法和行政程序一致化而充分合作。一旦一方认为有上述行为发生，应与有关各方尽可能在 30 天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纺织品监督机构作出建议。如果一方经过调查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进口产品有舞弊行为，可以拒绝货物进口；若货物已经进口，可调整对真正原产国的限制水平或与真正原产国协商解决。若转运方也参与了舞弊行为，同样可以调整对其限制的水平或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协商解决的应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并充分说明理由，如有补救办法也应通知该机构。纺织品监督机构如果认为适当，可以对有关各方提出建议。另外，该条还规定，对于企图通过谎报商品纤维成份、数量、名称或归类规避本协议执行的行为，各方也应对介入的出口商或进口商采取适当的措施。

协议第六条是保障条款，规定各方对未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所有附件范围内的产品均可适用过渡保障机制。所谓过渡保障机制是指，当一方确定某一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加对其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时，该方可以采取保障措施。但是，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必须是由于进口增加引起，当然也应考虑国内有关工业方面的因素的影响，如生产率、生产能力、价格、利润和投资等。保障措施的实施只能建立在国家对国家的基础上，但不适用于其出口已按本协议项下的限制措施限制的任何一方的出口。一般来说，保障措施的采取应在通过磋商和通知等程序之后；特殊情况下可以单方面先采取保障措施后再进行磋商和通知。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并不再延长。过渡保障的实施应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小供应方、生产羊毛产品的发展中各方、复进口国的出口利益并给予特殊的优惠。另外，该条还规定，按第二条不再保持限制的各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的 60 天内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后，有权行使该条规定的权利。非 MFA 成员的各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后也可获得同样的权利。而在协商过程中，如果就从有关各方出口的特定产品达成了限制协议，则限制水平应不低于请求协商的那个月之后的两个月之前的 12 个月内的出口或进口的实际水平。

协议第七条规定，所有各方为遵守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纪律，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1）通过减让和约束关税、减少和取消非关税壁垒、简化海关、行政和许可手续实现对纺织品和服装市场准入的改善；（2）确保在倾销与反倾销的规则和程序、补贴与反补贴的措施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对纺织品和服装适用与公正和公平的贸易条件有关的政策；（3）避免在为了总的贸易政策的原因采取措施时造成对纺织品和服装部门进口的歧视。

协议第八条规定，为监督协议的贯彻执行，审查依本协议所采取的措施及其与协议的一致性，和按协议的要求采取各种专门行动，决定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协议还对纺织品监督机构的具体职能和工作程序作了规定。

协议第九条规定，本协议和协议项下所有的限制将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第 121 个月的第一天终止，届时，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将与关贸总协定完全一体化。本协议将不再延长。

协议附件列出了本协议适用的产品目录，并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家庭工业的手工织品或用这些织品制成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品、1982 年以前在国际贸易中已具有很大数量的传统纺织品（如用黄麻、

椰丝、西沙尔麻、彼罗麻、龙舌兰纤维和黑纳金纤维制成的包、麻袋、地毯、衬料，绳索、箱包、席垫、蒲席和地毯支撑等产品）和纯丝产品不得适用依协议第六条采取的保障措施。

56. 《反倾销协议》

协议正式名称为《关于执行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由三大部分和两个附件组成，共 18 个条款。与原来的《反倾销协议》相比，新协议在内容和结构上都作了较大修改，使反倾销的规则和程序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协议第一部分是反倾销守则，共 16 条。在本协议中，倾销是指一项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市场。倾销的确定需要有一个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比较能反映其正常价值的可比价格；一般来讲，通常是比较进口产品的价格与该种产品或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的价格。但是，一国发展某项工业可能主要或纯粹是为了出口盈利，或者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原因，在该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中不存在该种产品的销售或者销售量极低，导致该种销售价格难以反映商品的正常价值，难以与进口价格进行适当的比较。在这种情况下，协议规定，倾销幅度应通过与一个适当的第三国出口的同类产品的有代表性的价格进行比较来确定，或者通过与原产地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数额的管理费、销售费、其他费用和利润进行比较来确定。万一不存在出口价格，或者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或第三者之间有联合或补偿安排而使出口价格不可靠时，则出口价格可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主的价格为推定价格，或者由当局在合理的基础上决定。如果产品是从中间国进口的，则该产品的进口价格通常应与中间国国内的可比价格进行比较，但如果产品只是通过中间国转运，或不是在中间国生产的，那么也可与原产地国的国内价格进行比较。

关贸总协定规定，一般情况下，确定倾销以后，还必须在确定该种倾销对进口国的国内工业已造成实际损害或实际威胁或实际性阻碍后，进口方才可决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此，本协议规定，对损害的确定必须有确实的证据表明损害的事实存在，并且这种损害主要是由倾销产品进口的大量增加导致的。如果倾销产品在进口方市场上份额极小并不足以导致损害发生，或者损害主要是由于进口国国内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则进口国不得以倾销造成损害为由采取反倾销措施。另外，对实际威胁或实际阻碍的确定，也要求有根据和事实判定，而不能仅凭指控、假设或推测。

协议第四条对国内工业的定义与以前大致相同。第五条对调查的申请和发起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以防止反倾销调查权的滥用。其余几条分别就证据、临时措施、价格承诺、反倾销税的征收等作了规定。

与原协议有明显不同的是，协议多了两条，即第 12 条关于公告和裁决的解释的规定和第 13 条关于司法审查的规定。第 12 条规定，在当局确信有充分证据证明着手反倾销调查是正当的时候，应该通知产品受到调查的有关成员和其他为当局所知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并且应予以公告。并规定，任何最初的或最终的并不论肯定还是否定的裁决、接受价格承诺的决定、终止该项承诺或撤销裁决的决定，都应予以公告。每项公告部应列明或载有调查部门认为是有关的所有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详细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并应将所有此类公告和报告送交产品受调查或作出承诺的有关各方及已知的与此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实施临时措施的公告应载有或另作报告详细陈述关于倾销和损害最初裁决的解释，并应提及导致接受和拒绝某种不同意见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问题。第 13 条规定，任何一个其立法包含有关于反倾销措施的规定成员方，为了加快对关于最后裁决及其复审的行政行为的审查，应保留司

法的、仲裁的和行政的法庭组织或程序。这些法庭和程序应完全独立于负责作出裁决或复审的权力机构。

协议第二部分共两条，规定设立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负责履行本协议或缔约方赋予的职责，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负责其秘书工作。对于有关争端，当事各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处理，该机构应建立专门小组负责审理此案。

协议第三部分是最后条款。

协议附件 1 规定了现场调查的程序，附件 2 则对提供最佳可靠材料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57. 《装船前检验协议》

协议由 1 个序言和 9 个条款组成。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就用户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在装船前检验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一个一致同意的国际协议，使装船前检验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装船前检验的法律规章保持透明度，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装船前检验方面得到必要的帮助，使出口商和装船前检验机构之间在本协议下的争议得到迅速、有效、公正的解决，从而避免在装船前检验程序的执行上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平等待遇，进一步推动世界贸易的增长和自由化，加强关贸总协定的职责，并提高关贸总协定体制对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的快速反应能力。

协议第一条规定，装船前检验活动是指受用户缔约方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委托或授权而对向用户缔约方领土出口的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包括外汇汇率和融资条件）和 / 或关税分类进行核实的一切有关的活动。装船前检验机构是指受委托或授权执行装船前检验的任何机构。

协议第二条规定了用户缔约方的义务，是本协议最重要的条款。用户缔约方应遵守非歧视原则确保所采用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并确保所有检验人员在检验执行上的一致性，给予所有缔约方的出口商以相同的待遇，包括在有关的法律规章方面给予的国民待遇。装船前检验活动均在商品出口方的境内进行，如有特殊情况或经双方同意，可在制造该商品的关境内进行。用户方政府应确保检验在保持透明度的情况下根据买卖双方购货合同所确定的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对于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收到的未向第三方公开或未全面公开的商业情报，用户缔约方应确保该机构对此保密，并不得要求出口商提供协议禁止的材料（如出口商的利润水平和技术数据等）。用户方政府应确保检验机构避免在检验过程中与有关各机构或部门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并避免在对所运货物进行检验时造成不合理的延误，尽可能迅速地向出口商或其指定的代表送交检验结果清洁报告。为避免开具高价和低价发票和诈欺行为，用户缔约方应确保装船前检验机构按协议规定的准则对货物价格进行核实。装船前检验机构应确立一套受理出口商申诉的程序并应向出口商通告这一程序，以确保出口商的权益。用户缔约方还应该规定，对其价值低于用户缔约方所定的不予检验的最低价值的船货应不再对其检验，但分批装运的情况除外。

对于出口方政府的义务，协议第三条规定，出口方政府应确保本国有关装船前检验的法律规章保持透明度并按无歧视原则实施。如果用户方有要求，出口方政府应按双方商定的条件向用户方政府提供技术帮助。

第四条规定，应由代表装船前检验机构的组织和代表出口商的组织联合组成独立机构来审查任何一方提交的有关争议。该机构可组建专家小组负责解决有关争端。这种专家小组应由三名分别由代表装船前检验机构的组织和代表出口商的组织提名的人员和双方确认的独立机构提名的独立的贸易专家组成。

协议第五条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各签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他们使本协议生效的法律规章的副本及其他与装船前检验有关的法律规章的副本，各方应将有关上述法律规章的变化及时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向各方通报有关情况。

协议第六条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二年年底及此后的每个第三年，

由部长会议负责对协议进行审议并可作出修订。

协议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有关本协议的争端的协商与解决应该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及争端解决协议的规定。

协议第 9 条是最后条款。

58 . 《海关估价协议》

本协议正式的名称为《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乌拉圭回合对海关估价并没有作出新规定。

59 . 《农业协定》

协议由 1 个序言, 13 个大部分和 5 个附件组成, 共 21 个条款。各缔约方签订本协议的目标是通过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出口竞争等领域达成具体的约束性承诺和在卫生和植物卫生问题上达成一项协议, 发动一场农业贸易改革的运动, 逐步减少农业支持和保护, 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种种限制和扭曲现象。

协议第一部分规定了一些术语的定义和协议适用的产品范围。第二部分规定将减让与承诺合并, 任何成员的时间表第四部分所列的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承诺构成对限制补贴化的承诺, 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有机部分。各成员方不得向国内生产者提供超过其承诺水平的优惠和对已承诺削减补贴的出口产品提供超出其预算开支和数量承诺水平的出口补贴。

协议第三部分对市场准入和特别保障措施作了规定。协议第 4 条规定, 市场准入减让与所有时间表中的关税约束和关税减让及其他市场准入承诺有关, 所有签约方均不得维持、使用或恢复那些已被规定转换成一般关税的任何措施。第 5 条规定, 如果某种被给予关税减让的产品的进口数量在任何一个年度超过了与存在市场准入机会有关的起动水平, 或者, 按用本国货币表示的在进口产品的到岸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该产品可进入给予关税减让的签约方关税领土的进口价格降到了根据 1936 年至 1988 年该种产品的参考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的起动价格以下, 则有关产品的进口签约方可以采取特别保障措施, 如征收附加关税。该条对附加税的征收幅度作了详细规定。

协议第四部分对国内支持作了规定。第六条规定, 各签约方削减本国支持的承诺应适用于有利于其国内农业生产者的附件 2 所列的一切国内支持, 各方支持措施的总价值不得超出其承诺的水平。发展中国家为鼓励农业和乡村发展而给予的投资补贴和为鼓励农业生产者不种植为法律所禁止的麻醉药作物而给予的国内支持应该免于列入削减的承诺范围。第七条则规定, 国内支持的保留应适用附件 2 所确定的标准, 从而为国内支持规定了一般的准则, 能有效地防止国内支持的滥用。

协议第五部分是对出口竞争的规定。根据协议规定, 各签约方不得提供不符合本协议及与各方时间表中所作承诺不一致的出口补贴。并规定, 各方由各国政府或其部门制定直接补贴的规定、由政府或其各部门为了出口目的以低于其国内市场可比价格的价格对非商业性农产品库存进行的出售或处理、通过政府的某项行动得到赞助的农产品出口、为降低农产品出口成本而提供的补贴、在国内水运和空运对出口货物的收费方面规定对国内运货更多的优惠、以及根据农产品并进出口产品的程度给予补贴等政府行为一律应受到其削减出口补贴的承诺的限制。各签约方有义务不提供与国际公认准则不一致的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项目。对于国际食品援助, 协议规定各捐赠方必须保证援助实物与对受援国的农产品商业出口没有直接的或间接的关系; 国际食品援助交易应按联合国粮农组织制定的“顺差处理与协商义务”的原则执行, 有关援助应尽可能按“1986 年食品援助公约”第 4 条规定的减让条件提供。另外, 各方对初级农产品提供的补贴均不得高于该农产品出口情况下所可能获得的出口补贴。

协议第六部分是对关于出口禁止和限制准则的规定。协议规定, 任何成员在就食品原材料作出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的规定时, 应对该规定对进口成

员方食品安全的影响给予足够的考虑，并应尽可能提前书面通知农产品委员会有关的详细情况。但该条规定不适用于非受限制的食品原材料的净食品出口方的任何发展中国家成员。

协议第七部分规定了一些适当的限制。即，在协议执行期间，尽管关贸总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有规定，那些与本协定及附件规定一致的国内支持措施不应成为可申诉的补贴，应免征反补贴关税，并不得援用 6A77 第 6 条、第 16 条、第 23 条及补贴协议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那些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出口补贴，只有在确定对进口方国内农业市场造成了 6A77 和补贴协议所你的损害或威胁时才能征收反补贴税。

协议第八部分规定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全体成员同意《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用的协议》生效。关于该协议，我们下面将予以介绍。

协议第 9 部分规定，应在关税减让和进口承诺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签约方以特殊的和差别的待遇。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在 10 年以内在履行其减让承诺的问题上具有弹性，也即这些国家可以在 10 年内逐步履行其减让承诺。最不发达国家不应被要求承担减让承诺。

协议第 10 部分规定，发达国家成员方应按有关决议采取切实行动，以避免和防止那些改革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食品净进口国有反作用的情况的发生。

协议第 11 部分规定设立农业委员会对本协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有关本协议的争端的磋商和解决程序应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及争端解决协议的有关规定。

协议第 12 部分规定，各方应在本协议实施期限结束的前一年发动贸易谈判以继续这一变革。本协议的实施期限是 1995 年至 2000 年。

60 . 《关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议》

协议由 1 个序言、14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组成。各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制定一个多边的规则和纪律框架，指导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开发、采纳和实施，以减少其对国际贸易的消极作用，改善所有缔约方的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植物卫生状况。

协议第 2 条规定了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方有权为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采取必要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各方应确保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只在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必要范围内适用，并应以科学原理为基础，且应具备充分的科学依据。各方有义务保证其措施不会对情况相同或相似的各方构成武装的或不公正的歧视，并且不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

协议第 3 条规定，为尽可能广泛地协调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各方应基于现行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来采取有关措施。第四条规定，如果出口缔约方能向进口方客观地证明其措施达到了进口缔约方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的适当水平，进口缔约方应同等地接受该方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即使这些措施同他自己的或其他缔约方的措施有所不同。

协议第 5 条对风险估价及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的适当水平作了规定。协议规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必须建立在对人、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估价的基础上。在估价风险时，各方应考虑现行的科学依据、相关工序和生产方法、相关检验、抽样和测试的方法、特定病疫或有害物的流行、无害物区或无病疫区的存在、相关的生态和环境状况及检疫或其他治疗方式。在估价风险并确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要达到的适当水平时，各方应考虑相关的经济因素，包括一旦有害物或病疫进入或出现或传播对生产或销售的潜在危害、在进口缔约方关境内的控制成本或扣除成本以及相关的限制风险的调节方法的实际成本，并应将贸易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协议第 6 条规定，各方应确保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能够适应是产品来源地或抵达地的地区的卫生和植物卫生特征。在估价这些特征时，缔约方应考虑特定病疫或有害物的流程度、是否存在消除或控制的项目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可能制定的适当标准或指南。

协议第 7 条规定，为确保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透明度，各方应及时通知其措施的变化情况及有关信息。

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协议规定，应给予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害关系的产品以较长的适应期，以维持其出口机会；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有能力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卫生和植物卫生委员会可以根据其请求以及其财政、贸易和发展的需要，有限期地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对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各缔约方也应以双边形式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帮助，如在科研或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人才培训和设备等。

关于有关争端的协商和解决，协议规定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及争端解决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争端涉及科学或技术问题，专门小组应向由工作组和当事方共同挑选的专家征求意见。

协议规定设立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来管理和协商本协议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 3 年后及此后根据需要审查协议的运行情况并提议修改本协议。

协议最后条款规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特殊情况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有 5 年的宽限期延缓执行本协议。

61.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的协议》

协议由 27 个条款和 4 个附件组成。本协议实际上是对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的具体运用。

本协议适用于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及本协议的一切争端，同时适用于其他协议规定适用本协议的有关争端问题。

协议第 2 条规定设立争端解决机构 (DSB) 来执行本协议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该机构有权设立专门小组，采纳专门小组和诉讼机构的报告，监督本协议的执行、根据协议授权批准延缓减让义务和其他义务的履行。DSB 应及时向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报告有关争议的任何进展。

协议第 3 等规定了协议的一般原则，DSB 的建议和规定不能增加或减少各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为使世界贸易组织有效地发挥职能，使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持适当的平衡，如果遇到一方认为其按各协议规定所直接或间接享受的利益受到另一方所采取的措施的损害的情况，DSB 必须尽快解决有关争端。DSB 所提出的建议和规定旨在圆满地解决有关争端，并和各协定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一致。任何根据各协议规定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应与各协定规定相一致，并不得损害依协议享受的利益和阻碍本协议和其他协议目标的实现，且应将这些解决办法通知 DSB 和有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如果没有达成为争端各方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则各方的首要目标应该是废除那些与任何一个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措施。只有在立即撤消这些不可行的措施或将其作为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才可以援用补偿性条款。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不应构成对任何一方权利的歧视。

协议第四条规定了磋商的程序。一缔约方应该在收到磋商请求的 10 天以内对请求方作出答复，并在收到请求的 30 天以内进行有诚意的磋商。如果该缔约方未及时作出答复或进行磋商，则请求方可以直接请求 DSB 设立专案小组。所有请求磋商的请求应通知 DSB 和有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请求应书面提交并陈述请求的理由。如果在收到磋商请求后的 60 天内有关磋商未能解决争端，则起诉方可请求设立专案小组。如果协商各方一致认为磋商已难以解决有关争端，则起诉方在这个 60 天期限内即可请求建立专案小组。另外，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包括涉及易腐产品时，缔约方应在收到请求的 10 天以内进行磋商；如果收到请求后的 20 天以内磋商未能解决争端，则该起诉方可请求设立专案小组。专案小组和上诉机构应尽全力加速诉讼进程。

协议第 5 条规定，如果争端各方同意，则善意的帮助、调解和调停是自愿执行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当保密并无损于任何一方在进一步的诉讼中所享有的权利。这些程序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要求随时开始或结束。一旦程序终止，投诉方可请求设立专案小组。如果在收到磋商请求后的 60 天内，这些程序已经开始，则投诉方必须接受从接到磋商请求之日到在请求设立专案小组前存在 60 天的间隔期限。当然，如果双方一致认为这些程序不能解决有关争端，则投诉方也可在这 60 天内提出设立专案小组的请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可以本着帮助解决争端的意愿提供善意的帮助、调解或调停。

协议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对专案小组的设立和构成作了规定。如果投诉方请求设立专案小组，则该小组最迟应在 DSB 将该请求作为其会议正式

议题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专案小组应执行被争议各方所援引的任何适用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专案小组应由资深的政府和（或）非政府人员组成。但专案小组的成员应确保其独立性、各有不同的背景和丰富的经验，本身是争端一方公民的人员不得成为专案小组的成员。

协议第 9 条规定了多边投诉程序。当有几个缔约方就同一问题设立专案小组时，DSB 可以设立一个单独的专案组来审核这些投诉并考虑各方的权利。该专案小组应组织审理争端问题并向 DSB 提交其看法，以使各方的权利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协议第 10 条规定，专案小组在处理争端问题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争端各方及其他各方的利益。如果一缔约方在一事件中享有重大利益，并且该方已将此告知争端解决机构（DSB），则该方应有机会向有关专案小组提供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应传达给争端各方并应在小组报告中得到反映。如果一第三方认为专案小组采取的措施对其应享有的利益受到损害，该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诉诸普通争端解决程序。

协议第 11 条至第 15 条对专案小组的职能、工作程序及有关权利作了规定。协议第 16 条则对专案小组报告的采用作了规定，即：DSB 应在各项报告已向有关各方散发后的 20 天之后考虑采用这些报告。对专案小组报告有异议的缔约方至少应在 DSB 审议该报告的会议前 10 天提交书面理由以备传阅。争端各方有权参与 DSB 对有关报告的审议，其意见应全部记录下来。专案小组的报告应在散发后的 60 天之内被采纳，除非争端有关缔约方通知 DSB 决定上诉。协议第 17 条至第 21 条对有关上诉及 DSB 意见和规定的执行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

协议第 23 条就补偿和减让义务的延缓履行问题作了规定。如果各种建议和规定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没有执行，寻求赔偿和中止减让义务是有效的临时措施。但赔偿应是自愿的，并应和有关协议的精神保持一致，如果一缔约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认为不能实施已被发现与有关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或不能执行有关建议和规定，该方应在 20 天内及时和争端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能共同接受的赔偿办法。如果未能协商达成满意的赔偿协议，则争端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 DSB 授权中止该有关缔约方对有关协议承担的减让义务和其他义务。减让义务和其他义务中止的水平应等于其利益的丧失和受损害水平。但 DSB 不得授权中止有关协议禁止中止的减让义务或其他义务。由于减让义务和其他义务的中止是临时性的，在中止的情由消除或有了解决办法之后，这类中止应立即取消。

协议第 23 条规定要强化多边体制。如果各缔约方要对有关违背义务或其根据有关协议应得的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权益或背离各协议的目标的行为寻求补偿，则它们应该诉诸并遵守本协议的规则和程序。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协议第 24 条规定应实施特殊的程序。在确定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争端的起因和争端解决程序的各个阶段，应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如果发现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对其他缔约方的利益造成损失或损害时，对于有关投诉方要求获得补偿或中止减让义务和其他义务的请求应采取适当的限制。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争端案件的磋商阶段，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或 DSB 主席应该方的请求，在其请求设立专案小组之前进行协调或调停。协议同时规定应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别的照顾。

可以说，本协议的签订为世界贸易确立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多边争端解决制度，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入发展起着提供安全保障和信息预测的重要作用。它明确了各个协议的条款的含义，有利于各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是多边贸易体制法律框架的最重要的制级之一。

62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本协议共七个部分。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提高各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惯例的透明度并达成谅解，改善各方履行各协议的规则、纪律及其承诺的条件，鼓励各方更严格地执行各协议的规定和纪律。该审议机制使对单个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惯例的全部领域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进行系统的集体的评议和估价成为可能，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战果

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应提高其贸易体制及有关经济体制的透明度，但这种国内透明度的提高必须是以自愿原则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了每个缔约方的法律和政治制度。

协议规定设立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PRB）来负责贸易政策审议，所有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惯例均须接受定期的审议。四个最大的贸易方（欧共体作为其中一方）每两年接受一次审议，16 个比较大的贸易方每四年接受一次审议，其他缔约方每六年被审议一次，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规定更长的间隔期限。如果某一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惯例的变化对其贸易伙伴造成了重大影响，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PRB）可以通过协商要求对该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惯例进行再次审议。TPRB 应该制定一个基本规划来指导审议工作的进行，并应在被审议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完整报告和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两个报告和审议会议备忘录应在审议完成后立即出版，并应提交部长会议作记录。

每个缔约方应定期向 TPRB 报告其现行贸易政策和惯例，在两次审议的间隔期间，缔约方应及时将其贸易政策和惯例上的重大变化向 TPRB 提交简要报告。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对他们在编写报告方面的困难给予特殊的考虑。秘书处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性帮助。报告中的资料应尽可能在最大限度内和根据有关规定制作的报告一致。

协议规定，各方应根据关贸总协定或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收支平衡条款的规定为降低政府负担进行充分的协商。为此，在与有关各方或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主席协商的过程中，TPRB 主席应在贸易政策审议的正常安排与国际收支协商时间表之间作出协调性的行政安排，但不得把贸易政策审议推迟达 12 个月以上。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应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生效后的 5 年内对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运行状况作出评估，评估结果应呈交部长会议。该机构可以在间歇期间，自行决定或受部长会议委托随后作出对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评估。

TPRB 应及时就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影响的国际贸易环境的发展状况制作出年度总览。该总览应参考总干事就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活动和影响贸易体制的重大政策问题制作的年度报告。

第三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

63.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渊源

中国是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最后文件《哈瓦那宪章》的签字国，是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成员，同时也是监督关贸总协定谈判的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生效，促成了作为该宪章第六章的，由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

1948 年 4 月 21 日，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年 5 月 7 日接受了修改关贸总协定的第一议定书，从而正式成为总协定的缔约方。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政府发生了更迭。由于外部环境所限，新中国无法获得她在联合国的席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席位一直被台湾当局占据着。1950 年 3 月 6 日，台湾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因为台湾当局没有权力代表中国政府作出决定。当时，一些缔约方也对台湾代表中国退出关贸总协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一问题一直被搁置到 1965 年 1 月台湾申请取得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的观察员资格。当时，波兰、南斯拉夫、法国、英国、印尼等缔约方坚决反对给予台湾观察员资格，因为这些国家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但由于缔约方大会主席认为接纳观察员并不损害全体或部分缔约方关于承认某一有争议的政府的立场，结果是台湾成为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 1971 年联大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 2758 号决议。决议指出：“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将蒋介石的代表从其非法占据的联合国及其他一切有关组织的席位中驱逐出去。”关贸总协定根据在政治问题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原则，承认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蒋介石的代表无权在关贸总协定中代表中国，并于 1971 年 11 月取得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由此，中国回归关贸总协定的最大障碍得以克服。

由于多种原因，主要是由于对关贸总协定义务的复杂的契约性质缺乏了解，中国在 2758 号决议通过后并没有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席位作出努力。由此导致了新中国建国后长达 30 多年未参与关贸总协定活动的结果。由于此后关贸总协定和中国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使中国复关的问题更加复杂化。

根据中国的要求，总协定自 1980 年起正式向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总协定文件。1980 年 8 月 4 日，中国派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并投票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1981 年，中国取得了纺织品委员会观察员资格，后来又成为《多种纤维安排》的参加方。1982 年 11 月以来，我国每年都派代表团列席缔约方大会。1984 年 11 月，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一致同意中国列席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为避免造成中国自认是非缔约方的误解。中国声明派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只是一项临时措施，这并不影响中国政府与总协定之间的法律关系。1985 年 4 月，中国成为总协定内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的成员。

1986 年 7 月 10 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照会关贸总协定总

干事邓克尔，正式要求恢复中国在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自此，中国开始了漫长而艰难的复关历程。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最早的缔约国之一。中国政府从未承认台湾当局退出总协定的合法性,1971年联大2768号决议的总协定缔约方全体的相应行动,实际上已解决了这一法律问题,因此,从80年代开始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中国要求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席位是有充分理由的,一些缔约方提出的所谓中国应按总协定第三十三条加入条款的规定加入总协定的建议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总协定缔约方申请加入除须经与缔约方全体谈判的程序外,还要接受总协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如果任一缔约方未与该国进行关税谈判或不同意对它实施总协定,则在这两国之间不适用总协定,虽然该国已成为总协定的缔约方。中国是总协定的原始缔约方,如果按加入条款“加入”总协定,就会损害中国的应得权益,所以,中国只能采取复关的途径。

由于台湾当局的非法退出,一些主要缔约方在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的情况下自动撤销了他们与中国减让的谈判,而中国也单方面建立了新的关税制度,所以,从1950年起,与中国有关的关税减让表已经停止实施。如何调整自1950年以来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关系是一件复杂而棘手的事情。经过磋商,缔约各方同意按照总协定第二十八条第4款的规定来解决这一问题。根据该款规定,缔约方全体可随时因特殊情况准许某缔约方进行谈判,以修改或撤销总协定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某项减让。这也就是说,缔约各方已承认了中国的缔约方地位,只是必须在重新谈判减让表之后才能恢复其应享有的地位。同时,由于中国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享受总协定缔约方的地位,而那些与中国谈判减让表的缔约方也已撤销了其减让,根本不存在供应上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所以,重新谈判既不会损害各缔约方的既得利益,也不可能有缔约方有权要求在新的减让表中给予其以补偿性调整。因此,总协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和第2款根本不存在适用的前提。

基于上述情况,总协定曾授权中国与有关缔约方重新谈判关税减让,以用新的关税减让表取代过去停止实施的减让表。这种方式既考虑到了中国复关的立场,又照顾了其他缔约方要求中国进行关税减让的要求。中国可以通过关税减让换取其他缔约方的互惠减让。

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代替了关贸总协定。由于某些国家的无理阻挠,我国复关的努力未能成功,也未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但是,世界贸易体制中不可能没有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中国也离不开国际市场和国际间经贸关系,因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是时间问题,由于关贸总协定已经不存在了,也就谈不上“复关”问题了,只能重新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请。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大部分协定仍然有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仍将是一个艰难的谈判过程。

65 .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中国决定要求恢复在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是中国自 1978 年以来执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也是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大势所趋。目前关贸总协定已为世界贸易组织所替代，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仍将成为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一项基本策略。

从世界经济的历史趋势来看，科技进步和大工业的发展，使世界经济越来越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整体，一体化、国际化的趋势促进了一个新的世界经济体系的形成，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要想获得生存和发展，都必须自觉地把自已纳入到世界经济的发展轨道上去，积极参与竞争，寻求和创造发展的机会，而不能闭关锁国。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协调世界经济的国际组织，是支撑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之一，中国要想迅速发展和壮大自己，就必须真正走向世界，自觉地把自已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尤其是要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活动。在中国被排斥于世界主要市场之外的时期，采取双边协定的办法是必要的，也是无奈的，但这种办法现在已越来越难以满足中国经济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因为与主要工业国订立的双边协定几乎都没有给予中国真正意义上的最惠国待遇，中国的出口成为其他国家各种歧视性贸易措施的主要目标，十分不利于中国在国际贸易中最有效地利用其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为世界发展作出贡献。参加以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将使中国获得与所有缔约方相同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并可享受与之相似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同样的特殊优惠待遇。因此，从中国的观点看，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有助于使其贸易伙伴取消单方面施加的或在双边协定中规定的歧视性待遇，也将有助于借助国际分工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另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还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会进一步壮大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力量，有利于促进建立一个全面开放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香港、澳门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缔约方地位的保留问题、台湾的加入问题都将能够比较容易地解决，有利于推动中国的统一大业。再者，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必将会大大增加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的参与能力，有利于我国充分发挥大国的作用。

此外，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已具有一定的较为坚实的工业基础，而且，在十几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各种政策，法规、惯例都已逐步与国际接轨，虽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会在短时期内对我国经济造成一定冲击，但在国内工业遭受严重损害或威胁的情况下，我国也可以援引有关规定，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来保护和发展自己，所以，从长远来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是必要的，也是有利的。

66 .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立场

对中国而言,取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地位,接受多边贸易的权利义务,将对她近年来所实行的贸易开放政策起到促进和巩固作用。我国贸易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最大限度地扩大对外贸易,全面地参与国际分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但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总原则是确保中国加入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在此总原则的指导下,应坚持三点基本立场:

第一,中国无意通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谋求任何特权,但是必须确保中国全面享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包括赋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力。中国拒绝接受议定书中包含任何剥夺中国援引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和条款的权力的内容。任何歧视性数量限制、进口承诺、价格担保以及特别保障措施等条款都是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相违背的,都是对中国应当享有权利的侵害,是不能接受的。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客观上决定了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应该享有该组织赋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利。中国不是发达国家,因此,也就不能硬将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作为发达国家对待。一些缔约方希望通过“发达国家地位”来约束中国,限制中国享受权利的范围并附加其他条件从中国榨取高额“入门费”的做法是不公正的,对此,中国将不能接受。

第二,中国将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中规定的与其经济水平相适应的义务,由于中国已经进行了15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有能力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义务。中国原则上不接受超过这些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但考虑到中国经贸体制仍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这一现实,中国可以考虑承担一些特殊义务。但是这义务必须现实可行,必须有利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在渐进的基础上正常进行。

有一点十分清楚,即中国经贸体制改革有来不紊地进行是中国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一个稳定和持续发展的中国将为世界提供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但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体战略只能在渐进的基础上进行,中国需要一段时间来巩固、消化和完善各方面进行改革的成果。中国外贸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及市场准入的进一步扩大,需要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相配套,因此,中国不可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程中解决所有问题,各缔约方也不应对中国的市场开放抱持不切实际的期望。中国准备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付出一定的代价,但应该采取关税减让和多边贸易谈判制定规则的方式进行,而不是接受歧视性条款。如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反而使中国承担的义务超过其享有的权利,那么中国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失去了它既有的意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双边贸易平衡的方式,反而可以使中国能更好地利用其市场潜力方面有更大的回旋余地。

第三,议定书的起草必须以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为基础,凡不属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范围的问题均不应在议定书谈判中处理。有些国家企图用所谓“人权问题”为中国取得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席位设置障碍,它们害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利用各种有利的机会迅速发展壮大,因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在国际社会中政治经济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将危及一些缔约方的大国霸权地位及其竭力维持的旧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如果能将中国阻挡于世界贸易组织之外,它们就多了些向中国施压或讨价还价的筹码和阻挠中国发

展的手段。但是，现实一点讲，全体缔约方的真正利益在于确保中国履行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义务，为此，各方必须同意给予中国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全部权利。中国赞成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中国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本身就是加强这一体制的具体行动，因为，没有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就缺乏普遍性，多边贸易体制也是不完整的。因此，缔约各方的现实态度应该是确保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同中国一道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建筑的法律框架来约束、保护和发展自己，以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67 .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协定

由于特殊环境的限制，中国的对外贸易关系主要是通过双边协定来确定。目前，中国与一百多个国家保持着双边协定关系。这些协定主要有三类：（1）确立一般贸易条款的双边协定；（2）确立相互购买的商品目录的一般贸易条款的双边协定；（3）确立固定的相互购买商品的数量和价值及解决贸易平衡措施的一般性条款的双边协定。

中国对外签订的双边协定都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但其中一些协定所包含的，使最惠国条款无效的例外条款是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原则相背离的。例如，一些双边协定允许对中国商品实施歧视性的配额限制及采取局部贸易平衡的办法。在有些情况下，双边协定中没有歧视性规定，但歧视性条款却反映在某些国家的国内贸易法中，这些法律允许甚至强迫对中国实施强制性措施。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这些法律条款可能成为产生冲突的重要原因。发达国家在其国内法中所设的限制性条款与其希望同中国发展商业关系的意愿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因为其根本目的在于限制从中国的进口，扩大对中国的出口。如中美协定第二条第4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如果成为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成员并获得最惠国待遇，那么该缔约方将按同样方式从其他缔约方获得最惠国待遇。但是美国1974年贸易法却特别规定，美国给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每年需要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这是与总协定的精神不相符合的，也是违背中美双边协定的。最惠国待遇的下稳定性是中美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之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将接受多边贸易机制的约束，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凡是在双边协定或是在对方国内贸易法律中针对中国所作与世界贸易组织原则和规定不相符合的条款，都必须予以纠正或删除，因为这些规定将额外的义务强加给中国，如不予以纠正将使中国的合法利益继续受到损害，也将使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本身失去应有的积极意义。对这些双边协定和对方国内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的纠正，应尽可能在中国争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进行。否则，即使中国取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地位，由于一些协议中规定双边协定的效力优先于这些多边协议，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既得权利仍将难以顺利行使，其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最终还是要与有关各方谈判解决这些双边协定的法律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是管理成员方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性组织，对各成员方经济制度的性质并没有特殊要求。但是，由于关税减让是在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各成员方实行的大都是市场经济，所以，世界贸易组织实际上是以自由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减让对于过去是计划经济的国家不一定适用，所以，在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上一些缔约方在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的加入议定书中强迫其接受了许多不合理的带有歧视性的条款。根据既往的经验，世界贸易组织一些成员方提出：由于中国是计划经济国家，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应当接受类似于波兰等国的条款。接受这些条款就等于中国自己放弃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本意，也大大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精神，会窒息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力。所以有必要澄清中国现行的经济制度，说明中国不能接受有关歧视性限制的原因。

1978 年以前，中国的确是一个实行中央控制的计划经济国家，但是 1978 年以来，经济改革已使中国的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农业而言，土地所有权虽然仍归国家，但使用权已经交给了农民，现在的中国农业经济基本上是通过市场进行调节的。就工商业而言，虽然大多数公司企业仍归国家所有，但是各企业在生产和销售中所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越来越多，经济计划的作用大为降低，各企业基本上是在市场竞争机制的带动下自主行为的。目前，中国正积极着手实现经济制度与国际制度和惯例的接轨，并按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逐步开放市场，就连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不得不承认中国正在迅速向市场经济制度转换这一事实。可以说，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结果必然是一个全新的市场经济制度——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这种经济制度下，国家强调经济效益的原则，主动利用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调节经济，并由市场直接起调节经济的作用。为此，中国政府已取消了对对外贸易的垄断制度，实现了单一汇率，关税已成为中国保护国内经济的主要手段。所以，中国的现行制度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是基本一致的，有关成员方没有理由强迫中国接受不合理的条款。

当然，中国现行的经济制度也是不完善的，但中国将会在不断深入的改革实践中使其经济制度与世界贸易组织更加接近，并充分承担起与其发展水平相一致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

69 . 香港与原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六条第 5 款第 3 项规定：“原由某缔约方代为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方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方。”1986 年 4 月 23 日，根据这项规定，依据英国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目前，随着世界贸易组织代替了关贸总协定，香港也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

1997 年香港将回归中国。由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规定，任何单独关税区都可以独立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时，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的协定附件中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作为一个单独关税区，它可以加入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如关贸总协定及有关纺织品的国际贸易安排）。因此，1997 年香港行政上的变动，将不会影响其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成员方地位。与原来不同的是，与英国的依赖关系将彻底结束了。

70 . 台湾与原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新中国建立后，台湾当局曾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非法占据着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席位，直到 1950 年 3 月台湾宣布退出总协定。1965 年，台湾当局又以“中华民国”的名义代表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申请并获得了观察员资格。1971 年，关贸总协定根据联合国 2758 号决议取消了台湾在总协定的观察员资格。近年来，台独势力迅速蔓延，由于其争取“重返”联合国的努力频频受挫，便改弦更张，走所谓“曲线救国”的路线，企图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先行加入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在造成事实上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之后，再伺机加入联合国。

众所周知，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当局尽管也表示主张只有一个中国，但实质上一直在图谋制造两个中国，并力争重返联合国以获得国际承认。如果台湾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必将会危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中国的和平统一大业。但是，从经济角度来看，台湾又确实有其必须加入世界经济组织的客观理由。台湾经济发展至今，已成为世界上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由于国际分工和国际参与的不断加深，台湾经济的对外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然而由于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经常受到其他国家在贸易上的歧视待遇，如果能成功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便可利用多边贸易机制来有效地保护和发展自己。所以，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如果我国阻止台湾加入，又必将使台湾人民的利益受损，同样不利于统一大业。而且，国际上也渴望把台湾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中，以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机制，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两岸的经贸关系也会因此而迅速发展起来。所以，从经济方面考虑，台湾加入世界经济组织又有利于两岸，有利于中国的统一。

鉴于以上原因，中国政府从大局出发，同意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有一个限制条件，即台湾只能以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的名义并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加入。台湾当局不应当借此搞分裂中国的活动。

第四章乌拉圭回合之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以下简称 WTO) 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71. 乌拉圭回合后的国际市场形势

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最后通过,标志着世界经济贸易体制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必将对推动贸易自由化、抑制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并会对近年来持续疲软的世界经济产生强有力的刺激作用。原关贸总协定曾在一份报告中指出,在乌拉圭协议生效后的 10 年内,全球贸易额将每年增加 7550 亿美元,到 2005 年世界经济收入将增加 2300 亿美元。可以预见,在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强力刺激下,国际市场上将形成一个全球性全方位竞争的新局面,并将呈现以下特点:

1. 全球性竞争空前加剧。乌拉圭回合使多边贸易体制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在市场准入方面,减税产品涉及的贸易额高达 1.2 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 40%,并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现了零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也将大幅度削减,有 60 多个国家宣布了单边开放市场政策,国际市场空前扩大。更加开放的市场意味着更加激烈的竞争,市场越开放,贸易自由化的程度越高,竞争也越激烈。尤其是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调整经济发展战略,采取了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利用比较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同时,原苏联东欧国家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也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成为世界市场上的新生力量。总之,各方的积极参与,必将使新一轮的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并呈现全球化、全方位的特点。

2. 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继续迅速增长。目前,服务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迅速增长,服务贸易增长速度大大高于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据有关资料显示,1992 年世界货物贸易约为 3.6 万亿美元,服务贸易为 1 万亿美元,世界经济正在向着服务业倾斜发展,服务贸易也将成为最有发展潜力的国际贸易领域。富含智力因素、高效率的服务业对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服务贸易已成为促进货物贸易的巨大推动力量,其覆盖的范围将越来越广。

3. 贸易区域化倾向继续发展。乌拉圭回合将极大地推动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进程,但贸易地区集团化的趋势也将不可逆转。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圈已开始运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也活动频繁,这一切都表明,由于国际竞争加剧,多边贸易的风险迅速增加,为分散风险,促进本国经济的稳步增长,许多国家都渴望从实现地区经济一体化、扩大地区内贸易中得到好处。贸易区域化倾向的增强必然对全球资金、技术和商品流动产生重要影响,使国际市场竞争更加错综复杂,也更加激烈。

4. 高新技术贸易迅速扩大。由于各国的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渐趋一致,产业政策大都把促进竞争力、扩大对外贸易作为主要目标,贸易政策成为进一步贯彻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而又由于高新技术最能促进一国国际竞争实力的提高,从而使高新科技产业成为各国为增强综合国力重点扶植的关键产业,国际贸易中高新技术及其产品所占的份额会越来越大,高新技术贸易领域的竞争也将渐趋白热化。相应地,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将因此而更加倍受关

注。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也将是大势所趋。各国只有加强高新技术产权的保护工作，才能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转让，促进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高新技术投资大、周期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或难以独力承担全部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工作，而只能根据自身情况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这必然造成各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互补现象，从而促使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贸易进一步迅速发展，高新技术贸易必将成为又一个极具发展潜力的国际贸易领域。

5. 跨国公司将得到进一步发展。由于贸易自由化程度的提高，跨国公司将成为最大的受惠者，它们在世界范围内的经营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这必然会促使各公司扩大对外投资，推动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和各国产业的国际化。跨国公司本身也将因此而获得更加迅速的发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跨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其对国际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并可能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起决定作用，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限制，以防止跨国公司借机垄断他国经济命脉，成为大国干涉他国内政、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的工具。

72 . 乌拉圭回合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如何制定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和促使发展中国家政策作出更积极的切合实际的改变，一直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世界贸易协议预示着全球市场将进一步自由化，世界经济将因此而得到迅速的增长。但是，专家估计，发展中国家将只能从中得到很小一部分好处，而获益最大的仍将是发达国家，因为其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无法比拟的。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所最关心的贸易部门在短期或中期内并不会出现大的变化。它们所指望的贸易部门主要是或者说也只能是纺织品和服装业以及农业。但这两个领域的收入弹性都比较低，而且在高收入地区的消费支出中，这两个方面的消费都是递减的。由于全球纺织品与服装市场以及农产品市场容量有限，其中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又主要为发达国家所垄断，这方面的贸易利益已所剩无几，而与此同时，却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始挤入这两个已经十分狭小的市场，并且所从事的又大都是低档次、低附加值纺织品和农产品的出口贸易，僧多粥少，发展中国家从这两个市场获利甚微，而且纺织品市场至少在 10 年之后才能实现自由化。发展中国家希望从世界贸易进一步自由化中得到更多好处的初衷也将因而大打折扣。

另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虽然现定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加优惠的差别待遇，但客观上，发展中国家以仿制为主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将受到很大阻碍，通过正当渠道引进又必然导致成本增加，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而言，它们是很难承受这方面的巨大开支的。不仅如此，而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的数字表明，在国际贸易进一步自由化之后，整个非洲从 2002 年起每年将损失 26 亿美元的贸易收入，印度尼西亚将损失 19 亿美元；而与此同时，欧共体、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从中获利最多，其中欧共体从 2002 年起每年将增加 800 多亿美元的贸易收入。如果中国能加入到多边贸易体制中，中国可能是唯一从乌拉圭回合中获益较多的发展中国家，从 2002 年起每年可望增加 370 亿美元的贸易收入。

当然，乌拉圭回合的确切影响取决于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及其发展战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那些不具备产品比较优势和必要的基础设施的发展中国家将难以抓住贸易自由化或贸易减让所带来的机遇，它们甚至会由于失去了优惠待遇而失去其已有的市场份额。而那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即使由于降低本国关税而相应增加了产品成本，但由于它们根据有关协议出口较多，因而也就能够通过贸易自由化带动本国经济的增长。由于这些国家多集中在亚洲，因此，乌拉圭回合所带来的贸易好处自然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倾斜。

总之，乌拉圭回合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将从中得到较多的好处，而发展水平低的国家从中得到的好处甚微甚至还会出现受损的情况。因此发达国家在从贸易自由化中获得较多好处的同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各种援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尽快发展起来。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要想通过多边经济贸易体制带动自身的发展，就必须积极在各方面作出必要的改革和调整，在过渡期间，将不可避免地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是，从长远意义上来说，这些代价的付出是值得的，它换来的将是这些国家经济

的更快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这也许就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对乌拉圭回合表示不满但同时仍表示愿意接受的原因所在。因此，尽管我国复关进程受到了挫折，但加入 WTO 仍将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策略。事实上，加入 WTO 对我国而言仅是一个时间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贸易体制及其他配套体制正逐步向国际规范靠拢,为我国尽快加入 WTO 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严格地讲,我国在许多方面还同国际规范存在很大的差距,即便加入了 WTO,也还有必要对一些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设施作较大的调整。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按国际上通行的规则和惯例,积极地参与世界经济贸易体系,利用国内外一切有利因素促进竞争,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

就贸易发展战略而言,国际上,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一般存在两种战略,即进口替代战略和出口导向战略。进口替代战略,又称内向型发展战略,在这种战略下,国家注重的首先是国内市场的占领和保护,为此,国家通常是采取倾斜的资源配置政策以优先发展本国产品的生产,尽可能用本国产品替代原来需要进口的产品,从而达到利用本国市场带动国内各个经济部门发展的目的。出口导向战略,又称外向型发展战略,在这种战略下,国家注重的首先是国际市场的占领,为此,国家通常是采用倾斜政策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培养自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并打向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市场带动本国经济的发展。相比较而言,进口替代战略一般适用于那些国内市场较大,经济技术力量较强、资金较为雄厚的国家;出口导向战略则较适宜于国内市场狭小而自身又具备一定比较优势的国家。从实践上来看,进口替代战略曾经为许多国家所采用,尤其是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国家,但由于其目光主要是向内,进口替代的结果又往往是对国际贸易的参与越来越少,难于利用国内外一切有利因素来优化资源配置并促进自身的迅速发展。并且,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技术落后,设备陈旧且资金缺乏,进口替代的阶段越高,所付的成本也越高,而产品也往往缺乏国际竞争力,只能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与之相随,国家为了保护国内工业,对外通常只能建立很高的贸易壁垒来避免外国商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其结果是资源大量浪费,保护国内工业反成了保护落后,导致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结构的矛盾日渐突出和激化。因此,有些专家认为,进口替代战略在一定时期内对一定部门是有推动作用的,但其适用是有阶段性的,且不宜太广,它应该主要用于培养产品的国际化优势,以便在占有国内市场并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其他资源来推动自身的迅速发展。出口导向战略一般为国内市场狭小的国家和地区所采用,尤其是亚洲四小龙,这些国家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通过引进技术设备和其他资源,逐步培养起自身的比较优势,利用国际市场带动了自身经济的迅速发展。但是也存在一个问题,即这些国家的发展往往需要依赖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市场,容易为外在势力所控制。

从我国的实践来看,我国基本上实行的是进口替代战略,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这种战略已经作了很大修改和调整,但是进口替代战略的一些基本特征仍然存在,我国仍然是一个关税总体水平较高、非关税壁垒较多的国家。虽然我国对贸易发展战略的确定同我国的国情和所处的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有很大关系,但是,我国在进口替代战略的实施上仍然存在着适用范围过于广泛的缺陷。我们知道,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精神是通过减少国际贸易中的保护主义作法,保证并推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以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进口替代战略在相当大的

程度上同资源的最优化利用是互相矛盾的，加入 WTO 以后，进口替代战略将不可避免地遭受到巨大的冲击。届时，由于关税和其他保护性措施的大幅度削减，那些靠保护维持生存的产业将直接面临进口产品的激烈竞争，由于在成本、质量和性能上均同进口产品存在很大差距，这些产业将面临遭受淘汰的困境。当然，我国可以援引有关保障条款以使这些产业有所喘息，但保障措施的采取要附加相当多的条件，我国没有必要为了保护落后并没有潜力的产业付出巨大的代价，而且，对这些产业的放开也是早晚的事，不应该让其拖了后腿。所以，我国必须对原有的发展战略予以修改和调整，以适应新的变化着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环境。

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不能不保，国际市场也大有潜力可挖，弃之可惜，所以，有必要采取一种新的发展战略，在这种战略下，国家可以放开那些已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产业，允许外国产品在我国国内市场上与之公平竞争，对那些市场前景较好的幼稚产业，国家则应该给予充分的保护，并视其成长程度逐步解除保护，使之在必要的竞争环境中迅速成长起来，而对那些没有前景的落后产业，国家则应放弃保护，让其自然淘汰掉，以避免对资源的浪费。应该指出，国家对幼稚产业的保护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它并不排斥幼稚产业参与国际分工，只要这种分工有利于幼稚产业的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是统一的，随着国际经济的迅速发展，各国的发展对贸易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国际贸易事实上起着带动世界经济发展的火车头作用，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更有必要利用这个统一的大市场来推动经济的发展，而我国同国际市场的接轨在现阶段只能通过加入 WTO 来实现，因此，确定一种能够发现、维护和创造比较优势、促进国际公平竞争的贸易发展战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

通过自由贸易使世界资源得到最优化的充分利用是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之一；因为自由贸易会导致资源从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从一定程度上可以纠正进口替代战略对资源配置的扭曲，使资源利用不会偏离资源配置最优状态太远。因此，WTO 倡导自由贸易，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尤其反对设置贸易壁垒和提供出口补贴的行为。

从我国的长期实践来看，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反映在资源配置战略上，主要是靠国内资源的积累来推动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产业结构的转换升级。在国内资源十分有限、国内积累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这种经济发展必然要求强化国内资源的下均衡配置以适应国内需求结构的迅速变化。我国以高度贸易保护为特征的贸易制度和贸易政策也恰恰反映了我国在资源配置战略上强调内部积累和倾斜配置的要求，其结果是，一方面由于成本提高导致国内产品价格上扬，为保护国内产品又只有提高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价格，但与此同时，国内产品又很难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表现为严重的供给不足。当然，这种资源配置战略，在我国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国际政治环境又于我十分不利的情况下，对于迅速动员国内资源较快推动我国的一些重要领域的工业化进程，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的，它在当时无疑是一种十分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但是，这种资源配置战略在相当程度上又是我国进口替代战略的反映，对我国经济的长远发展十分不利，而且，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转变和我国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很有必要在确定新的贸易发展战略的同时对我国的资源配置战略也作出相应的调整。

可以说，一国外贸成功的关键在于有一个全面的资源配置战略，它需要通过市场经济和金融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开放经济，引入国外竞争，维持宏观经济高度稳定，鼓励储蓄与投资，激励各经济参与主体的积极性来实现。积极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在我国已提倡了很久，但是由于贸易发展战略和其他方面的调整迟迟滞后，所收效果并不显著。为此，我国于 1992 年十四大正式确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并对我国的贸易发展战略和资源配置战略作出了重大调整，指出政府介入资源配置不是取代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不是削弱市场竞争机制，而是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由政府对于利润较低、投资周期长、规模大、见效慢的重要基础领域负责投资；在对外贸易方面，指出要积极调整贸易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大力提高出口效益，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由此，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以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提高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成为我国资源配置的基点。

我们认为，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为了实现 90 年代的经济增长，我国无疑应保持倾斜的产业政策以促进幼稚产业的升级与协调。但是，从开放型经济的角度看，这种倾斜应该有一定的限度，特别是加入 WTO 以后，我国的资源配置战略必须逐步减少对那些边际产出效率低的产业的资源投入，并减少初级产品的出口，而将资源向边际产出效率高、附加值高的产业集中，提高创汇能力，并扩大出口，为扩大进口国外技术设备以及其他产品创造一个良好的前提。可以说，加入 WTO 以后，出口部门必然将成为关系国民经济均衡、高效发展的一个重点部门，我国资源配置战略的调整很大程度上将反映为进出口结构的调整，即逐步放慢或限制甚至禁止国内紧缺的大宗资源型产品出

口，逐步减少或限制初级产品和能源含量高的产品出口，扩大具有比较优势、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的出口。鼓励进口新技术及相关设备，适当扩大国内短缺的初级产品的进口，增加那些有助于推动幼稚产业发展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走集约化发展道路，着力提高质量，围绕“优化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效益”多做文章，从而提高我国资源配置的优化率和利用率。

作为一个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以后,中国不可避免地要放开相当一部分产业,使之直接面临进口产品的挑战,因而不可避免会对我国国际收支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从我国加入 WTO 后的经济发展全局来看,虽然进口会有大幅度增长,有时甚至会出现收支逆差,形势依然是十分乐观的。

首先,由于我国加入 WTO 后需要对外大幅度削减关税和非关税限制措施,近期的重要举措包括降低 2898 个税目下的税率及非关税限制,贸易保护水平的降低无疑将导致进口的急剧增加。同时,国内个人收入已有大幅度提高,购买力增强,在消费水平上也不断提高,由于进口产品质量和性能普遍优于国内产商品,一旦进口数量增加且价格大幅度跌落,无疑将刺激进口的进一步增加。另外,由于我国贸易发展战略及资源配置战略要作出大幅度调整,对国外新技术和设备以及国内短缺的原材料的进口也将有进一步增长。可以说,国内需求旺盛将促使进口猛涨,进口增长速度过快无疑将影响我国的国际收支状况。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加入 WTO 也为我国出口贸易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条件。加入 WTO 可以使我国出口产品已获得的双边最惠国待遇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得到稳定,减少双边贸易中所遇到的许多歧视待遇,还可以使我国得以进入以前难以进入的市场,使出口市场多元化,有利于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扩大创汇能力。并且,从另外一方面看,我国资源配置战略的调整,将有利于纠正对资源价格的过度扭曲,使那些保护过度的产业的收益有大幅下降,加之各种产业因受进口冲击而导致效益下降,并进而影响相当部分居民的收入,从而抑制其过旺的消费需求。再者,从中长期看,由于我国居民的购买力多是依靠长时间的积累形成,长期受到压抑的消费需求在短期内得到满足后,其现实的后续购买能力有限,又将对消费品的进口形成抑制。而且,如果进口增长过快,将导致人民币汇率不断下跌,外币价格上升,也将对进口形成抑制。多种因素的作用将使受到冲击的国际收支建立起新的平衡。

其次,即使我国国际收支暂时出现逆差,也是与经济下滑国家因出口停滞、进口增加造成的国际收支逆差不同。我国是经济持续向上发展的国家,进口的增加是为了弥补国内供给的不足。同时,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经济环境会进一步改善,外资看好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而大量涌入,将导致技术设备和原材料进口的大量增加。这些构成我国国际收支逆差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下的逆差是暂时的,可以承受的。为发展生产而引进或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大量技术、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将很快转化为现实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并能替代部分产品的进口,减轻我国进口的压力,而出口能力的增强,又必将促使我国国际收支达到更高阶段的平衡。

但是,由于现阶段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仍然没有明显变化,出口支柱产品主要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如纺织品、服装、鞋类、玩具等,且出口市场相对集中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其现实性增长乏力。同时,由于这些产品附加值不高,我国仅仅是利用廉价的劳动力获得了些许加工费而已。我国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能够在深加工、附加值较高的产业如汽车、计算机、机床、造船等技术密集型、高创汇商品领域上形成相当优势。虽然我国在这些产业大有潜力可挖,国家也已制定了专门的扶植政策,但出口商品结构的实质性调整并

非易事，幼稚产业能否达到预期目的也尚难断言。如果一切发展顺利，那么尽管复关初期我国国际收支可能会出现短暂的逆差，但一切都将得到克服和扭转，我国的外贸发展也将充满后劲。如果结果不如人意，那么我国的国际收支很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恶化，而不得不援用保障条款，再次对我国的贸易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作出调整。这也就是说，复关并不一定对我国国际收支平衡产生破坏性影响，关键在于能否采取适当措施趋利克害，促进我国进出口能力的平衡发展。

在开放型经济中,国际收支的变化将对一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很大影响,一国国际收支的盈亏将直接决定一国的外汇储备情况,并进而影响一国的对外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如果一国的外汇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持续下降,则该国的进口能力将随之下降,即使该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筹措外债弥补本国资金不足的能力仍将出现恶化倾向,这样又势必导致一国发展后劲不足,又会进而影响到出口能力的提高,使一国国民经济呈现一种恶性循环的倾向。但如果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外汇储备情况正常或有所增加,则该国的外汇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维持或提高,筹措外债的能力也相应提高,进口能力也会迅速增强,将会使一国国民经济走上一种良性循环的轨道,由于加入 WTO 会对我国国际收支状况造成很大影响,因此,也将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80 年代至今,是我国进行大规模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也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过渡的时期,这一个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很快,综合国力迅速增强。但由于我国新技术及机器设备、某些能源和原材料以及某些消费品的供给严重不足,使得我国进口的增长速度一直快于出口的增长,并进而导致我国在 80 年代国际收支状况持续恶化,外汇储备水平下降,偿债能力下降,举债能力也随之恶化。在当时,为改善国际收支状况,对进口实行严格的管理如设置高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是一条必须选择的途径。进口壁垒的构筑无疑对我国平衡国际收支,稳定国民经济均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将在较大程度上削减进口壁垒,这将对国际收支平衡带来很大影响,并将会由此影响到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如前所述,我国 90 年代的进口需求仍然十分旺盛,从 1994 年到 2000 年,我国进口总额将要达 10000 亿美元。与新技术、设备、能源、原材料以及大量消费品进口的迅速增加相比,我国现有出口产品结构增长的潜力明显不足,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已越来越受到各国的严格限制,与主要贸易伙伴之间的摩擦不断发生甚至升级,因此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势在必行。在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不可能一步到位的情况下,国家有必要对进口的过度增长加以控制,使之与我国国民经济良性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因此,我国对加入 WTO 的承诺必须是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且只能是逐步实施,不可以一步到位。这就是说,我国加入 WTO 后,虽然要大规模削减关税和其他保护性措施,但这种削减必须以不影响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为前提,对进口的控制措施仍然会在相当一个时期存在下去,只是要逐步放宽,尽可能地把加入 WTO 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加入 WTO 不仅会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风险,也会带来更多的机遇,如广阔的世界市场、较好的平等的贸易环境、普遍的多边基础上的最惠国待遇、普惠制、享受参与制定贸易规则的权利、保护幼稚工业的权利、获得最新经贸信息的权利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权利。只要我们能抓住机遇并充分利用,以世界为市场,树立统一大市场的观念,努力在提高质量、档次、效率和及时发现、维持和创造比较优势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上下功夫。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速度一定会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将更迅速而更广泛地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去。

总之，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越来越呈现开放型的显著特征，对国际贸易也必然提出更多更新的要求，从总体上讲，加入 WTO 正适合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强势的经济必然需要有强势的外贸。如何顺应历史潮流，在开放国内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内外统一大市场把我国国民经济水平推向更高阶段，将是我国政府和经济界的历史性使命。

对外贸易领域是我国着手改革较早的领域之一。经过 15 年的改革,我国的外贸体制已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进出口贸易额的位次已由 1978 年的第 32 位上升到 1993 年的第 11 位,如果把欧共体国家看作一个整体,则中国排世界第 6 位,并已于 90 年代初完成了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的转变,外汇储备截止到 1994 年上半年已达 318 亿美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从改革仟政的全局来看,90 年代开始,中国已进入了全方位对外开放和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双向交流合作的新阶段,面临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建立起一个与世界贸易体系保持一致的法制比较完备、透明度较高、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对外经贸新体制,对于推动我国尽早复关和加快我国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入 WTO 以后,中国要更深入地参与国际经济事务,就必须按国际经济通行的规则办事,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为实现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紧密接轨创造条件。现阶段我国外贸体制与国际要求相比,还存在限制过多,关税偏高,透明度不高的差距。为此,我国已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了双重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使汇率发挥对外贸的重要调控作用,并积极为人民币逐步过渡为可兑换货币创造条件。同时,我国在对外贸的调控手段上也正迅速由以行政性手段为主向主要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宏观管理模式转变,为了实现对外贸的依法营理,我国正在加快完善外贸立法,已颁布和即将颁布的有《对外贸易法》、《进口商品管理条例》、《出口商品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规定》、《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等法律法规。我国政府决心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立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另外,我国决定近期降低 2898 个税目下的税率和非关税壁垒,给所有产品以国民待遇。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接轨,实现以进出口贸易为基础,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合作与交流相互渗透、协调发展,外贸、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经贸战略”,我国外贸体制有必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落实外贸企业经营自主权,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使企业能够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自主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的大宗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以控制总量,协调平衡国内外市场。国家应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增长,但也要防止一系列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树立起我国外贸企业的国际地位与信誉。为积极有效地吸引外商投资,我国应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更多地吸收外商投资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项目,并坚持尊重和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创造条件使之享受“国民待遇”。

可以说,有限度的贸易自由化是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现实性选择。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早日加入 WTO,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应本着“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

针，积极寻找我国现行外贸体制与 WTO 要求的运行机制的差距，并努力加以克服。今后几年内，应着手解决以下几个问题：（1）把现行的按地区管理为王的权力过度分散的外贸体制转变为在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领导和调控下的符合国际规范要求且适应我国国情的外贸体制。对少数在国际上具有垄断性的商品应由国有专业公司集中经营或联合经营。对需要进行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应按照效益、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或许可证招标，拍卖或规模化分配。同时应尽快建立起进出口商同业分会，赋予其协调指导、咨询服务和统一对外职能和权力，使之成为政府管理部门和进出口商之间的中介组织，以增强外贸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正常的对外贸易秩序；（2）抓紧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国有外贸企业，使之依靠自身积累和吸收社会资金，真正成为能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的企业。对于具备条件的生产和科技企业，要给予其外贸经营权，使之逐步发展成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生产与流通一体化的跨国企业；（3）整顿边境贸易秩序，实行规范化的管理；（4）加强全国各口岸、港务局、海关、边防、商检、动植物检疫等涉外机构的统一协调工作，提高工作效率；（5）增强对外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贸法规、政策及有关服务业的各项规定均应及时公开颁布，以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熟悉并自觉遵照执行。

WTO 是一个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国际组织,它要求其成员方的经济制度必须能够适应贸易自由化的需要,有利于在效益,公平和公开的前提下增强自由竞争,从而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经过十几年的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格局和运行机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集体、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国有企业正向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转变,新价格机制正在形成,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增强,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已由行政直接控制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的间接调控转变。进入 90 年代,我国的改革已经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阶段,改革由过去的侧重于突破旧体制转向侧重建立新体制,由政策调整转向制度创新;由单项体制改革转向综合配套改革。改革的广度和深度都将是前所未有的。

严格他说,我国正在着手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互统一,在积极有效的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能实现效率与公平在较高水平上结合的经济体制。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在相当程度上是与 WTO 的要求相吻合的,但是,由于中国是个生产力并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其国情决定了这种新体制的建立只能是逐步渐进的,还需要一个较大的过渡期,国家估计大概要到 2000 年左右,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才能初步形成。在这个过渡期内,正是我国经济制度与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接轨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经济进一步走向国际化的关键时期,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不可避免地反映出 WTO 的一系列要求,从而尽快使接轨顺利进行,但是,我国的国情又决定了这种新体制不可能完全反映 WTO 的要求,因而又具有其自身所独有的特色。在这个过渡期内,加入 WTO 无疑将进一步加剧我国现行经济体制所存在的矛盾,如果不尽力加速改革现行的不合理的经济体制,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和 WTO 精神的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经济将受到严重冲击,与世界经济的差距也将进一步拉大。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现阶段,我们应该着重做好下面几个方面的工作:(1)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使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2)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要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并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的进程,由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的形成;(3)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使政府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同时应加快财税、金融和计划投资体制的改革。通过有效的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4)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同时应建立包括社会保险,社会

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及个人储蓄积累等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保障机制，保障水平要与我国国情相适应；（5）稳定农村基本生产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农村经济体制。要坚持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在保持粮棉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6）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建立开放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要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贸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7）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贸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在教育体制方面，要改变政府包办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强化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为社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8）加强法律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力争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加速经济法规立法进程，改革和健全司法、执法和监督机制，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可以说，这些方面的工作是必然也必须要做的，只有转变观念，树立市场竞争意识，积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才能及时抓住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在开放的经济中发展自己，才能面对世界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

为了完善我国外贸体制，实现对对外贸易的依法管理，并增加透明度，我国先后颁布了一批法律法规，其他法律法规也即将出台，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对外贸易法》。这为我国实现与国际贸易规范的接轨、加入世界贸易体系创造了条件，也为依法管理对外贸易活动提供了可靠的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从建国至今的第一部贸易大法，它显示了我国政府对对外经贸活动的重视和促进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的决心。《对外贸易法》适用于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该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外贸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但规定全国必须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以便于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和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并规定根据中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根据互惠对等的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根据该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并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没有外贸经营权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办外贸业务，外贸经营者应按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对提供者的商业秘密保密。对于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范围，该法规定除国家明确限制或者禁止的以外，允许自由贸易；这些规定基本上是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相符合的，有利于中外进出口商掌握有关情况并遵守执行。并规定，对于限制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有关配额由国务院授权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平和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为维护正常的对外贸易秩序，外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伪造、变造或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和进出口许可证，不得侵害受我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及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当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我国国内有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有关影响。对于补贴产品或倾销产品对我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威胁时，国家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予以消除。

关于对外贸易的有关促进措施，法律规定，国家将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我国进出口银行已经成立），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并由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措施，发展对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进出口商会有权依法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中国贸促会）有权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国家有权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以促进这些地区的发展。

可以说，我国《对外贸易法》是基本符合我国国情和 WTO 的要求的。为

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我国《对外贸易法》，我国政府除了大力宣传以增加其透明度外，还积极颁布了一系列的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如《进出口关税条例》、《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商标法》、《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海关法》及其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及新近颁布和即将颁布的《进口商品管理条例》、《出口商品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规定》、《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等。这些法律法规有机地结合起来构成了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当然，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与 WTO 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加入 WTO 以后，我国将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关贸总协定的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使我国的外贸法律机制与国际通行的法律规范进一步衔接起来，促进我国经济同国际经济的迅速接轨。

加入 WTO 会对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产生影响,自然也会对计划体制的改革产生影响,多边贸易体制并不排斥国家计划,只要这种计划有利于各缔约方发展经济,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实行有计划的引导,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包括发达国家通行的做法。国家对经济实行有限的干预已是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之一。但是,就我国而言,由于几十年的历史沿习,我国计划体制虽已经过十几年的改革,但在许多方面仍然保留着许多计划经济的明显特征,这无疑与 WTO 的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需要我国加快计划体制改革的步伐。

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计划体制,需要从全新的角度重新认识计划的性质和功能。市场和计划都是发展经济的手段,市场经济和计划并不是互不相容的,科学的计划指导能够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不能象计划经济条件下那样搞计划,而且计划干预过多对经济发展有反作用。我国的市场经济建立以后,政府将从过去的直接管理经济为主转力间接管理经济为主,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是建立一个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综合运用计划、财政及金融手段调控经济的健全的宏观调控机制。从计划体制来看,计划机制主要解决国民经济总量平衡、重大比例结构协调、社会效益较好但经济效益较差的项目的建设及承担有关综合协调的职能。因此,计划的实质作用在于引导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它应该是粗线条和有弹性的。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也应该是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以市场为中介,对经济进行间接调控,使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在我国,新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应该是相互兼容互相促进的,这要求二者的运行必须协调同步。在新的计划体制下,企业应该是真正按市场规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法人主体,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要注重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把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并充分发挥计划的指导和间接调控作用。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新的计划体制应该保持足够的公开和透明度,并且应在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促进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尽快接轨。具体来说,我国的计划体制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制定合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并在中长期计划指导下制定必要的产业政策及实施计划,以改善和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有效地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2. 根据我国国情和 WTO 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承诺计划及履行方案,包括制定外贸体制改革的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制定承诺减让的项目范围、幅度及时间表、制定为履行承诺而应采取的相关政策性计划,以保证和促进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尽快接轨,并将复关所可能对我国经济带来的冲击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3. 为实现上述计划,国家有必要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的前提下,对市场进行有计划的调控管理,以改变市场对利益的导向和影响力度,以保

证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比例协调，使经济上保持正确的发展轨道，避免因市场误导引起经济的剧烈波动或严重滑坡。

4．逐步减少或取消政府对企业直接控制，使企业在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引导下，按照市场规律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促进我国企业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国家可以有针对性地通过实施产业扶植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计划的实施，这样既可以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既定目标，又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活力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迎接加入 WTO 以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与 WTO 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相比较,我国原有的财政体制存在许多问题,一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不合理,不同所有制和经营制度的企业之间税负差别较大,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市场机制的完善。二是财政包干体制造成权力下放过度,各地税收政策不统一,不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和国内大市场的形成。三是减免税制度和财政补贴制度混乱,缺少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行政干预较多。四是税种结构不尽合理,过度依赖对企业的征税。这里面,有的不符合 WTO 的要求,有的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因而必须对其加以改革。

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起既能保持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合理的分配关系,又具有经济结构宏观调控功能的完善的税收制度和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独立、自求平衡的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制度,以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 改革税收制度,即要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改革税制,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统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税制改革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税务机关则必须依法征税;税收必须按税法规定税率征收,不得“包税”和任意改变税率;除法定的减免税外,各级政府和任何部门都不得开减免税的口子。要适应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切实改进和加强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防止收入流失。要按照中央的统一布署,逐步完成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的组建工作,要妥善处理好税务机构的业务分工和工作协调问题。争取通过严格税收制度达到稳定收入来源、调节收入分配,调节产业结构的目的。

2. 建立合理的预算管理制度,改善和加强财政部门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财政部门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负有重要责任。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建设规模一定要与国力相适应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切实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职能,促进企业的平等竞争,协调地区间经济发展,努力做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工作。要通过财政资金的分配和财税政策的运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促进农业、教育、科技和基础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引导企业走内涵型发展的道路。要严格按国家预算办事,不允许再开新的减收增支的口子,中央财政要按国家批准的债务规模控制发行国债,地方财政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要狠抓国有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结合价格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停止经营性亏损补贴,减少政策性亏损补贴,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活力。要狠抓财政法制建设,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使财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3. 在按照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企业放权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规定,为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建立一个公平和市场主导的农业贸易体制,各缔约方必须逐步减少对农业的补贴和保护并开放市场。这不能不对我国的农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80年代以前,我国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额占整个出口额的60%以上,有力地支持了国家为实现工业化的进口需求。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比重有所下降,但仍有重大突破,农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农业经济结构也有了很大改观,突破了结构单一的局面,为加快改革开放、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然而,1985年以来,我国农业出现了徘徊不前的局面,这说明我国靠增加投入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已潜力殆尽,必须对农业发展作出深刻的反省和变革。

当前,我国农业发展所面临的难题在于:(1)农业是既有自然风险又有市场风险的弱质产业,又是本身经济效益小、社会效益大的基础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受比较利益的驱使,资源配置将更多地向非农产业倾斜,对农业发展十分不利;(2)我国耕地等农业资源不断减少,人口却在不断增加,农业负担日益加重;(3)缺少品质兼优的良种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养殖技术,农业生产效益低,农民生产积极性低落,不利于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加入WTO以后,由于我国资源配置战略的调整,对农业的投入会相对减少,农业生产一时将难以提高,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农产品的生产性需求和生活性需求会大大增加,再加上国家对农业的保护水平逐渐降低,将导致国外廉价农产品进口数量的急剧增加,这势必会冲击本国的农业生产。虽然我国可以援引保障条款对农业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但这并非长久之计,因为虽然国内对农产品需求旺盛,但国家一时仍难以对农业增加更多的资源投入,供需缺口必须靠进口来弥补。因此,必须对我国的农业发展战略作出及时调整,设法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可以说,90年代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关键性历史阶段,为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我国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打破传统生产方式的极限,国务院于1993年8月20日制定通过了《90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纲要》规定,90年代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主要农产品稳定增产,并在数量、品种和质量上,适应我国人民小康生活和国民经济加快发展的需要。为此,《纲要》要求我国农业发展在总体布局上必须遵循因地制宜、发挥各地自然资源和经济技术优势的原则,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推进农业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全国的粮食产销要按照以省或区为单位自给有余或基本自给、就近调运的原则合理布局。在实现农业增产目标方面,提倡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土地和各种农业资源的单位产出率。为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纲要》决定要加强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决定使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由274个增加到500个,名优经济林生产基地也达到500个,另外还要建设一大批肉蛋奶菜基地和水产养殖基地及农副产品出口基地,以充分利用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比较丰富的优势,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和精加工、深加工制成品,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走农、工、贸一体化的道路。为支持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纲要》决定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积极开垦荒地、改

造中低产田；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强农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以增强防洪、灌排、水土保持能力和水资源与水力资源的利用能力；加快支农工业的发展，切实保障化肥、农药、农膜及农用机具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充足供应；加强防护林体系的建设工作；完善气象预报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研建设，以集中力量扶持农业基础科学研究及其科研成果的转化；积极推进农村基础教育和农业高等教育，提高农民的生产经营素质，增强农业科技力量。在此基础上，还要广辟农业投资渠道，增加农业建设资金，完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各方面积极扶持农村经济的发展。

总之，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只有农业发展了，我国的经济建设才有保障，也才谈得上迎接复关的机遇和挑战；也只有农业发展了，我国才能更好地参与国际农产品自由贸易，推动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进程。

外汇是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主要支付手段和信用凭证,外汇的支付,结算及管理是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的重要内容。一个国家或地区为平衡国际收支通常授权有关金融机构对本国或本地区的外汇买卖、外汇汇率及外汇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实行必要的干预和控制。但是,WTO 规定,缔约各方在外汇管理方面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规定协调一致,并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总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各方现行的有关进口货物的支付和转帐方面的外汇限制应与 WTO 对数量限制的例外规定相一致;各方为预防外汇储备严重下降或为使很低的外汇储备有所增长而采取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措施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各方现行的外汇限制措施应该非歧视地平等适用于与之有贸易关系的其他各方,等等。可以说,这些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为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我国原有的外汇管理体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上,针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进行不断调整逐步形成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调动出口企业的创汇积极性,鼓励外商投资,推动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迅速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这种外汇管理体制的弊端也日益突出起来,集中表现在外汇留成制上。这种分配管理外汇资金的行政办法,对进出口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有很大的阻碍作用,也不利于国家有效地利用外资和鼓励外商投资;平价和议价外汇双轨制的存在助长了各种投机活动,很容易造成外汇价格信号的紊乱;由政府外汇管理部门直接操作的,以外汇留成额度的交易为基础的外汇调剂市场不符合国际惯例;外汇管理政策混乱,有效性很差。这种外汇管理体制不仅不符合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而且与国际上通行的管理方法相距甚远,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信誉,不利于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为了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加速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我国政府决定按照国际规范的要求,并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对原有外汇管理体制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宗旨是简化外汇管理,通过减少行政手段、加强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改善宏观调控机制,减少外汇的分散和流失,放开贸易与非贸易正常用汇,力争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199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人民币汇率并轨,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制度,允许在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除符合有关规定另设外汇帐户外,必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指定银行;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经常项目下的对外支付用汇、须持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而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停止发行外币兑换券;改革和完善付汇核销管理;取消国家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外汇和国际收支实行宏观调控;为了避免或减少改

革对进出口企业的震动，实行按出口企业结汇额 50% 设立台帐的过渡性措施，出口企业为扩大出口所需用汇按有关规定办理兑付，由兑付行从台帐余额中扣减相应数额。

可以说，我国这次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方案，体现了中长期的改革目标，不仅符合我国国情，充分照顾到了各方面的利益，而且基本上满足了国际惯例的要求，为我国外贸体制与多边贸易体制尽快顺利接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基础产业是一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加强基础产业建设，积极发展振兴支柱产业，才能带动国民经济的全面振兴。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产业结构的矛盾日渐突出，表现为农业生产结构单一，增长乏力；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发展严重滞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还没有最终形成，产品普遍缺乏竞争力；高新技术产业虽有快速发展，但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第三产业比重过轻，且发展水平较低，难以满足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如果不及时对我国现有产业结构作出科学调整，不仅会导致资源的大量浪费，严重束缚甚至阻碍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不利于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我国相当一部分产业因缺乏国际竞争能力，将难以承受外来的冲击，而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必须符合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规律，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集中力量解决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以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使我国的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为此，我国政府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专门制定通过了《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以便于有效地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素质，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90 年代，我们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要树立大农业观念，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和创汇农业，使农产品的数量、品种和质量适应全国人民小康生活水平和国际市场的要求。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逐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把农村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上述目的，《纲要》要求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已确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实《90 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有关规

2. 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发展。要“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方针，努力缓解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发展严重滞后的矛盾，使之逐步与整个经济发展相适应。具体来讲，交通运输业要以增加铁路运输能力为重点，以发展运输大通道为中心，充分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加快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通信业要以高速、高质、大规模为基点，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尽快提高国产化比例，有重点、分层次地大力推进信息高速网络建设；能源工业要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做到能源、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其中，煤炭工业要加快国有重点煤矿的建设，促进地方矿、乡镇矿的改造和提高，石油工业要稳住东部，开发西部，增加探明储量，合理利用国际资源，电力工业要实行因地制宜、水火电并举、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巩固和改善现有水利设施，有重点地对大江、大河、大湖进行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抗御旱涝灾害的能力，逐步解决缺水地区和城市的用水问题；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加快城市市政

公用事业的发展。

3. 努力加快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的发展，使之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机械工业要以关键的基础机械、基础零部件和重大技术成套设备为重点，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电子工业要以微电子为基础，以通信、计算机等新兴信息产业为主体，加快现代化的步伐；石化工业要积极促进生产规模的大型化，提高技术水平和加工深度；汽车工业要尽快形成少厂点、大批量的生产体制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提高其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建筑业要以城乡居民住宅、国家重点工程、城镇建设为重点，积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提高建筑产品质量。

上述产业目标的实现，需要国家制定统一的产业政策，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并以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证其贯彻执行；需要建立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投资融资体系和规范化的企业直接融资机制，积极吸收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重点产业，扩大外资利用规模和领域，鼓励外商直接投资上述产业，政府则集中财力物力优先支持投资期限长、见效慢但社会效益好的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及支柱产业中某些重要领域的技术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需要逐步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合理竞争，鼓励企业通过平等竞争和合并、兼并及相互持股方式扩大经济规模和专业化作，促进规模经济的实现；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将部分支柱产业作为幼稚工业进行必要的保护，并有条件地逐步开放国内市场，同时，积极调整贸易结构，提高出口效益和扩大关键技术与设备的进口，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面对加入 WTO，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必须要对我国产业结构作出调整。产业结构调整的进行必将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加速我国加入 WTO 的进程，这会为我国积极利用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也会为我国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创造有利条件。

环境和贸易一直有着密切联系，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措施往往牵涉到贸易政策，与对外贸易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一方面，为贸易和发展的目的，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生产和高污染工业的发展，对人类生存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因此，国际上也将 90 年代公认为是“地球环境的十年”，保护环境成为各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兼顾的重要问题。另一方面，贸易的扩大，世界财富的增加有利于发展对环境无害的产品，刺激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有利于消费者选择高质量和有效的环境服务；同时，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也有利于世界资源配置的优化和有效利用，资源向高技术、高效率、低污染产业部门的相对集中，有利于环境的改善。正是由于环境和贸易的关系日渐紧密，各国为保护环境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扩大，又由于各国制定措施的标准不同，而且以保护环境为名而达到贸易保护目的的案例也日渐增多，其中不少是与 WTO 贸易自由化的原则相抵触的，也因而引起各国对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普遍关注。1994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全体参加方一致同意在发展的同时应兼顾环境问题，承诺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和保持现有生态环境的稳定和持续改善，并在《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中规定各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在同等条件的各方间造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成为对国际贸易进行隐蔽限制的一种手段，并不应超过实现合理目标所必须的程度和范围。对于发展中国家，协议规定发达国家应该对其实行特殊和优惠待遇，并应根据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保障有关协议的执行和全球环境的改善。

WTO 对环境问题的重视以及对各缔约方有为此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的确认，必然会对国际贸易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有关各方为保护环境的目的可以对进口产品制定一定的技术标准或征收反污染税，这对已在环保方面投资的国家来说是十分有利的，因为环保措施的制定可以使相当一部分外国竞争者处于劣势，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同时，这些环保措施也将促进人们环境意识的增强，对产品供求结构产生一系列全球性的影响。可以预料，环保设备，技术、绿色产品将大为发展，对环境有危害作用的产业和产品必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甚至遭受淘汰。这对我国的产业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

我国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一向重视环境保护，把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来贯彻执行，并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环保标准过低，我国的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空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地资源退化、森林破坏及物种灭绝现象十分严重，并直接影响到了我国产品的出口，如一些出口食品含有农药残留物质问题、出口裘皮服装中含砷问题、机器设备噪音过高的问题及出口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量过高、冰箱、空调等含氟利昂等有害气体过高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出口产品的信誉。面对全球环境保护对世界贸易的影响不断增强和加入 WTO 对我国对外贸易带来的挑战和考验，我们必须做好准备，以应付工业发达国家以保护环境为由采取的贸易措施对我国外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也要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能力，使之符合保护环境的国际标准。为此，我国在现阶段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控制对环境有破坏作用的产品出口和国内需求，积极开发替代性产品或降低污染程度。高污染工业的肆意扩张及对有污染作用产品的不加控制

的滥用，是导致环境破坏的根本原因，只有迅速使这种局面得到有效控制，才能使我们现有的环境得到保持和逐步改善。为此，我国有必要通过节能和减少能耗、增加使用污染较小的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减少对石油和煤的需求，控制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并通过回收技术和无害替代逐步停止用于冰箱、空调、气溶胶等产品的有害气体如氟利昂的生产，以减少对臭氧层的损耗，同时，应制止大规模砍伐森林和滥施农药化肥的行为，对一些污染比较严重的农药、化肥要停产禁用，对木材贸易应加以控制，并积极发展木材代用品的贸易。

2. 加快开发对环境无害的设备、技术和产品。今后，各国对环境无害的设备、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速度将大为增加，我国如不及时赶上，将会失去很大的环保产品市场。据有关国际组织估计，1990~2000年，世界环保产品和环保劳务市场将达到3000亿美元以上，而美国环保科技输出协会的报告指出，1992年，全球对环保技术和设备的需求为2950亿美元，预计1997年将达到426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达7.6%。不少国家把“生态技术研究”和“环保技术研究”置于重要地位，这将导致一场经济结构的变革。我国只有在这方面迎头赶上并加快绿色产品的开发速度，才能在世界环保技术、设备和产品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也才能为世界环保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3. 加快回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是降低污染、保护环境的又一有效途径，废旧物资的回收再用市场潜力极大，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已能成功地将废塑料转化为优质燃料油，并且效益可观。可以说，回收技术的发展和回收再造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将越来越影响到国际货物贸易的产品结构，那些一次性使用或回收困难的产品将会日益丧失市场，其受到的限制也将会越来越多。我国应该顺应这股发展潮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那些易回收再用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和限制污染环境且不易回收再用产品的生产，争取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比较优势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4. 积极参加国际社会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国际会议并贯彻执行有关决议，杜绝对国际上禁止捕猎采伐的动植物的破坏和贸易，以保护我国的生态环境和提高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信誉。同时，应积极利用WTO等国际机构，通过多边合作和多边争端解决机制避免或减少因环保问题引起贸易摩擦，并促进有关贸易摩擦的顺利解决。

总之，加入WTO对我国环保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市场，环保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将大有可为。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首次将包括金融业在内的服务贸易列入了主要谈判议题，并最终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议》。从该协议有关金融服务方面的规定来看，各参加方有义务根据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对其他各方逐步开放其金融服务市场，并提供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且应保证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惯例以及与其缔约方签定的国际协议保持足够的透明度。我国是《服务贸易总协议》的签字国，由于该协议在签订时与关贸总协定的地位是平行的，所以即使我国目前不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但却可以成为该协议的成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这些改革深刻地改变了我国社会资金的分配格局，金融业已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我国经济已经开始由财政主导型经济逐渐转向信用主导型经济的发展道路。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目前，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均已颁布，中央银行开始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各专业银行也开始向商业化方向改造。中国人民银行占据中央银行的地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家专业银行构成中国金融体系的主干，此外还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性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侨资、外资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特点。而且，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对外金融服务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初步打破了中国银行的垄断局面，初步形成了以国家进出口银行为主体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并存的对外金融新体系。同时，我国金融行业在海外的机构设置和业务也有了较快发展。仅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资产总额 1993 年底已超 1000 亿美元。但是，由于金融体制改革与其他改革不配套，管理工作跟不上，我国金融业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表现为宏观调控机制不完善，金融业务市场经营混乱，致使信贷资金总量和流向失控，货币严重超量发行、资金配置不合理，银行资金超负荷运转；屡次导致国民经济总量失衡和产业发展的比例结构严重失调；缺少比较完备的金融法律制度，许多金融法规、规章等相互冲突的现象屡见不鲜，行政干预过多，对外资银行的管理也由于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而给予外资银行利用种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进行经营以可乘之机，外资银行超出其经营业务范围的现象时有发生；金融服务质量差、速度慢、程序过于繁琐，等等。

加入 WTO 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逐步深入以及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交融程度的不断加深，需要有一个能够发挥金融系统科学地筹集融通资金、有效地调节社会总需求和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以使资金配置尽可能趋于最优化的金融管理体制来起核心的作用。可以说，对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的成功就等于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成功，金融体制改革的成败将直接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成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成败，也直接关系到我国与多边经济贸易体制接轨的成败。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逐步开放，以及我国金融业海外业务的拓展，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要求我国继续深入改革现行金融体制，建立一个既符合我国国情，

又符合国际规范要求的新金融体制。为此，我们认为，我国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和政策手段。中央银行为保持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平衡，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以便有效抵制政府部门对金融市场的盲目行政干预。中央银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政策、利率政策、中央银行贷款和存款准备金等政策手段控制货币发行量，从而间接地完成对信贷规模的调控。也就是说，“中央银行是管理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应主要通过对国内各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宏观管理、由各金融机构具体调节控制其信贷规模以控制和引导市场信贷资金的流量与流向来完成。相应地，应取消现行的由中央银行直接控制信贷规模和金融机构设置审批权的做法。

2. 积极稳妥地办好商业银行，加快专业银行的商业企业化步伐，使我国银行体系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专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四大专业银行控制了整个银行体系中 90% 的信贷资金，承担了 75% 的存贷业务，机构网点遍及全国城乡各个角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用度。但是我国现有的专业银行仍保留着许多计划经济体制的特征，表现为专业银行不但承担着大量本应由国家行政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而且承担着部分本应由中央银行承担的宏观调控职能；银行内部实行纵向的“三级管理、一级经营”体制，“大锅饭”现象严重；同业拆借、行际拆借困难重重；专业银行的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在人事管理和其他方面地方干预严重，金融行为日渐地方化、行政化。为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与国际接轨的需要，有必要按照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的原则，使专业银行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并使之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组织体制、经营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提高其竞争活力，促使其按照市场规则与外国商业银行展开竞争，并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国际金融市场。为促进商业银行的发展，实行政企分开，赋予其经营自主权；明晰银行产权，逐步提高其社会化水平；适当引入竞争机制，以提高银行业的整体素质，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靠“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银行信誉”求得生存和发展。尽管我国目前已公布了商业银行法，但我国的专业银行还远不是商业银行，发展商业银行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3. 建立政策性金融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国家对信贷资金流向进行有计划的引导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国家一方面可以通过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商业银行的贷款方向，一方面可以通过组织和建立政策性专业银行来解决国家重点建设的投资、落后地区的开发以及改善居民住宅的资金来源问题。这些政策性专业银行要按国家计划的要求进行政策性资金贷放活动，国家则通过中央银行提供无息贷款、低息贷款和贴息等方式对其给予扶持。

4. 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构。目前，我国已经出台了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但是立法的任务仍然很重，还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需要制订和完善。只有建立一个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才能明确各金融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将其经营运行纳入法律轨道。同时，要加强中央银行的监督职能和建立银行同业的自律监督机制，形成一套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机制，从而保证我国金融业的正常、安全、有序运营。

5.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议》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优惠待遇的规定，更好地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角逐。根据《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规定，发达国家和关贸总协定有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扩大服务出口，并允许发展中国家对服务业给予适当的补贴和在获得商业技术销售渠道的改善与取得发达国家市场资料方面得到优先的考虑。因此，我们可以要求发达国家作出更多的承诺，并可与发展中国家根据对等互惠原则通过谈判进入其国内市场。由于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可以免除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不扩展到第三方，因而相对来说更具有灵活性和可行性。这必然会加快我国海外金融业务的发展步伐，有力地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

中国纺织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有了巨大的发展，在世界纺织业和国际纺织品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明显提高。我国已成为世界纺织品大国和国际纺织品贸易中的最大供应国。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发展，纺织工业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越来越高，世界纺织业的发展和国际纺织品市场上的任何变化都将对我国纺织工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这种影响将会变得更为明显。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重大战果之一是达成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该协议规定，多种纤维协定的有效期将延至 1994 年年底，拟用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0 年时间为过渡期，将国际纺织品贸易逐渐全部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各缔约方应承诺根据贸易自由化的原则，逐步开放纺织品和服装市场，并取消数量限制措施。多种纤维协定被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后，必将大大改善国际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经济环境，这无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出口贸易的发展。世界银行估计，数量限制措施取消后，发展中国家可能获得近千亿美元的额外出口收入，发达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增长一倍。这不能不对我国纺织工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就加入 WTO 对我国纺织工业带来的机遇而言，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自由化程度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将会使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市场份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并会促使我国利用有关规定，充分享受作为一个发展中成员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优惠，有效地保护我国幼稚的纺织工业，积极调整纺织工业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能力。但是，加入 WTO 也对我国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由于我国纺织工业起步较晚，基础比较薄弱，技术水平较低，国内纺织机械的开发和生产只是刚刚起步，国内纺织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增加附加值，急需进口大量的新型先进纺织机械，并且加入 WTO 后，随着进口壁垒的逐步削减，大量纺织机械的进口将会给我国纺织工业的发展带来很大冲击，因此我国纺织工业的发展结构急需作出改革和调整。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应根据“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动科技进步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方针，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速现有纺织企业的技术改造，淘汰陈旧落后设备，加速研究开发新技术、设备的工作，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并争取扩大纺织机械的出口创汇能力。

2. 改革我国纺织工业产品出口体制。应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外贸代理制，使生产厂家成为拥有最后决定权的被代理人，由外贸代理负责找客户、谈判，并向生产厂家提供以备批准；赋予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以外贸经营自主权，实行工贸一体化，以减少中间环节，使企业直接参与国际竞争，以加速企业经营机制转变，增强企业活力；提高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档次，逐步淘汰价低、占用配额较多的产品，建立反应快、低成本、质量优的出口体系，用好用足用活配额，争取获得最大的创汇效果。

3. 加快培育和发展国内纺织品市场体系，是我国纺织工业迎接加入 WTO 挑战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大力培育、引导和发展工业自办、工商联办、城乡联办的区域性市场；批零结合、展销结合、经营与调剂结合的专业市场；创造条件开办全国性的大型纺织品交易中心和联销商店，有计划地开展期货贸

易和批发市场、农村市场。同时，要积极推动纺织原料市场的发展，鼓励和引导纺织资金市场、劳务市场和科技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4 . 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有效途径，尽快建立与国际市场竞争相适应的新企业运行机制，提高纺织企业素质，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使企业按国际规则和惯例来组织生产与营销，以提高纺织工业国际竞争能力，使我国纺织工业发展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

5 . 加强对多边贸易体制法律框架的研究，充分利用《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及其他有关规定来保护和发展自己、取得国际竞争中的主动权。《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虽然规定 10 年内每个阶段实行贸易自由化的程度，但并没有规定每个阶段何种商品实行自由化，这将由各缔约方根据其自身情况加以确定，这样，进口方就可以为保护市场找到借口。就我国而言，我们可以对我国已占有竞争优势，或不具备比较优势且档次价格较低需要淘汰的纺织产品和服装市场实现贸易自由化，而对那些高档次高附加值的纺织品实行必要的保护，以促进我国纺织产业水平的尽快提高。

WTO 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为宗旨的国际间组织。我国加入 WTO 的实质问题,就是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体制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国际经济体制的对接问题,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和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行机制的协调问题。我国国有企业只有在一个适当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机制之中,才能融入国际经济大环境和 WTO 的体制之中,也才能走向国际市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经营独立化的市场经营主体,应该享有充分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并有权拒绝外界的不正当干预。当然,国家对企业不能放任自流,也要有一定的控制和管理,但国家管理的对象应该是全社会的企业,而非国有企业本身。国家作为对企业的社会管理者,承担着指导、扶持、服务、监督、协调和控制等职能,即国家有义务帮助企业解决企业独自不能解决的增长障碍,同时国家有权利对企业的经济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协调和控制,以防止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时候,侵害其他企业和社会的利益。企业是 WTO 有关协约约束的主要对象,加入 WTO 后,面对日益开放的国内市场和广阔的国际市场,我国企业将要直接面对国内外西方面的激烈竞争。企业的生存主要取决于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我国有必要打破旧的高度集中管理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解决我国长期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所造成的政企不分和企业产权模糊问题,推动企业及时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行为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利益主体,以适应 WTO 要求的企业体制和经营机制,推动企业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发展和壮大。为此,我们认为,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应该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建立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企业体制,促进企业走向市场与多边贸易体制逐步接轨。要在国有企业中逐步推行发展和完善股份制,实现企业经营自主化,促进企业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强化国内市场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劳动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深比价格体制改革,建立以供求关系为基础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深比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国家、企业、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实现企业利益独立化,从而强化企业竞争意识和效益意识,促使企业以产品高质量、高档次、高附加值为主要目标,赶超先进水平,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从深层次方面实现市场多元化。

2. 完善国家对企业的调控机制,建立、完善和维持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构造自主经营的企业运行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应着重处理好国家与市场、市场与企业、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国家只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市场和企业进行间接的宏观调控、目的在于弥补市场的缺陷,正确引导和约束企业的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创造有利企化正常经营发展的经济环境。为此,应该使企业同政府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逐渐脱钩,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府和企业的联系点只能是市场,国家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的经营活动,而是通过确立市场行为规则,规范市场秩序来引导和约束企业的经营活动,使企业能够依法进行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真正成为市场经济主体。

3. 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

平竞争，促进经济发展是国家对市场尤其是企业行为进行宏观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为规范企业行为，我国已先后颁布了《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几十部经济法律和法规，还有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将陆续出台。根据 WTO 的有关原则，各缔约方应在有关国内法律法规适市方面给予其他缔约方的产品以国民待遇，并应保持透明度。所以，我国今后的经济立法要按 WTO 的原则和要求，并充分利用其例外争款，把外国投资的企业及其产品完全纳入我国的法律调整范围之内，随着限制措施的逐渐削减，也应该逐步取消对外商的优惠，使其与国内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同时，我们也不应看到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严重滞后的现象，怎样使我国的经济立法更具有现实性和前瞻性将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着力解决的问题。

随着国际贸易“知识化”、“技术化”的趋势日渐加强，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重视程度也逐渐加重，知识产权制度逐渐成为国际社会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发展科技、文化、经济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法律制度。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标志着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该协议在保护范围、保护期限、权利范围和使用方面的规定都大大超过了现有的任何国际公约，并详细规定了包括行政、民事、刑事以及边境和临时程序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程序和争端解决程序，从而使知识产权保护在实际上更加趋于国际化。当然，鉴于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该协议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协议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实施协议时的保护标准，并允许这些国家可以推迟 5 年实施该协议。我国加入 WTO 后，不可避免地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果我国对外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就可能遭到有关国家在货物贸易方面进行的报复。所以，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也应符合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大趋势。

我国一直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知识产权的立法步伐，逐步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并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逐步国际化，向国际规范靠拢，基于这种立场和为了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与国际规范接轨，我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立法工作。我国于 1980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相继制定了民法通则、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进入 90 年代以来，我国又适应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潮流，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全面与国际规范接轨，并于 1992 年先后修订了专利法和商标法。新修改的专利法，从扩大开放和有利于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一是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专利可以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而下论其是产品还是方法，即使对药品、化学物质产品、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均不例外；二是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由 15 年延长为 20 年，对实审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由 5 年延长为 10 年；三是进一步强化了对专利权的保护，除规定对专利的保护延伸到用该专利直接得到的产品外，还明确规定进口专利产品必须得到专利权人同意、使对专利权人权益的保护更加充分；四是重新制定了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这使我国对专利权的保护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基本上实现了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接轨。在著作权保护方面，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其保护范围不仅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而且包括计算机软件。国务院还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作为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明确将计算机软件作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国家之一。1992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规定对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依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我国还严格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承担程序，从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到刑事制裁，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法律措施。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仅已基本建立，而且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已达到了国际水平。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经完美无缺了。首先，在立法上，我国还需要加紧《商业秘密保护法》、《科技成果转化法》、《集成电路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在执法上，我国虽然已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福建等地的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高素质的审判人员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但是，有关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培训还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而且，我们应当看到，在我国，仍然有许多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法制观念比较淡薄，非法复制和销售音像制品、非法仿制和盗用专利产品以及冒用他人商标等侵权行为仍时有发生，制裁力度也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我国应该加强知识产权的普及工作，尽快使工商界和科技界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意识，使知识产权权利人能够主动地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使知识产权使用人能够自觉按法律程序取得使用权，以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应该严格知识产权法的执法工作，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有关违法行为要严加追究，决不姑息，以维护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权威性，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知识产权界的积极帮助。今后，我国应继续加强同各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切实履行我国应尽的义务，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使之与国际规范完全接轨，为完善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共同努力，作出我国应有的贡献。

机械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但由于我国机械工业起步晚、起点低，与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我国机械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还比较弱，出口额仅占世界机械产品出口总额的1%左右，这与我国的国际地位是很不相称的。由于国家重视和扶持，近年来，我国机械工业有了迅速发展，但是，这种高速发展的势头是建立在国家补贴和进口限制的基础上的。一旦加入 WTO 以后，我国机械工业将要直接面对大量进口产品的竞争，这难免要对我国机械工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就加入 WTO 对我国机械工业的积极意义而言，它将会推进机械工业深化改革的进程，加速新旧体制的转换，并加快机械工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促进整体素质的提高，加入 WTO 要求我国计划体制也作出相应的改革，反映在机械工业方面就是减少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简化项目规划审批程序，让企业直接去适应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现实，自觉尽快按照国际的标准体系、市场需求，价格标准和营销惯例来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推动技术进步。逐步建立起能够适应国内外统一大市场变化的、反应灵敏的内部运行机制。机械工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可以使我国机械产品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在国内外市场上与外国产品展开竞争，从而得到更快的发展。而且，加入 WTO 以后，我国可以根据 WTO 的有关规定，确立起我国对机械工业的保护，并可以要求其他缔约方取消对我国实施的不合理的反倾销、反补贴制裁，消除这些歧视性做法。加入 WTO 也使我国机械工业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际交换和分工，进一步密切与各国的贸易关系，在国际贸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是，以近期来看，加入 WTO 对我国机械工业带来的更多是挑战和冲击。从目前现状看，我国机械工业正在兴起的高、新技术产品几乎都不具备与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抗衡的能力。由于起步晚、起点低，我国机械工业在深加工、精加工、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机械产品方面，如空调器、机械模具、小轿车、工程起重机械、数控机床、自动化精密加工机械以及各种仪表等产品领域，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无法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展开充分的竞争。而且，我国机械工业结构比例也不尽合理，有些产品项目盲目重复上马，造成供大于求或者有供无需求的困难局面，有些项目的生产又过于分散，经济规模效益根本无从谈起。在价格和质量上，除农机产品之外，国内其他机械产品的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而质量却普遍不如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这些机械行业之所以能够生存，全在于国家的高保护政策。这种政策在保护了国内市场的同时，也保护了落后，妨碍了竞争，造成了一些企业的依赖心理。虽然有保护政策，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长年亏损或处于亏损的边缘，一旦“保护伞”撤掉，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以轿车为例，国内一辆桑塔纳售价近 20 万元，而一辆日产兰鸟轿车到岸价格才仅 6 万多元，而且在质量和功能上远胜于国产车，这种价格与质量上的巨大差距使我国产品根本无法与国外产品展开竞争，一旦关税削减、限制撤销、外国先进设备的购买自由度增加，便会大大刺激国内的进口欲望，这必然迫使机械工业提高自身素质，生产高质量多功能、性能优的产品的同时，对国内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所以必须及时为我国机械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寻找出合适的对策。

我们认为，机械工业迎接加入 WTO 的挑战必须确立一个正确的发展战

略，根据该战略对自身结构作出必要的调整，并需要做好一些相关方面的工作。

1. 要调整我国机械工业以进口替代为主的发展战略，确立出口导向发展战略，以打出去对付挤进来。我国机械工业由于发展方向的导引，长期把目光集中在国内市场，导致我国机械工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一直处于被动的地位。因此，必须尽快调整机械工业的发展战略，把目光放到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上，以外促内，从而拓宽我国机械工业生存和发展的空间，逐步使其能在国内外市场上均占有一席之地。

2. 加快机械工业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速度，主动出击，促使机械工业在国际经济大循环的过程中尽早形成外向型的发展格局。要把能够提高机械工业总体制造水平的高、新技术产业和资金短缺的行业优先对外开放，以最大限度地吸收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尽快完成对一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改造工作。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刺激国内机械工业走出国门、扩大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交换，如赋予企业更多的外贸经营权，实行更多的出口优惠政策，并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的扶持，使之逐步发展壮大为集工、贸、商、财于一体的跨国企业，从而提高我国机械工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

3. 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切实调整机械工业结构，改组改造机械工业，提高其竞争能力。为此，要开阔视野，在积极开拓新的发展领域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速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扩大资金投入，推进科研与生产的一体化，以提高快产生效益。调整和改造的着眼点应集中在上水平、上档次、上规模、增强竞争能力上。现阶段，应该着重发展数控机床、汽车生产工艺关键装备、精密加工机械。高精度仪表等基础机械、基础零部件和重大技术成套设备的生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尽快搞出“拳头”产品并打入市场，以避免因加入 WTO 而使高新技术机械产品的发展受到损失。

4. 调整企业组织结构，促进联合改组。要大力发展企业集团，鼓励企业以名优特新产品为龙头、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以资源优化配置力目标，发展联合和兼并，促进企业资产的合理流动，加速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要下决心淘汰一批既无比较优势又无长远价值的行业和企业，甩掉包袱，促进产业重组、企业重组目标的实现，为机械工业适应加入 WTO 形势做好准备，以减少冲击和震动的程度。

5. 加速机械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如何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问题。为此，必须对传统的企业管理体制进行彻底的改革，实现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减少国家对企业的行政干预，避免造成企业对国家的过度依赖，使其朝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发展方向过渡，从而把企业真正推向市场，使企业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科学的决策，同时，要打破各地区、各部门的保护主义，通过股份制等形式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联合，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6. 按照各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高低与市场潜力，根据 WTO 的有关规定，制定幼稚产业保护政策，提供适度的保护，并适当引进竞争机制，以促进幼稚产业的尽快成长，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尽量争取时间。

电子工业作为新兴的先导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电子工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在某些技术领域和产品产量上已居世界前列，对外开放程度也逐年增加，与国际技术动向及国际市场的变化关联度越来越紧密，对外贸易合作与经济技术交流也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就总体而言，我国电子产品的产量在世界电子产品生产中仅占很小的份额，绝对值只不过是美、日等国的 10% 左右，生产规模明显不足；在技术领域，我国电子工业仍然拥有通讯卫星、运载火箭等尖端科技工程所需的电子装备和电子产品技术，但从总体上讲，我国电子工业技术水平尚处于发达国家 70 年代中后期的水平，几乎落后 20 年。从品种上看，1990 年我国共生产 1200 多种电子产品，仅占世界 8 万多个品种的 6.7%；从成品率上看，以 1MDRAMMOS 电路为例，日本的成品率达 80% 以上，我国的成品率仅为 50% 左右；在产量上，世界年产量达 400 多亿块，市场总规模达 500 多亿美元，我国的产量产值仅占世界产量产值的 1% 左右，而目前世界电子技术的发展速度愈来愈快，市场容量也愈来愈大，电子技术在各国国民经济增长中的比例不断加大，如果不抓紧时间缩短和跨越这十几年的差距，我国很可能要输掉在国际电子工业市场上新一轮的竞争，导致我国电子工业处于更加艰难的境地。另外，我国电子工业还存在对外开放度低的问题，技术引进不够，电子产品的出口也大多是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技术密集度大、高附加值的电子产品比重很低。所以，加入 WTO 以后，我国电子工业将面临这样一个两难境地：一方面，我国电子工业参与世界经济的综合竞争力较低，很难经受住国外高性能、多用途、新奇、方便的电子产品的冲击；另一方面，由于电子技术的相互渗透性很强，电子工业国际化的潮流已势不可挡，我国电子工业需要从国外获取信息、技术、资金、人才和市场来推动和刺激，因而又无法再关起国门独力发展。因此加入 WTO 必将对我国电子工业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加入 WTO 也为我国电子工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市场，是加速我国电子工业改革与发展的强有力的外部促进力量。也就是说，我国电子工业所面临的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将迫使我国为了促进电子工业的发展进行必要的和积极的调整 and 改革。为确保电子工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应该尽快着重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及时调整电子工业的发展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子工业虽然在引进技术、利用外资和参与国际经济分工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根本上来看，其发展战略仍未摆脱传统思想的束缚，保留着很多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表现为长期追求的是国内市场的自给自足和减少进口，目光只停留在国内，过份强调自成体系，搞“大而全”、“小而全”，对国际市场的有利条件和软环境利用不足，没有突破内向发展的格局，无法适应我国大工业化发展的要求。现阶段，我国电子工业又面临着一个崭新的发展环境：从内部讲，我国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外部讲，我国要争取加入 WTO，要与国际市场经济机制接轨。这个环境对我国电子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客观上，它又要求我国电子工业打破传统的束缚，彻底变革旧的发展战略，树立新的发展战略。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战略要以出口为导向，使电子工业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的合作与竞争，把扩大电子产品出口、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放在突出位置，以加速电

子工业由内向型转为外向型的发展进程，使电子工业在与国民经济增长基本协调的前提下，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现阶段，我国电子工业应以微电子为基础，以通信、计算机等新兴信息产业为主体，加快现代化的步伐。

2. 积极调整电子企业的组织结构，大力发展企业集团。加入 WTO 后，我国电子企业面对的竞争对手大都是国际市场竞争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我国只有对电子工业目前这种严重重复分散的产业组织结构进行彻底的调整重组，尽快形成集团竞争的格局才能形成一定的气候。为此，我国有必要放开企业手脚，把企业推向市场，充分发挥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以推动企业的优化组合。为避免造成过多的损失和过大的社会震动，可以在政策上利用优惠政策对已形成明显优势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进行扶持，使市场资源优先向其流动，以壮大它们的实力。在企业的组织结构上，大力推行垂直集权式和相互持股的环形结构模式。前种模式的企业可以集元器件、组装件和成品生产为一体、容科研开发、集约比配套生产和社会化销售服务于一身，产生企业的最佳综合经济效益，并能迅速积累资本进行超前开发和技术贮备，在市场上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而后一种模式则由于相互持股。所受牵制较多，只有在各单位协力配合的前提下才能发挥其集团优势。所以，在对我国电子工业进行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时，要更多地推动垂直集权式的大型电子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并帮助其形成在技术开发、生产配套、销售服务、资金融通、进出口业务等多主面的综合竞争能力，以整体的综合实力来对抗国外电子产品的挑战，并努力在国际市场上争有一席之地。

3. 加快电子工业国际化的进程，积极引进国外技术资金和人才来推动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我国应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加大经济体制改革的力度，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改变目前“政府大企业、企业小社会”的扭曲状况，为企业进入大市场形成必要的条件。同时，要鼓励电子企业打破国界，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利用世界资源来形成自己产品的最佳综合优势。因此，加入 WTO 以后，我国电子工业应充分利用有关机遇，采取与世界的主流技术和产品兼容的方针，制订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加速我国电子产品和技术与国际市场的全面接轨。再者，要积极扩大我国电子工业利用外资的规模，通过外资电子企业的设立为我国电子工业的技术、管理、生产能力、经营技巧等方面带来新的活力，达到“借船出海”的目的。在人才方面，要为企业引进国内外电子技术、营销等专业人才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放宽人员进出境政策，促进企业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

4. 加强我国电子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强电子工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这对我国电子工业通过走仿制为主的道路来获得发展会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同时也会影响我国部分电子产品的出口，加入 WTO 以后，发达国家有可能向我国的部分电子产品征收专利使用费或不准许我国使用其专利或产权。但是，也应看到，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也会使更多的专利所有人和产权持有人允许我国使用其专利或产权，同时，也可以使我国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起到促进我国电子工业技术不断更新发展的积极作用。可以说，国际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以后，将更有利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性传播，这必将会为我国电子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5. 借鉴国外经验，实行更加灵活的关税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对于竞争力较强的电子产品可以取消或实行低关税保护政策；对我国竞争力较弱而又有必要降低关税的电子产品。可以规定适当的关税幅度，并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本国的幼稚性电子产品则规定保护性关税及数量限制措施；而对于我国市场急需而国内又不能满足需求的电子产品则实行低关税。同时，要积极利用 WTO 有关规定所允许的办法，采取不违反 WTO 规定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如政府采购等措施，以限制一些不必要的外国电子产品进入我国国内市场。

总之，我国一定要把发展高技术电子产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加强电子工业高新科技的研究成果，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积极利用国内外一切有利因素促进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到 1993 年底,我国汽车工业共拥有 120 多家汽车总装厂,5000 多家改装厂,汽车年产量约 120 万辆,总产值约 700 亿元人民币,初步形成了以载货汽车为主体,具有一定制造、开发能力,品种较为齐全的汽车工业体系。但是,我国汽车工业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比发达国家要落后 10 到 20 年以上,具体表现为技术水平低,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档次低,产品结构不合理,且不具备应有的规模效益,不具备与国外产品的竞争能力。仅就产量而论,美国的福特公司、日本的丰田公司,年产量都在 300 万到 400 万辆以上,这是我国汽车企业无法比拟的。加入 WTO 以后,如果我国不对汽车工业进行必要的保护和扶持,我国汽车工业很可能将因为承受不住国外进口汽车的冲击而从此垮掉。

当然,面对国外汽车的激烈竞争,我国汽车工业也并非毫无出路可言,关键在于我们能否及时把握机会,尽快把我国汽车工业搞上去。应该承认,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引进技术和重点改造,在产品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质量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均有明显提高,加速了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我国汽车工业的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我国重型汽车生产已经实现大的跨越,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重型汽车生产国之一。由于汽车生产大国普遍将注意力转向发展轿车,将出现中型卡车生产的空档,而中型卡车生产又是我们的强项,我国“二汽”已进入世界“三大卡车”之列。因此,加入 WTO 带来的挑战虽多,但我国汽车工业仍有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获得大发展的契机。

汽车工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等多种特点,是规模效益极为显著的产业。但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仍然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国防发展的要求,厂点过度分散,新旧设备混杂,生产规模小,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和消化吸收能力薄弱。要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有必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实现我国汽车工业生产的规模效益,以降低成本,获得竞争价格。从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历史看,许多国家的汽车企业都是通过实现规模生产发展起来的,因为从生产曲线来看,适度的生产规模可以降低成本,有利于企业在竞争中站稳脚跟。我国汽车企业生产能力低,而市场潜力巨大,扩大汽车企业的生产规模必然会产生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为此,要从四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进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鼓励大型汽车企业兼并或联合中小汽车企业形成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以求得规模效益。汽车企业集团要实现生产专业化、协作社会化、经营多样化、企业真正集团化;要实现科研与生产结合、工业与贸易结合、军用与民用结合、机械与电子结合的“四化四结合”,从而促使企业集团产生和发挥集团的综合竞争优势。第二,要提高管理水平以降低成本。管理并不仅仅意味着严格劳动纪律,它有更高的层次即严格工业纪律、这意味着各个生产部门的积极有效的相互协调与配合,意味着要从宏观上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实现集团内部集团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职工间三种关系的良性协调。以提高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三,要有一定的集中,包括权力的适度集中和生产的适度集中。权力的适度集中有利于集团决策的顺利贯彻执行和生产管理。生

产的适度集中，如一些组装件的零部件的生产可以集中在一个企业或较近的几个企业，可以促进产生更大的规模效益，但这种集中要充分实现各企业的优势结合，使生产真正达到高起点、大批量。第四，适当降低进口限制，合理引入竞争机制，使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以防止企业对国家保护产生过多的依赖。

2. 积极扩大对国外资金、技术的引进和利用规模，以提高我国汽车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及服务水平，外资的投入一般都伴随着国外比较先进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的投入，我国可以借此提高汽车工业的档次和综合竞争能力，对于我国急需的技术和设备要创造条件积极引进并提高消化吸收和推陈创新的能力。在引进的同时，要扩大我国在汽车工业上的投入，要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要注重各种人才的培养，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人才供应机制，以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3. 要重质量、重服务。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工业面临的和所要参与的将是激烈的国际竞争。国际竞争实际上就是技术的竞争、质量的竞争和服务的竞争。因此，我国汽车工业要坚持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要坚持按国际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建立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质量竞争和服务竞争是基础性的竞争，它代表着一个企业的信誉，只有在产品质量和服务上大做文章，我国汽车工业才能在国际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

4. 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在下违背 WTO 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我国汽车工业提供充分的保护。我国汽车工业作为幼稚产业，必须得到国家足够的保护与扶持才能尽快发展起来。因此，有必要针对我国汽车生产的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保护政策和关税水平，在合理引入竞争机制的前提下，坚持“成熟多少，放开多少”的思想，尽快把汽车企业推向市场，避免产生过度保护的副作用，使企业产生依赖国家的心理。只有让汽车企业全身心地投入市场竞争并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道路，我国汽车工业才有可能迅速发展和成熟起来，也才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石油及石化工业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日益巩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建国以来,我国石油工业克服重重困难,原油年产量由 1955 年以前的几十万吨达到了 1993 年的 1.39 亿多吨,天然气开采也从无到有,1993 年年产气量达到 155 亿立方米,总产值 966 亿元,而到 2000 年,我国石油天然气陆上产量总重量可望达到之亿吨,我国石油工业海上物探技术、油田稳定技术和钻井技术在国际上都已处于领先地位。石油工业的迅速发展,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加入 WTO 以后,我国石油工业将如鱼得水,可望得到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但是,近年来,由于资源、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原因,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也面临极为严峻的考验,石油供给越来越难以满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需求,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在当前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石油工业如何适应和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已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石油工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石油供需缺口加大。我国 80 年代石油消费量的年增长速度为 2.75%,石油消费弹性系数为 0.308,要求原油生产每年以 7%~8% 的速度递增才能满足需要。进入 90 年代,我国石油消费增长速度加快,1991 年为 7.8%,1992 年为 10.8%,1993 年约为 15%~17%,这要求我国石油产量每年必须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才能满足需要。而按国民经济每年以 9%~10% 的增长率发展计算,到 2000 年我国石油需求量大致在 1.94 亿到 2.8 亿吨之间。而根据我国石油工业发展规划显示,2000 年全国原油产量为 1.75 亿吨,供需差额在 0.2~1.2 亿吨以上。而到 21 世纪,如果按 7% 的经济增长速度测算,到 2010 年全国石油需求量将超过 3.5~4 亿吨,供需差额如此之大,使石油工业成为我国需要必须认真对待的头等大事。

2. 我国石油资源总量丰富,但由于地质情况复杂,加之已开采油田的后备资源不足,我国原油产量的增加幅度逐年递减,原油生产成本上升,综合经济效益下降。1989 年仅比 1988 年增产原油 60 万吨,1991 年、1992 年年均增产原油 190 万吨,按这样的速度,2000 年我国原油产量只能达到 1.57 亿吨,加强地质勘探和油田开发建设成为当务之急,另外,由于石油开采费用逐年增加,原油生产成本也迅速增加,1980 年我国原油生产成本为 43.56 元/吨,到 1990 年已达 177.6 元/吨,而与此同时,石油价格偏低,导致石油工业 1988 年出现了全行业亏损 13 亿元,1989 年达 70 多亿元。

3. 资金不足。今后几十年,我国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将由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 and 海上发展,投资将大幅度增加。按 1990 年价格计算,每新增 1 亿吨石油探明地质储量平均需要资金 14.54 亿元,每年新增 200 万吨原油规划目标,则整个 90 年代需投入资金总额将达 2700 亿元,其中“八五”期间每年需 220 亿元,而国家可用于石油工业的资金平均每年只有 110 亿元,仅能满足需要的一半。但石油工业的发展必须以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为基础,一个新油田从勘探、开发到稳定产量,一般需要 8~10 年的时间,因此,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保证石油资源的开发,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就有可能摆脱不了后备资源不足的困难。

或许可以说，加入 WTO 为我国彻底打破现有的僵化的经营管理体制、促进石油工业长足发展提供了一个契机。但由于我国石油工业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石油工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加入 WTO 后西方石油公司的大量涌入，对我国石油工业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我国在今后一个阶段应着重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深化石油工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走“两新两高”的路子，实行新体制、新技术、高水平、高效益，以加强石油企业的经营意识。竞争意识和发展活力。要建立新体制，首先要打破垄断，打破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一家独揽我国石油工业的局面，并建立竞争机制。要允许其他行业特别是与油气勘探开发和加工利用有关的行业参与投资或共同联合开发。现有三大石油总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应该合并或撤销，并允许石油企业之间实行竞争，有条件的可以跨地区、跨行业组成大的石油勘探开发企业集团，以避免继续造成利润分配不合理、项目重复建设和人为的资金、资源浪费。也即通过市场机制和国家的有力扶持，优化石油工业组织结构，达到资金、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并积极引导石油工业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要加强新技术，实现高水平、高效益，首先要加强石油工业的科研工作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要积极扩大外资利用规模，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更广泛地同发达国家石油公司开展合作，通过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优化石油勘探开发的投资比例。同时。改革油气价格体制，变国家计划定价为市场定价，并逐步向国际市场价格靠拢，从而达到提高企业经营活力和自筹资金的能力，真正让石油企业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道路。而对不合理的油气价格体系进行改革的结果，不仅是油气价格的提高和石油企业获利增加，而且可以有效地起到抑制石油需求，达到促使石油消费者采取节能降耗措施的目的，以避免对石油资源的浪费，促进石油工业的良性发展。

2. 尽力稳住东部地区石油产量，迅速增加西部地区产量和探明储量。今后 10~20 年我国东部和中南部地区仍然是石油生产的主力，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0% 以上，因此继续稳定东部地区和中南部地区石油产量；对实现我国石油工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从长远看，必须扩大勘探开发我国西部地区特别是新疆塔里木、吐一哈和准噶尔三大油气区。根据石油地质勘探的最新成果，塔里木地区的石油资源远景储量为 200 亿吨以上，吐一哈地区有几十亿吨，准噶尔地区也有 100 多亿吨，占全国石油远景储量的 50% 以上。为保证我国石油工业的稳定发展，必须下大力气把新疆石油勘探开发工作搞上去。这是实现我国 2000 年石油工业发展规划的关键。为此，要适当增加勘探开发的资金投入，国家应设法增加对石油企业的优惠开发性贷款，并设法争取国外资金的投入和世界银行的优惠贷款，以满足开发西部的资金需求。

3. 坚持积极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的方针，促进我国石油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世界经济增长缓慢，世界石油市场出现了不景气，各石油生产国纷纷采取了限产限价措施。可以预测，如果没有突发性的事件及其他自然事故，世界石油价格将不会大幅度上涨。我国由于国内原油供求缺口拉大，很多大型炼油厂因原油供应不足而处于半停产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可以抓住国际石油市场供过于求、价格较低的有利时机，积极进口原油在国内加工，以缓和国内的供求矛盾。同时，本着“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推动我国石油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外石油的勘探开发，以降低进

口石油的成本。加入 WTO 以后，我国石油工业产品的出口市场也相应扩大，因此，我国石油企业应抓住有利时机，积极提高我国石油加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以扩大我国石油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对国际石油市场依存度的增加，我国必须建立和完善国家的石油战略储备制度，以增强我国经济对世界石油市场出现大波动时的应变及抵御能力。

化学工业是各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它要为工农业、交通运输、国防、高新技术和人民生活提供原材料和最终消费品。从世界范畴看，化学工业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以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更快的速度发展，据国际权威机构预测：1989~1995年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2.9%，化学工业将增长3.8%。由于化工产品品种达数万种，许多产品又受资源限制，即使是工业发达国家也难以只靠本国生产来满足国内需求，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一直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化学工业具有较高的流通性，谋求化工产品贸易自由化已成为国际化学工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WTO所致力实现的目标之一。

建国以来，我国化学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国内化工产品的供给仍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都要花费巨额外汇进口化工产品，化工产品贸易逆差逐年扩大。而且，我国化学工业由于一直是在国家高保护之下得到发展的，其整体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产品品种、质量，还是能源与原材料消耗、成本、劳动生产率及服务质量，都存在很大的差距，在国际市场上缺乏足够的优势，没有什么国际竞争力。现在，由于化工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国内化工产品已经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价廉质高的进口产品的冲击。加入WTO以后，我国要履行对WTO的承诺，在3年内将目前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53类化工产品减少到17类，关税也要有大幅度的降低，国外化工产品将更加迅速地涌入我国内市场，对我国化学工业会造成巨大冲击。同时，乌拉圭回合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知识产权是私有产权，各缔约方有义务对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这对我国以仿制为主的化学工业的发展十分不利。可以说，加入WTO后，在相当一个时期内，我国化学工业将面临严峻的考验，用“生死在此一搏”来比拟，应该说是并不过份的。

当然，加入WTO也力我国化学工业的发展带来了一些机遇，我国化学工业的外部环境将因此而有很大改善，有关国家对我国所设的各种歧视性贸易措施将因此而大幅度削减，有利于我国化学工业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也有利于我国扩大化工产品的出口。据有关部门分析，加入WTO后，我国化工产品中如纯碱、烧碱、丁醇、辛醇、草酸、丁苯橡胶、氯丁橡胶、尼龙、酚醛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染料、部分无机颜料、化肥催化剂、部分农药、载重胎、自行车胎、胶鞋及橡塑加工品、相当部分无机盐等产品将有望获得扩大出口的机会。我国化工出口市场将日趋多元化。

面对复关后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我国化学工业必须尽快采取有力措施以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认为，我国化学工业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推进化学工业的改革进程，促进化学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要尽快转变观念，树立竞争意识。加速化工各级部门职能的转变，实现政企分开，在投资体系、外贸管理体制、价格体制、经济计划体制、商品流通体制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促使化工各部门自觉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宏观上对化学工业进行调控管理。要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使我国化学工业尽快融入国际大循环的轨道，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要在充分发挥我国化学

工业比较优势争取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注意寻找国内外的合资或合作伙伴，吸收国内外资金和技术，形成集团优势，实现跨国经营，以促进化学工业的发展。1992~1993年间，我国化工部先后与12家有名的跨国公司如德国拜耳、美国杜邦等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这必将对我国化学工业通过引进世界先进技术、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以推动自身发展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2. 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科研开发，尽快实现从仿制为主向创制为主的化学工业发展战略的转移；要扩大科技投入，狠抓技术改造，积极采用新技术，大力开发新材料、新品种，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我国化工部提出的化学工业科技进步发展规划显示，“九五”期间，我国要每年开发投产300个以上重大化工新产品；到2000年，我国1200种主要化工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要占65%；主要化学行业的先进设备要基本实现国产化，按投资计算的自给率要达到70%以上，并达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先进水平；新催化技术、新分离技术、生物化工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9大关键技术将得到优先发展，年产30万吨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生产技术、年产52万吨氨汽提法尿素生产技术、羰基合成制醋酸新技术等10个成套科技项目和农药、染料，电子化学产品等6大系列精细化学品开发项目也将列入化工科技进步规划。化工部部长顾秀莲指出，化学工业科技进步的方针是“先进创新、大型成套、系列专用、清洁节能”，要把开发与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有机结合起来。这必将为我国化学工业的产业调整和迅速发展起到巨大的指引和推动作用。

3.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要尽可能避免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以优于我国投资环境，吸引国外知识产权的大量进入，同时也使我国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

4. 要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系统，及时掌握准确的化工科技信息和市场信息，并反馈给国内化工企业，促进企业的科学决策，提高应变能力，使我国化学工业尽可能得到持续、稳定和协调的发展。

医药工业包括制药工业和医疗器械工业两大部分。现阶段,医药工业国际化的趋势不断加强,逐渐发展成为以高新科技产品为主的全球性产业,其国际市场容量和国际贸易额的年递增幅度都高于其他工业。特别是制药工业,由于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往往生产能力一旦形成就超出一国或几国的实际需要,必须走向国际市场才能找到出路。可以说,各国医药工业既相互补充、相互合作又相互激烈竞争的国际化趋势已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医药工业产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也因此成为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调整的商品项目之一,医药工业产品贸易自由化成为关贸总协定所致力实现的目标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保护民族工业的角度出发,通过提高进口关税税率和实施进口许可证制度,有效地限制了国外医药产品的进口,促进了我国医药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生产医药产品的厂家到1990年为止已有3300多家,在一些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或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是,我国医药工业整体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既和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又和我国先进的医疗技术不相适应。1990年,我国职工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大型医药企业只有15家,1991年,这15家大医药企业的总生产值为40.5亿元,而世界最大的医药厂英国的格拉索公司的年销售额就达380多亿元(按当时汇率计算);日本最大的医药品企业武田药品工业公司年销售额也达150亿元左右(按当时汇率计算),我国的医药品大企业可以说是根本无法与之相比。而且,在我国的医药工业中,欧美发达国家投资兴建的医药企业占有优势地位,并且成绩斐然。鉴于我国医药工业竞争力相对较弱,如果下将之作为幼稚产业加以必要的保护,复关后我国医药工业必然会受到严重冲击。由于届时进口数量增加最多的很可能是大型精密医疗器械、高档医疗装备以及半合成抗菌素和专利期内新药,我国相关企业的发展很可能将因此受到阻碍甚至垮掉;而常规医疗器械和一般化学原料药品,由于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在质量、性能上差距不大,这类医药行业受进口的影响将会不大,不过那些质量较差、规模大小的企业则可能遭到淘汰。同时,由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我国以仿制为主的医药企业将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如果不及时调整发展方向或其生产不获专利权人的允许,这类医药企业将因而走向没落。

针对加入WTO所带来的严峻形势,我国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趋利避害,以推动我国医疗工业的尽快发展。我们认为,现阶段我国应该力争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快医药立法,完善医药工业法规体系。由于以医疗保健为功能的医药产品在使用时会直接关系到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因此,世界各国一般都建有严格的医药法规体系,以确保医药产品的安全有效和可靠的质量。医药法规不仅要规定医药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和市场准入资格,还要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资格认定标准,并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而在国际贸易中,这种规定也可起到的合理的技术壁垒作用,能够有效地限制部分医药产品的进口。所以,我国目前应该抓紧《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工作,加紧制定《医药企业法》和《医疗器械管理法》,并强力推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贯彻ISO9000系列标准。一方面,不符合该规

范规定或标准要求的国外产品将难以进入我国市场；另一方面也可以促使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积极打入国际市场。目前，我国已有几十家医药企业实现了规范化改造，并得到了美国有关机构的认可，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在建立合理的贸易技术壁垒的同时，应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要严格实施专利法，防止伪造产品进入市场，这是今后顺利引进外国技术的关键。另外，要充分利用 WTO 给予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幼稚工业方面的优惠权利和例外，对某些关键性医药产品给予必要的保护，为企业赢得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时间。

2. 加快医疗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尽快把医疗企业推向市场。要加快医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政企分开。应该设法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从国家医药管理局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使之转变为民间企业，或者将之取消，转而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鼓励有实力的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或联合其他医药企业，形成医药企业集团，通过市场机制使医药工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推动医药企业积极发挥集团优势，通过内部挖潜和引进技术提高竞争实力，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交换，开展跨国经营。要加快药品的价格体制改革，全面放开药品定价权，允许企业把科研开发费用列为企业正常开支，使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医药企业在同一价格政策下进行公平竞争，增强企业自筹资金扩大投入以寻求自我发展的能力。政府则要实现职能的转变，加强宏观的经济和政策寻向，加强对企业的市场信息指导，促使企业在及时了解并掌握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的前提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参与医药市场的竞争；鼓励和扶持国内医药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对其急需的关键性技术和设备的进口给予优惠和照顾，以推动医药工业的迅速发展。同时，政府可通过《反暴利法》对医药市场价格进行干预。

3. 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完善投资环境，积极扩大外资利用规模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我国有 12 亿多人口，20 多万个医疗卫生机构，无论是药品消费还是医疗器械的购置，都具有层次多样而巨大的市场潜力，对国外医药厂商的吸引力很大，而且现阶段在我国投产的三资医药企业普遍获利甚丰。只要我国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国厂商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必然会不断涌入，这必然会带动我国医药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我国医药企业也应发挥比较优势，走出国门，通过与外国厂商的合作与竞争，争取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上有大的提

钢铁工业是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钢铁产量是衡量一国经济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我国钢铁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钢铁产量 1993 年达 8868 万吨，1994 年可能超过 9100 万吨，到本世纪末，我国钢铁产量可望突破 1 亿吨。我国在 80 年代末就已成为世界钢铁产量大国，钢铁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全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中，钢铁行业占了 82 家。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钢铁工业已逐步调整了发展战略，开始走向国际市场，但是，也应看到，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困境。我国钢铁企业多达数千家，县以上国有钢铁企业上千个，但 99% 以上是地方中小型钢厂。钢铁工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效益的取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规模。按国际标准，钢铁企业最低规模也要达到 800 万吨的年综合生产能力；在我国，企业最低经济规模也要达到年产 30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而我国数千家钢铁企业中年产钢 300 万吨以上的只有 4 家，年产钢 100 万吨以上的也不过 20 家。我国钢铁工业以世界 1/3 的企业数，却只生产出世界 1/10 的钢，可见我国钢铁企业数量虽多，但规模大小、结构不合理的情况十分严重，这无疑会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有碍我国钢铁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国内资源相对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1992 年以来，我国每年要进口矿石 3000 多万吨才能满足需求。估计到本世纪末，我国每年需进口矿石达 5000 万吨以上。除了上述问题外，我国钢铁工业还存在产品品种少、质量低、技术设备水平和工艺水平落后等问题，这一切导致了我国钢铁工业国际竞争力较弱的客观现实。复关以后，如果仍然不能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必将受到重大影响。

客观地说，加入 WTO 对我国钢铁工业而言是有弊也有利，关键是要积极行动起来，切实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充分利用一切有利因素来提高我国钢铁工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以适应钢铁工业国际化的需要。现阶段，我国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速钢铁工业的集中化、专业化和联合化，努力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国际化程度。如前所述，投资过于分散、企业规模大小、专业化水平低是我国钢铁工业缺乏国际竞争力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钢铁工业具有投资大、进难退更难的特点，钢铁企业除了走向市场，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外，几乎无路可走。面对强大的国际竞争对手，我国有一大批技术水平低、设备陈旧、生产规模过小的钢铁企业将在复关后被惨遭淘汰。因此，为增强我国钢铁工业的竞争实力，必须打破现有的“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根据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产需结合等原则，走企业集团或跨国经营之路。要鼓励和扶持有实力的大型钢铁企业如宝钢、鞍钢、武钢、攀钢等通过扩大投入及兼并、联合其他中小企业扩大生产能力，达到合理经济规模，发展和拥有自己的拳头产品和先进工艺技术，真正形成和发挥集团优势，通过参与国际分工、国际交换与国际竞争来促进我国钢铁工业的尽快发展。要坚持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的方针，在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国内矿石资源的基础上，合理进口国外矿石，建立稳定的多元化的进口资源基地和进口渠道，并设法降低进口成本，以提高我国钢铁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要积极扩大我国钢铁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要抓住复关后各缔约方对我国取消歧视性贸易限制措施的机遇，尽快打入和开辟新市场，巩固既有市

场，扩大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钢铁产品特别是线材、板材等普通钢材产品的出口，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同时，随着我国钢铁工业对国际市场依存度的加深，为避免国际市场波动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造成太大影响，要尽早建立合理的矿石资源储备制度和稳定的进出口渠道和市场。要积极扩大对外资的利用规模和技术引进，采取各种优惠措施促进“三资”钢铁企业的发展，以促进我国钢铁工业整体素质的提高。

2. 深化企业改革，促进钢铁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来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走经济效益型的道路。长期以来，我国的钢铁工业一直是在国家严格的市场保护之下发展起来的，保护造成了企业对国家的过度依赖。企业产品质量差、成本高仍能获利，导致企业不思进取，这也是我国钢铁工业国际竞争力差的主要原因。为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必须逐步削减对钢铁工业的保护，适当引入竞争机制，使企业不积极寻求进取就无法生存。要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实现政企分开，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国家要从经济上和政策上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引进先进技术给予优惠和扶持；要促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尽快国产化，要在挖掘自身技术潜力的同时，增加科技投入，积极引进同外优秀人才，以促进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国际市场竞争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和品种的竞争，其核心是技术的竞争和人才的竞争，因此，我们要切实做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并将之具体化为社会、企业和科研单位的实际行动，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和广大工人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加强技术攻关，真正使我国钢铁工业走上以技术促质量、以质量促效益的健康发展道路。同时，政府要加强对钢铁工业的宏观调控能力，并建立良好的信息反馈系统，以更好地引导钢铁企业科学决策，促进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

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服务贸易总协议》首次把服务贸易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整范围。根据协议规定,各缔约方有义务逐步开放其服务市场,并对其他各方提供非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以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它必将对国际服务贸易乃至世界经济产生极其深远的意义。我国是该协议的签字国,由于该协议是与关贸总协定相平行的协议,所以即使在未加入 WTO 的情况下,我国服务业都将面临着逐步对外开放的现实问题。但加入 WTO 以后,我国服务业所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这必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不可低估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务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80 年代,我国服务业以年均 10.9% 的速度增长,超过了同期国民经济 8.9% 的年均增长速度;以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等为主的传统服务行业不断扩大,其年总产值占整个服务业总产值的 60% 以上,从业人数占服务业全部就业人员的 50% 左右,成为我国服务业的主干力量;信息、咨询、广告等新兴服务行业也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迅速崛起,到 1990 年,我国广告企业已由改革开放前的十几家发展到 1.3 万家,信息、咨询业机构已超过 3600 家,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内服务业的较快发展,我国对外服务贸易也得到了较大发展,在某些领域已居世界前列。从有关统计数字来看,我国在 1989 年已列入全球服务贸易 40 强,其中我国服务出口贸易列第 27 位,服务进口贸易列第 32 位,可以说是成绩斐然。

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服务业在总体发展水平和服务贸易方面都还存在很大差距。80 年代末,34 个低收入国家服务业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31%,48 个中等收入国家服务业平均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50%,22 个高收入国家的服务业比重大都在 60% 以上,而我国的服务业比重还不到 30%,而且,我国服务贸易一般规模较小,仅占世界服务出口总额的 1% 左右。同时,就各服务部门的发展情况来看,发展很不平衡,旅游、海运及工程建设等部门发展较快。会计、律师、租赁、咨询、金融保险、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则处于起步阶段,而民航、广播、邮政和电讯行业则处于国家垄断的封闭状态。总之,我国服务业整体来说还十分落后,在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上都有待进一步的扩展和提高。否则,我国服务业将难以承受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

加入《服务贸易总协议》既使我国服务业面临挑战,也为我国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机遇,我们必须认清时势并应采取妥善对策促进我国服务业的尽快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才能使我国服务业在国际自由比贸易的潮流中迅速成长并立于不败之地,今后,尤其是加入 WTO 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应该尽可能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服务业尽快从旧体制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和国家的政策引导与扶持,促进我国服务业的尽快发展。我国服务企业普遍发展水平较低、规模过小,对资源的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有必要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优胜劣汰,鼓励一些有实力的服务企业通过兼并和联合形成大型服务企业集团或成立跨国公司进行跨国经营。由于服务业的产品具有无形性、不可储存性、生产与消费必须同时发生,其技术优势主要是无形的现代服务手段和管理经验方法等特点,可以通过扩大服务

业直接投资、依靠职业技术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分享信息等形式引进先进的服务手段和管理方法，直接建立现代服务业，大大提高我国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实现发展阶段上的跨越。为此，国家要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实行政企分开，放手让服务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国家则通过加强宏观调控机制对服务业的发展进行引导，并通过制定市场法规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

2. 根据我国国情和《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市场开放计划。我国服务业目前发展水平较低，全面开放市场是不现实的，而且《服务贸易总协议》也没有规定各方必须立即全面开放服务市场，所以只要开放行业和开放幅度适当，还会促进我国服务业的尽快发展。根据我国服务业的发展状况，我国已就具有比较优势的航运、专业服务、银行业、广告业、旅游业、近海石油勘探等 6 个服务部门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准备承担逐步开放上述 6 个部门的服务市场的义务。要充分利用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规定，对我国服务业中需要保护的领域作出适度保留或排除在开放市场的承诺之外，并可要求发达国家向我们开放市场和向我国提供现代化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我国建立各类服务行业和服务市场，以使我国能在加强国内服务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由于协议要求各方承担保证透明度的义务，我国可借此了解其他各方有关服务业的法律、法规和各种管理措施，尽快进入其服务市场；同时，我国也可借鉴各方在服务业管理和法律制定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服务业方面的立法和管理措施，有效地维护我国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我国服务业的发展。

3. 要加快与服务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这些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促进我国服务业竞争力的提高，并通过这些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出口带动我国服务的出口；同时，在出口服务的同时，要设法带动相关产业产品的出口，以促进这些产业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可以说，服务业的迅速发展是传统产业迅速发展的需要分不开的，是传统产业激烈竞争的产物。尽管服务业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但其与国际货物贸易仍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提供售后服务已成为国际货物贸易中普遍使用的有效竞争手段之一。而各国为了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通过服务出口带动货物出口也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中的一种惯常做法。因此，我国大可效而仿之，以促进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把我国服务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轻工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它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市场繁荣、人民生活的改善和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经过建国后 40 多年的发展，我国轻工业目前已经成为门类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拥有明显行业优势的产业。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意发挥科技先导作用，在抓紧科研攻关的同时，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并加强消化吸收创新能力，使我国轻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有了划时代的变化，在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开发适用型原辅材料，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轻环境污染，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并日益成为国际轻工业产品市场上—支引人注目的新生力量。80 年代，我国轻工产品出口创汇能力由 38.37 亿美元上升到 91.21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 10%，1990 年创汇款达 120 多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4%，一跃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第一大产业。轻工产品中，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主要有工艺美术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食品、饮料，五金制品等，合计占轻工产品出口的 60% 以上，是我国轻工业的“拳头”产品。

但是，我国轻工业也存在不少的问题，轻工业技术水平落后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国内轻工业技术装备除了一些新兴行业外，总体技术水平较低，产品仍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企业内部科研新产品能力较差，技术贮备不高，对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较低，导致轻工产品质量差，品种少，档次低；轻工业原材料基础薄弱，每年需大量进口原材料，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严重影响我国轻工业的国际竞争实力；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化，企业结构不合理，“小而全”、“大而全”、“诸侯经济”现象严重，导致资源的严重浪费，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一旦加入 WTO，我国轻工业无疑将受到巨大冲击，总的趋势是：资金投入多、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受冲击度高于劳动含量高的产品；处于萌芽阶段的新技术、新行业、新产品受冲击度高于传统行业和产品；重复建设、盲目发展严重的行业和产品受冲击度高于布局较合理、发展较均衡的产品。

加入 WTO 后，轻工产品进口增加对各部门的影响会因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来说：

1. 在造纸和纸浆行业，我国纸及纸板的年产量在 1300 万吨以上，由于国内木材资源短缺，使用木浆比例不到 10%，致使我国纸及纸板的档次较低，质量也不易提高，影响造纸工业的发展和纸产品出口。我国每年需进口木浆 60~70 万吨，占木浆总需求量的 90% 以上。但目前我国对进口木浆有许可证限制。今后，造纸工业主要是向高档次发展，木浆消耗将大幅度增加。加入 WTO 以后，若放松进口木浆限制，对造纸工业的发展是有利的，可以促进产品档次和质量的提高，扩大纸产品的出口，也可有效地保护我国有限的木材资源。

2. 制糖行业方面。由于 80 年代以来，我国制糖工业发展较快，每年增加 100 多万吨，进入 90 年代，已出现了产大于销、积压严重的情况。与此同时，国际食糖生产快速增长，消费却增长缓慢。目前世界库存糖高达 2000 多万吨，糖价已跌到每吨 260~290 美元，比我国食糖的生产成本还低。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都采取了限制糖类进口的措施，并对国产糖给予高糖价及补贴。如果我国不采取措施限制糖类进口，势必对国产糖的生产造成冲击，并

会严重挫伤农民种植制糖原料的积极性。

3. 碳酸饮料行业方面。目前我国饮料总产量仅占世界总产量的 1.5%，人均消费量 3 公斤，仅为美国的 1/58，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10，饮料行业是一个很有发展潜力的行业。目前，国内饮料行业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是天然果汁饮料、矿泉水等，并且出口成果喜人。但是，由于美国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两家饮料公司陆续进入我国，并在上海和广州独资兴建了浓缩液厂，每年可提供近 100 万吨饮料浓缩液。从其发展趋势看，如果不加以控制，国产饮料将难以与之匹敌。所以加入 WTO 以后，我国有必要对国外饮料加以适当限制进口，以促进我国饮料行业的成长和发展。

4. 自行车行业。我国现共有自行车企业 880 多家，其中整车厂约 100 多家，年产量超过 4000 万辆，主要技术工艺水平已达到 80 年代中期的国际水平，自行车品种齐全，色彩繁多，出口已从 1986 年的 49.5 万辆上升到 1991 年的 729.3 万辆。但某些国家已开始对我国进行倾销指控。加入 WTO 以后，对我国扩大自行车出口有利；同时进口自行车也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发达国家自行车制造成本较高，国内购买能力有限，所以即使放开，国外自行车也不会对国内自行车市场造成大的冲击，反而可以促进国产自行车技术和质量的提高。

5. 钟表工业方面，我国现有定点手表厂 38 家，时钟厂 58 家，钟表产量居世界第四位，已具备相当实力，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表现为石英化率低，不到 30%；产品档次多为中低档，质量较低，外观上款式花色较少，变化慢，高级感差，技术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还比较低。目前国外来料装配在国内留销的钟表对国内市场冲击很严重，分别占国内市场的 40%和 20%，并有扩大的趋势。加入 WTO 以后，如果不对进口和组装留销手表加以限制，国内钟表业将受到严重冲击。

6. 洗衣机行业方面。我国已形成 1500 万台以上的生产能力，初步形成了开发、生产、管理、售后服务体系。由于质量和外观与日本产品接近，价格也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加入 WTO 后可以放开对进口洗衣机的控制，以促进国内市场竞争，提高国产洗衣机竞争力，扩大出口。

7. 电冰箱行业方面。我国电冰箱生产能力 1500 万台，实际年产量 500 万台左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1/10，已形成了生产、管理、售后服务体系，但问题在于，国内电冰箱行业引进的技术和设备多是国外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的水平，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较差，产品与国外产品有较大差距；国产压缩机供不应求，但质量较低；产品没有价格竞争力。复关后，有必要对国内电冰箱加以适当保护，以促进其上水平、上档次。

8. 空调器行业方面。空调器是我国 80 年代中后期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型工业，到 90 年代已初步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1990 年为 24 万台，1991 年为 59 万台。但国产空调器在生产规模、产品生产成本、质量、价格等方面都无法与进口产品相比，有必要作为幼稚工业按照 WTO 的有关规定加以保护和扶持。

9. 彩色胶卷行业方面，目前我国彩色胶卷的生产能力已达 1.6 亿卷，国内市场需求量 6000 万~7000 万卷，已经供大于求。但问题在于，由于国产胶卷的主要原料几乎全部需要进口，导致生产成本增加，且由于技术工艺水平低，致使国产彩卷无法在质量和价格上与进口产品展开竞争。1990

年，通过海关进口彩卷 1300 万卷，非正常渠道进口 3000 万卷，总计占全国总销量的 60~70%，使国内生产能力严重放空。加入 WTO 后，有必要对进口彩卷继续进行必要的限制，并积极扶持国产彩卷行业上水平、上档次，通过内部挖潜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其国际竞争力。

总之，加入 WTO 对我国轻工业的影响将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在对一些产品造成冲击的同时，也为一些产品提供了更广阔的中场和发展机遇，可谓利弊共存，关键在于我们能否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抓住机遇，促进我国轻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们认为，现阶段甚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轻工业有必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要转变观念，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企业放权，使企业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定价权、生产要素支配权、劳动报酬决定权和人事权，使企业按照市场规则的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要鼓励和扶持有实力的轻工企业通过竞争兼并或联合其他企业形成大型的、多层次的轻工业集团，以改变目前轻工业不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我国轻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企业集团组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以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骨干企业为核心组成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名优产品的优势；可以以资产为联系纽带，通过兼并或控股等方式，组建专业化的集团企业，按行业合理布局、内外分工协作、关系明确、优化资源配置和经济规模合理化等原则，以原料基地为基础，以重点产区为依托，实行专业化大生产；也可以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以实现工贸结合、银企结合、生产科研结合，集各方人力、财力、物力、智力优势为一体，形成多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发展多样化、多功能的生产经营体系。轻工企业必须以占领国际统一大市场为目标，按照国际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开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国际化产品，以在国际市场上争得一席之地。

2. 以科学技术进步为行先导，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要技术开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消化吸收新技术与推广创新相结合，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与改造老企业、更新老产品相结合，把增加产品品种、花色、档次，开发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放在重要位置，加速电子技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工作。

3.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我国的轻工业经济法律体系，以规范企业行为，维护正常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要利用 WTO “例外”条款，制定我国轻工业市场逐步开放计划，在引入合理的竞争机制的同时，给予可能遭受进口产品严重冲击的行业和产品以必要的保护，以促进我国轻工业的尽快发展。另外，要增强反倾销与反补贴意识，建立和完善经济情报的收集与反馈系统，加强我国轻工企业的应变能力，同时做好针对他国对我国进行倾销或补贴指控的应诉与反诉工作，以保护我国轻工业的应得权益。

民用航空工业是一个新兴的先导产业部门，它的发展程度标志着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是一国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等多项产业部门技术工艺水平的综合体现。随着现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民用航空产品市场潜力巨大，民用航空工业也成为深受各国关注的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了促进民用航空工业在技术上的持续发展和扩大世界民用航空产品市场，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了一份《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的协议》，规定各缔约方有义务不断排除贸易障碍，逐步削减关税和其它费用，并逐步削减贸易技术壁垒和其他限制措施，以扩大世界贸易，推动国际民用航空产品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该协议在乌拉圭回合中被进一步确认，并成为《世界贸易协议》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我国加入 WTO 以后，将接受该协议的规定，这必然会对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

我国航空工业是在 1951 年正式创立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与基础、专业配套齐全、科研生产教育经营紧密结合的工业体系。由初创时的 18 个小厂、9000 名职工和 300 多台设备发展到了今天的 200 多个企事业单位、53 万职工和 6 万多台设备，中国航空工业真正开始成为知识技术密集、高投入和高附加值的高科技产业。按其规模来看，仅次于美国和独联体，居世界第三位。但是，问题在于，我国航空工业一直是以生产军用飞机为主，民用飞机生产起步晚，与国际水平相比差距比较大，多用民航支线运输，且性能落后，民航干线飞机主要靠进口。另外，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航空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普遍活力不足，经济效益差，缺乏发展后劲。如何振兴我国民用航空工业已成为一项重要课题。

我们认为，加入 WTO 对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影响将是全面的和深层的。从积极的方面看，加入 WTO 有利于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引进先进技术，促进航空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使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扩大民用航空产品的出口。从消极的方面看，进口民用航空产品的迅猛势头将危及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生存与发展，尤其是支线飞机和农用飞机的发展，一些产品质量不高，低效益、低素质的企业将首先遭到淘汰。面对这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我国民用航空工业必须未雨绸缪，主动出击，以加快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发展，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1. 加快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民用航空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真正推向市场。要对航空工业结构作大幅度调整，改变长期存在的“大而全”、“小而全”、在低水平上重复建设的状况，把我国航空工业建成军民结合、规模适度、精干高效的高科技产业。要实现政企分开，对民用航空工业企业充分放权，适当引入竞争机制，促使企业进入国内外市场，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2. 加快科技开发，重视国外先进技术引进，以提高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技术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增强我国民用航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要对民用航空业提高科技实力和水平给予政策、资金、人员流动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其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要重视航空工业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为我国航空工业科研工作提供充足的后备力量。要鼓励我国民用航空工业企业参与国际分工，与国外先进的航空工业企业展开广泛合作，

并欢迎其到我国投资设厂或与我国企业合资经营，以提高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技术水平。同时，要积极从西方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及设备，并加强对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推陈创新能力。由于航空工业产品开发研制费用高昂、技术竞争激烈、生产周期长和存在较大风险，通过国际合作开发新型航空产品已成为一股不可逆转的潮流。我国应该抓住这个有利时机，促进这方面合作的成功。据资料显示，我国与美国波音公司和麦道公司已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合作层次不断提高，范围也不断扩大，这必将对提高我国民用航空工业技术实力和竞争能力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3．认真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有关规定，积极借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学会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发展自己。要根据有关协议规定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幼稚产业保护政策，给予我国航空工业以必要的保护。同时，通过制定合理的贸易技术壁垒和灵活性关税限制国外民用航空产品的进口，尽量降低进口增加对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冲击程度。国家可以通过适度的补贴措施和政府采购措施对我国民用航空工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4．加入WTO以后，有关缔约各方对我国民用航空产品施加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将逐步削减，出口市场进一步扩大。我国应该抓住有利时机，在扩大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辟新市场，增加我国民用飞机、零部件及配件的出口，扩大创汇成果，为促进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补充后劲。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除达成了包含近 40 个协议和决定的最后文件外，最重要的是决定建立一个取代关贸总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已经正式成立。作为国际经贸关系中最重要国际组织，它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作为正式国际组织的世贸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它将和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在国际法上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同时，它又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因此不在联合国体系之内，可以避免联合国的各种影响。

其次，作为正式国际组织的世贸组织，具有统一的组织体制，它所管理的协议，除政府采购协议、牛肉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这四个东京回合守则外，其它协议必须一揽子参加。它的组织体制构成，除了原来的关贸总协定文本外，还增加了经过乌拉圭回合修改和新制造的规则，如东京回合的五个守则、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三，作为正式国际组织的世贸组织，具有较为完善的综合争端解决机制，健全了各种程序，尤其是加强了对实施裁决的监督。为了确保世贸组织的规则得以严格遵守，以及确保世贸组织的体制得以正常运作，综合争端解决机制适用其所管理的一切协议和决定，没有任何例外。这一机制负责处理产生于货物、服务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一切争端。而且更重要的是，争端解决协议允许当事方进行交叉报复。

第四，作为正式国际组织的世贸组织，它建立了贸易政策的审议机制，不但能促进各国政策的透明度，而且有利于改善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同时，还加强了全球经济政策的协调，特别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系，使这些机构在全球经济决策中加强协调，以便使它们的政策和行动更加协调一致，并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作为正式国际组织的世贸组织，将可以从法律的角度对待最下发达国家的货物贸易享受优惠待遇问题和技术援助问题。

从以上五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世贸组织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通过它自己较为健全的机制，已为全世界建立起一个较为完备的世界经济法体系，而不是仅仅建立起一个由法律文件构成的世界经济法制体系。因为书面上的法制体系，有待于通过各种机制成为一个有效运转的可以控制的法治体系。世贸组织在这方面将迈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尽管它的作用还须要待以时日才能逐步发生和体现出来。关贸总协定所走过的近 50 年的道路，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当年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最终将通过世贸组织得以充分实现：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当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其实现的方法是”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主要参考书目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汇编》 汪尧田、范淑蓉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联络司编，经济管理出版社

《国防贸易秩序—经济·政治·法律》王贵国著，法律出版社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沈柏年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加入关贸总协定后的中国企业—“入关”对策 100 问》本书编写组 改革出版社

《URUGUAY ROUND FINAL ACT》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予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代理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有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
-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出口或者出口的；
-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青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47 年 10 月 30 日订于日内瓦)

缔约各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 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 本协定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已于 1939 年 7 月 1 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 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 按本条第二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所享受的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 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 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让表

1.（甲）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减让表所列普通关税的超出部分。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减让表所列普通关税的超出部分。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 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乙）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丙）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原谈判减位的各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款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明：由于本国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的决定，按照本国税法有关产品不能归入可以享受减让表的应有待遇的一类，因而不能给予这项待遇时，则这两个缔约国，连同其他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应立即进一步进行协商。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补偿性的调整办法。

6.（甲）缔约国若是国际货币基金的成员国，其减让表所列的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其维持的从量关税和费用的优惠差额，系以这一国家的货币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在本协定签订之日所接受或临时认可的平价表示。因此，当这项平价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降低达 20% 时，上述从量关税和费用以及优惠差额可根据平价的降低作必要的调整；但须经缔约国全体（指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采取联合行动的缔约各国）同意这种调整不致损害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及本协定其他部分所列减让的价值，而对于与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

关的一切因素，都应予以适当考虑。

（乙）对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自其成为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或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特别汇兑协定之日起，上述规定也应适用。

7. 本协定所附的各减让表，应视为本协定第一部分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 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件，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3. 与本条第二款有抵触的现行实施的国内税，如果是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的贸易协定中所特别规定允许征收的，而且在有关贸易协定中规定了凡已征收这种国内税的产品，它的进口关税即不能任意增加，则征收这种国内税的缔约国，可以推迟实施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直到在贸易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得到解除，并能将进口关税增加到抵销国内税保护因素所必须的水平时为止。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

5. 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特定数量或比例的条例对象产品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6. 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939 年 7 月 1 日，或 1947 年 4 月 10 日，或 1948 年 3 月 24 日（各缔约国可以从这三个日期中自行选择一个日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有效实施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但这种条例如与本条第五款的规定有抵触，不应采取损害进口货的利益的办法来加以修改，应该把它们当做关税来进行谈判。

7. 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

8.（甲）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办供政府公用、非为商业转售或用以生产供商业上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

（乙）本条的规定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国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

产者给予贴补。

9. 各缔约国认为，规定国内物价最高限额的管理办法，即使符合本条的其他规定，对供应进口产品的缔约国的利益，可能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实施这种办法的缔约国，应考虑出口缔约国的利益，以求在最大可能限度内，避免对它们造成损害。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建立或者维持符合本协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

第四条 有关电影的特殊规定

缔约国在建立或维持有关电影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时，应采取符合以下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

（甲）放映限额可以规定，在不短于一年的指定时间内，国产电影的放映应在各国的电影商业性放映所实际使用的总时间内占一定最低比例，放映限额应以每年或其相当期间内每一电影院的放映时间作为计算基础。

（乙）除根据放映限额为国产电影保留的放映时间以外，其他放映时间，包括原为国产电影保留后经管理当局开放的时间在内，不得正式或实际上依照电影的不同来源进行分配。

（丙）虽有本条（乙）项的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维持符合本条（甲）项要求的放映限额办法，在实施这项办法的国家以外，对某一国家的电影保留一最低比例的放映时间。

（丁）放映限额的限制、放宽或取消，须通过谈判确定。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装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远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这种性质的运输本条定名为“过境运输”。

2. 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缔约国的领土自由过境。不得以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3. 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可以要求在适当的海关报关；但是，除了未遵守应适用的海关法令条例的以外，这种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不应受到不必要的耽延或限制，并应对它免征关税、过境税或有关过境的其它费用，但运输费用以及相当于因过境而支出的行政费用或提供服务成本的费用，不在此限。

4. 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领土的过境运输所证收的费用及所实施的条例必须合理，并应考虑运输的各种情况。

5. 在有关过境的费用、条例和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前往其他缔约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来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国的过境运输所给的待遇。

6. 一缔约国对经由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的产品所给的待遇，不应低于这些产品如未经另一缔约国领土过境，而直接从原产地运到目的地时所应给予的待遇。但是，如果直接运输是某些货物在进口时得以享受优惠税率的必要条件或与缔约国征收关税的某种估价办法有关，则缔约国得保留其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实施的有关直接运输的那些规定。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的过境，但对空运过境货物（包括行李在内）则应适用。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1. 各缔约国认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的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本条所称一产品以低于它的正常价值挤入进口国的贸易内，系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的价格：

（甲）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

（乙）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

（2）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但对每一具体事例的销售条件的差异、赋税的差异以及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其他差异，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2. 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系指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3.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贴补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贴补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补贴，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以内。“反补贴税”一词应理解为：为了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贴补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它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5.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抵销倾销或出口贴补，而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贴补税。

6.（甲）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进口，除了断定倾销或贴补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以外，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乙）为了抵销倾销或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某一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造成的重大损害或产生的重大威胁，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倾销税或反贴补税。如果缔约国全体发现某种贴补对另一个向进口缔约国领土输出有关产品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某一工业正在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它们应解除本款（甲）项规定的要求，允许征收反倾销税。

（丙）然而，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如果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一缔约国虽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也可以为本款（乙）项所述的目的而征收反贴补税；但这项行动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如未获批准，这种反贴补税应立即予以撤销。

7. 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

国内市场销售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本条第六款所称的重大损害，如果与有关商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各国协商后确认。

（甲）这一制度也曾使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而且

（乙）这一制度的实施，由于对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 缔约各国承认本条下列各款规定的估价一般原则有效；缔约各国还承担义务，保证对所有以价值作为输出征收关税或其他费用 或实施限制的依据的产品，实施这些原则。另外，经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各国应根据这些原则检查各自国家有关海关估价的法令或条例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缔约各国就执行本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报告。

2.（甲）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

（乙）“实际价格”系指，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或兜售的价格。由于这一商品或相同商品的价格在具体交易中系随数量而转移，为统一计，本条所称的价格系指下述数量之一价格：

（1）可比数量，或

（2）与输出国和输入国贸易之间出售较大商品数量相比，不致使进口商不利的那种数量。

（丙）按照本款（乙）项的规定不能确定实际价格时，海关的估价应以可确定的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相当价格为根据。

3. 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估价，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实施的但对进口产品已予免征，或已经退税，或将要予以退税的任何国内税。

4.（甲）除本款另有规定者外，当一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须将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折成本国货币时，它对每一有关货币所使用的外汇折合率，应以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规定的平价或以基金认可的汇率为根据，或以符合本协定第十五条签订的特别外汇协定规定的平价为根据。

（乙）如果没有规定的平价或认可的汇率，则折合率应有效地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的现行价值。

（丙）对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的规定可以保留多种折合率的外币，缔约国在全体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的同意后，应制订管理缔约各国折合这种外币的规则。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可以对这种外币实施这种规则，以代替平价的使用。在缔约国全体未通过这些规则以前，缔约国为了本条第二款的目的，可以对这种货币采用旨在有效反映这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上的价值而制订的折合规则。

（丁）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国改变在本协定签订之日已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为海关目的所使用的货币折合办法，如果这种改变会普遍增加应纳关税的效果。

5. 另如果产品系以价值作为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或实施限制的依据，则确定产品价值的根据和方法必须稳定，并立广为公告，以便贸易商能够相当准确地估计海关的估价。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 (甲) 缔约国对输出入及有关输出入所征的除进出日关税和本协定第三条所述国内税以外的任何种类的规费和费用, 不应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 也不应成为为了财政目的而征收的一种进口税或出口税。

(乙) 各缔约国认为: 本款(甲)项所称规费和费用的数量和种类有必要予以减少。

(丙) 各缔约国认为: 输出入手续的负担和繁琐, 应降低到最低限度: 规定的输出入单证应发减少和简化。

2. 经另一缔约国或经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 一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的规定检查它的法令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违反海关规章和手续的轻微事项, 不得严加处罚。特别是对港关单证上的某种易于改正和显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的漏填、误填, 更不应科以超过警告程度的处罚。

4.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政府当局在有关输出入方面所实施的规费、费用、手续及规定, 包括有关输出入的下述事项:

(甲) 领事事项, 如领事签证发票及证明;

(乙) 数量限制;

(丙) 许可证;

(丁) 外汇管制;

(戊) 统计事项;

(己) 文件、单据和证明;

(庚) 分析和检查; 以及

(辛) 检疫、卫生及蒸熏消毒。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 一缔约国在有关标记规定方面对其他缔约国领土产品所给的待遇, 应不低于对第三国相同产品所给的待遇。

2. 缔约各国认为, 在采用和贯彻实施原产国标记的法令和条例时, 对这些措施对出口国的贸易和工业可能造成的困难及不便应减少到最低程度; 但应适当注意防止欺骗性的或易引起误解的标记, 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3. 只要行政上许可, 缔约各国应允许所要求的原产国标记在进口时贴在商品上。

4. 缔约各国的有关进口产品标记的法令和条例, 应不致在遵照办理时会使用产品受到严重损害, 或大大降低它的价值, 或不合理地增加它的成本。

5. 缔约国对于输入前未依照规定办理标记的行为, 除不合理地拖延不更正, 或贴欺骗性的标记, 或有意不贴要求的标记以外, 原则上不得征收特别税或科以特别处罚。

6. 缔约各国应通力合作制止滥用商品名称假冒产品的原产地, 以致使受到当地立法保护的某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特殊区域名称或地理名受到损害。每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就业已通知的产品名称适用上述义务问题可能提出的要求或陈述, 应予以充分的同情考虑。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 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外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 关于税捐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 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 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

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习。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但本款的规定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2. 缔约国采取的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的普遍的适用的措施，非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

3. (甲) 缔约各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法律、条例、判决和决定。

(乙) 为了能够特别对于有关海关事项的行政行为迅速进行检查和纠正，缔约各国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这种法庭或程序应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之外，而它们的决定，除进口商于规定上诉期间向上级法院或法庭提出申诉以外，应由这些机构予以执行，并作为今后实施的准则；但是，如这些机构的中央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它们的决定与法律的既定原则有抵触或与事实不符，它可以采取步骤使这个问题经由另一程序加以检查。

(丙) 如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在缔约国领土内实施的事实上能够对行政行为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查，即使这个程序不是全部或正式地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以外，本款(乙)项的规定，并不要求取消它或替换它。实施这种程序的缔约国如被请求，应向缔约国全体提供有关这种程序的详尽资料，以便缔约国全体决定这种程序是否符合本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 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甲) 为防止或缓和输出缔约国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

(乙) 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而必需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出口；

(丙) 对任何形式 的农渔产品有必要实施的进口限制，如果这种限制是为了贯彻：

(1) 限制相同国产品允许生产或销售的数量，或者，相同国产品若是产量不大，限制其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产品的允许生产或销售数量的政府措施；或

(2) 通过采用免费或低于现行市场价格的办法，将剩余品供国内某些阶层消费以消除相同国产品的暂时过剩，或者，相同国产品若是产量不大，以消除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产品的暂时过剩的政府措施；或

(3) 限制生产系全部或主要地直接依赖于进口而国内产量相对有限的动物产品允许生产的数量的政府措施。

缔约国按照本款(丙)项对某项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时，应公布今后指定时期内准予进口的产品的全部数量或价值以及可能的变动。同时，根据上述(1)项而实施的限制，不应使产品的进口总量与其国内生产总量间的比例，

低于若不执行限制可以合理预期达到的比例。缔约国在确定这个比例时，对前一有代表性的时期的比例以及可能曾经影响或正在影响这个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均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 虽有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任何缔约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可以限制准许进口的商品数量或价值，但须遵守本条下述各款的规定。

2. (甲) 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而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

(1) 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迫切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须的程度；或

(2) 对货币储备很低的缔约国，为了使储备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对可能正在影响这一缔约国储备或其对储备的任何特殊因素，包括在能够得到特别国外信贷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适当使用这种信贷或资源的需要，都应加以适当考虑。

(乙) 缔约各国根据本款(甲)项实施的限制，在情况改善时应逐步予以放宽，只维持根据(甲)项所列情况认为仍有必要实施的为限。如情况改变，已无必要建立或维持根据(甲)项实施的限制，就应立即予以取消。

3. (甲) 缔约各国在执行国内政策时承担义务：对维持或恢复各自的国际收支平衡于健全持久的基础上的必要和避免生产资源的非经济使用的好处，予以适当注意。缔约各国认为：要实现上述目标，最好尽可能采取措施扩大而不是缩小国际贸易。

(乙) 按本条规定实施限制的缔约各国，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或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程度的限制，使比较必需的产品能够优先进口。

(丙) 按本条实施限制的缔约各国，承担下列义务：

(1) 对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2) 实施的限制不无理地阻碍任何完全禁止其输入即会损害正常贸易渠道的那种最低贸易数量的输入；

(3) 实施的限制不阻碍商业货样的输入或阻碍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

(丁) 缔约各国认为，由于实施某种旨在达到和维持有生产效率的充分就业和旨在发展经济资源的国内政策，一缔约国可能出现高度的进口需求，造成本条第二款(甲)项所述的那种对货币储备的威胁。因此，对一个在其他方面都执行本条规定的缔约国，不得以它的政策的改变使其根据立法实施的限制成为不必要为理由，而要求它撤销或修改它根据本条实施的限制。

4. (甲) 建立新的限制或大幅度加强按本条实施的措施因而提高现行限制一般水平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建立或加强限制后(如能事前协商，则应于建立或加强前)，立即与缔约国全体就自己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能采取的其他补救办法以及这些限制对其他缔约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

(乙) 缔约国全体应在其确定的某一日期，检查在那一日期按本条规定仍在实施的一切限制。从那一日期后一年开始，凡根据本条规定实施进口限制的缔约各国，应每年同缔约国全体进行本款(甲)项所规定的那种协商。

(丙) (1) 缔约国全体在根据上述(甲)项或(乙)项规定同一缔约国

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如判定实施的限制与本条或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它们应指出不符的性质，并可建议对限制作适当的修改。（2）但是，如缔约国全体经协商后认为，正在实施的限制严重地与本条或与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认为它对另一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它们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并应提出旨在使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得到遵守的适当建议。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这些建议，缔约国全体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贸易受到不利影响的那个缔约国根据本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丁）如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按本条实施的限制与本条或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并认为因此它的贸易受到不利的影响，经过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缔约国全体应邀请实施限制的缔约国与其进行协商。缔约国全体应先查明，在这两个缔约国之间进行了直接讨论，未达成协议，才能发出这样的邀请。经与缔约国全体协商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而缔约国全体又认为正在实施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限制，因而对提出这一程序的那个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则缔约国全体建议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如在缔约国全体规定的限制内，并未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缔约国全体如果认为必要，可以解除提出这一程序的那个缔约国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戊）按本款规定办理时，缔约国全体应适当注意影响实施限制的缔约国的出口贸易的任何不利的外部特别因素。

（己）本款的决定，应尽快实施，如果可能，应在开始协商后 60 天内实施。

5. 如果须持久而广泛地维持按本条实施的进口限制。表明存在着普遍的不平衡限制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则缔约国全体应召开会议来讨论是否可由国际收支遭受压力的缔约国，或由国际收支趋向非常有利的缔约国，或由适当的国际机构，采取其他办法以清除造成不平衡的内在因素。如缔约国全体发出这种邀请，缔约各国应参加这种讨论。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 除非对所有第三国的相同产品的输入或对相同产品向所有第三国的输出同样予以禁止或限制以外，任何缔约国不得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也不得禁止或限制产品向另一缔约国领土输出。

2. 缔约各国对任何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时，应旨在使这种产品的贸易分配尽可能与如果没有这种限制时其他缔约各国预期可能得到的份额相接近；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应遵守下列规定：

（甲）在可能时，应固定准许进口的配额（不论是否在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并按本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公告其数额；

（乙）如不能采用配额办法，可采用无配额的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方式实施限制；

（丙）除为了按本款（丁）项分配配额以外，缔约各国不得只规定从某一特定国家或来源输入有关产品须用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

（丁）如果配额系在各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可谋求与供应有关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所有缔约国就配额的分配达成协议。如果不能采用这种办法，在考虑了可能已经影响或正在影响有关产品的贸易的特

殊因素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根据前一代表时期供应产品的缔约国在这一产品进口总量或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将份额分配给与供应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国家。除这一份额应予配额所定的限制内进口以外，有关缔约国不得设立任何条件或手续来阻碍任何其他缔约国充分利用其从这一总额或总值中所分得的份额。

3. (甲) 在为实施进口限制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如与某产品的贸易有利害关系的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提供关于限制的管理，最近期间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及其在各供应国之间的分配情况的一切有关资料，但对进口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应不承担提供资料的义务。

(乙) 在进口限制采用固定配额的情况下，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公布今后某一特定时期内将要准许进口的产品总量或总值及其可能的变动。在公布时，有关产品的供应如果已在运输途中的，应不得拒绝其进口；但是，可将它尽可能计算在本期的准许进口的数量以内，必要时也可以计算在下一期或下几期的准许进口数量以内；另外，任何缔约国在对公告后 30 日内为消费而进口的或为消费而从货栈里提出的有关产品，如果按照惯例系免除这种限制，这种惯例应视为完全符合本款的规定。

(丙) 当配额系在各供应国间进行分配的概况下，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将最近根据数量或价值分配给各供应国的配额份额，迅速通知与供应产品有利害关系的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并应公告周知。

4. 关于按本条第二款(丁)项或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丙)项所实施的限制，应首先由实施限制的缔约国选择产品的有代表性时期和估计影响产品贸易的任何特殊因素；但是，在与供应这一产品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后，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应迅速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协商，以断定有无必要调整已确定的比例或选定的基期，或重新估计有关的特殊因素，或取消单方面建立的与相应配额的分配或自由利用有关的那些条件、手续或其他规定。

5.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任何缔约国建立或维持的关税配额，而且本条的原则应尽可能地适用于出口限制。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 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或第十八条第二节实施限制的一缔约国，可以在实施限制时背离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但这种背离应与这一缔约国当时可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第八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或按照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第六款签订的特别外汇协定的类似规定对现行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转让所实施的限制所产生的影响相同。

2. 经缔约国全体同意，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或第十八条第二节实施进口限制的一缔约国，可以使它的一小部分对外贸易暂时背离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这样做后，对有关的一个缔约国或几个缔约国造成的利益大大超过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造成的损害。

3. 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不阻止在国际货币基金中有共同配额的某些领土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或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限制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而不限它们相互间的进口，但这种限制必须其他方面符合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本协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或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并不阻止按用本协定第十二条或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节实施限制的一缔约国采

取不违反本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措施以指导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5. 本协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或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二节的规定，并不阻止一缔约国：

（甲）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十七条允许实施的外汇限制有相同影响的数量限制，或

（乙）在本协定附件一所称的谈判取得结果以前，根据这一附件内所列的优惠安排而实施的数量限制。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1. 缔约国全体应谋求与国际货币基金合作，以便缔约国全体与基金在基金所主管的外汇问题和缔约国全体所主管的数量限制或其他贸易措施方面，可以采取一种协调的政策。

2. 缔约国全体如果被请求考虑或处理有关货币储备、国际收支或外汇安排的问题，它们应与国际货币基金进行充分的协商。缔约国全体在协商中应接受基金提供的有关外汇、货币储备或国际收支的一切统计或其他调查结果；关于一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是否符合这一缔约国与缔约国全体之间所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的条件，缔约国全体也应接受基金的判定，缔约国全体如需对涉及本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甲）项或第十八条第九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案件作出最后决定，对什么是一缔约国货币储备的严重下降，什么是一缔约国的货币储备很低，什么是一缔约国货币储备的合理增长，以及对协商中涉及的其他事项的财政问题，都应接受基金的判定。

3. 缔约国全体应设法与基金就本条第二款所述协商的程序达成协议。

4. 缔约各国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也不得以贸易方面的行动，妨碍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

5. 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某缔约国现行的有关进口货物的支付和转帐方面的外汇限制与本协定对数量限制阶订的例外规定不符，则缔约国全体应将这一情况向基金报告。

6. 凡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国的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全体与基金商定的时限内，成为基金的成员国；如不能做到这一点，应与缔约国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一缔约国如果退出国际货币基金，应立即与缔约国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一缔约国根据本款与缔约国全体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应成为这一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7. （甲）一缔约国与缔约国全体根据本条第六款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须有使缔约国全体满意的下述规定，这一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将不妨碍本协定的宗旨的实现。

（乙）任何外汇特别协定的条款要求缔约国在外汇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一般应不严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要求基金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8. 不是国际货币基金成员的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全体提供其为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任务而需要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五节范围内的一般资料。

9. 本协定不妨碍：

（甲）缔约国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或与缔约国同缔约国全体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条款相符的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或

（乙）缔约国对输出实施某种除了产生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允许的影响以外，只是使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更加有效地限制成管制。

第十六条 贴补

第一节 一般贴补

1. 任何缔约国如果给予或维持任何贴补，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在内，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减少向它的领土输入某种产品，它应将这项贴补的性质和范围、这项贴补对输出入的产品数量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使得这项贴补成为必要的各种情况，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如这项贴补经判定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给予贴补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要求后与有关的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讨论限制这项贴补的可能性。

第二节 对出口贴补的附加规定

2. 缔约各国认为：一缔约国对某一出口产品给予贴补 可能对其其他的进口和出口缔约国造成有害的影响，对它们的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并阻碍本协定的目标的实现。

3. 因此，缔约各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施贴补。但是，如一缔约国直接或间接给予某种贴补以求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初级产品，则这一缔约国在实施贴补时不应使它自己在这一产品的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适当注意前一有代表性时期缔约各国在这种产品的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及已经影响或可能正在影响这种产品的贸易的特殊因素。

4. 另外，从 1958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可能的尽早的日期起，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缔约各国不应再直接或间接给予使这种产品的输出售价低于同样产品在国内市场出售时的可比价格的任何形式的贴补。在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何缔约国不得用实施新的贴补或扩大现有贴补的办法，使前述贴补超出 1955 年 1 月 1 日所实施的范围。

5. 缔约各国应根据实际的经验随时检查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了解本条规定在促进本协定目标的实现以及避免贴补对缔约各国的贸易或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方面是否有效。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1. (甲) 缔约各国保证：当它建立或维持一个国营企业（不论位于何处），或对一个企业正式或事实上给予独占权或特权时，这种企业在其有关进口或出口的购买和销售方面的行为，应符合本协定中关于影响私商进出口货物的政府措施所规定的非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

(乙) 本款（甲）项的规定应理解为要求国营企业，在购买或销售时除适当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外，应只以商业上的考虑（包括价格、质量、资源多少、推销难易、运输和其他购销条件）作为根据，并按照商业上的惯例为其他缔约国的国营企业参与这种购买或销售提供充分的竞争机会。

(丙) 一缔约国不得防止其所管辖下的企业（不论是否本款（甲）项所述企业）实施本款（甲）项和（乙）项规定的原则。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为目前或今后公用非为出售或生产供

销售的商品 而进口的产品。每一缔约国应对其他缔约国输入货物的贸易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3. 缔约各国认为，本条第一款（甲）项所述的企业活动有可能对贸易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限制或减这种损害，对国际贸易的扩展是重要的。

4.（甲）缔约各国应将本条第一款（甲）项所述企业输入到它们的领土或从它们的领土输出的产品通知缔约国全体。

（乙）缔约国如果对本协定第二条减让范围以外的某一产品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进口垄断，在对这一产品有大量贸易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它应将最近有代表性时期内产品的进口加价，或者（如不能办到的话）将产品的转售价格，通知缔约国全体。

（丙）当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它按本协定可享受的利益由于本款（甲）项所述企业的活动正在受到损害，它可以向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可以据此翼求建立、维持或授权建立这种企业的那个缔约国，就其执行本协定的情况提供资料。

（丁）本款不要求缔约国公布那些妨碍法令贯彻执行或在其他方面有损于公共利益或对某些具体企业正当商业利益会造成损害的机密资料。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 缔约各国认为：缔约各国，特别是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 处在发展初期阶段 的缔约国的经济的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

2. 缔约各国还认为，为了实施目的在于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这些缔约国可能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措施，而且，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它们就有存在的理由。因此，缔约各国同意，这些缔约国应该享受额外的便利，使它们（甲）在关税结构方面能够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定工业 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乙）在充分考虑它们的经济发展计划可能造成的持续高水平的进口需求的条件下，能够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

3. 最后，缔约各国认为：有了本条第一节和第二节规定的额外便利，本协定的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将能足够满足缔约各国的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缔约各国同意，可能有一些找不到符合上述规定措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经济处在发展阶段的缔约国政府，就不能为了提高人民生活的一般水平，而对某些特定工业 的加速建立提供必需的援助。为了处理这种情况，本条第三节和第四节规定了特别程序。

4.（甲）因此，凡是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 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 的缔约国，有权按本条第一节、第二节和第三节暂时背离本协定其他各条的规定。

（乙）凡是经济处在发展阶段，但又不属于上述（甲）项规定范围的缔约国，可以根据本条第四节的规定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申请。

5. 缔约各国认为，经济属于上面第四款（甲）项和（乙）项所述类型并依赖少数初级产品出口的缔约国的出口收入，会因这些产品销售的下降而严重减少。因此，当这种缔约国的初级产品的出口受到另一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的严重影响时，它可以引用本协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协商程序。

6. 缔约国全体应每年检查按本条第三节和第四节而实 施的一切措施。

第一节

7. (甲) 如果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认为有必要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某项减让,它应将上述情况通知缔约国全体,并应与原来跟它谈判减让的任何缔约国和缔约国全体认为对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谈判。如在这些有关的缔约国之间能够达成协议,这些缔约国为了能将达成的协议付诸实施,应有权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减让,包括有关的补偿性调整在内,加以修改或撤销。

(乙) 如在上述(甲)项规定的通知发出以后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则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可将这个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应迅速加以研究。如缔约国全体认为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为了达成协议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且它所提供的补偿性调整也是适当的,则这一缔约国,只要它同时准备将补偿性调整付诸实施,可以修改或撤销减让。如缔约国全体认为,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补偿性调整是不适当的,但它已为提供适当的补偿作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则这一缔约国可以继续这种修改或撤销。它如果采取这项行动,上述(甲)项规定中所述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可以对原与它谈判达成的减让,作基本上相等的修改或撤销。

第二节

8. 缔约各国认为,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缔约国,在它们的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主要由于努力扩大国内市场和由于贸易条件的不稳定,往往会面临国际收支的困难。

9. 为了保护对外金融地位和保证有一定水平的储备以满足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的需要,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可以在本条第十款到第十二款规定的限制下,采取限制准许进口的商品的数量或价值的办法来控制它的进口的一般水平;但是,所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

(甲) 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者

(乙) 货币储备不足的缔约国,为了使货币储备能够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

在这两种情况下,对可能正在影响这一缔约国的储备或其对储备需要的任何特殊因素,包括在能够得到特别的国外信贷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适当使用这种信贷或资源的需要,都应加以适当的考虑。

10. 缔约国在实施上述进口限制时,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或不同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以便根据其经济发展政策优先进口比较必需的产品;但是,实施的限制应避免对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不应无理地阻碍任何商品的最低贸易数量的输入;完全禁止其输入即会损害正常贸易渠道,也不应阻碍商业货样的输入及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

11. 有关缔约国在执行国内政策时,应适当注意使自己的国际收支在健全而持久的基础上修复平衡的必要性以及保证生产资源的经济使用的好处。

如情况改善，有关缔约国应逐步放宽按本节规定而实施的限制，他们所维持的限制应以本条第九款规定的条件使他们有必要实施为限。当情况改变已无必要维持这些限制时，应立即予以取消。但是，不得以它的发展政策的改变会使按本节实施的限制成为不必要为理由，而要求一缔约国撤销或修改这种限制。

12. (甲) 建立新的限制，或者大幅度加强按本节实施的措施因而提高现行限制一般水平的任何缔约国，应于建立或加强限制后（如能事前协商则应于建立或如强前）立即与缔约国全体就自己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能采取的其他补救办法，以及这些限制对其他缔约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

(乙) 缔约国全体应在其确定的某一日期，检查在那一日期按本节规定仍在实施的一切限制。从那一日期后两年开始，凡按本节规定实施进口限制的缔约国应约每隔两年（但不短于两年），按缔约国全体每年拟订的计划，同缔约国全体进行上面（甲）项规定的那种协商。但是，在按本款其他规定进行的一般性协商结束还不到两年的时期内，本项规定的协商不应进行。

(丙) (1) 缔约国全体在按本款（甲）项或（乙）项同一缔约国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如判定实施的限制与本节或本协定第八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它们应指出不符的性质，并可建议对限制作适当的修改。

(2) 但是，如缔约国全体经协商后认为正在实施的限制严重地与本节或与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认为它对另一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它们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并应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保证这些规定在一定限期内能得到遵守。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在规定限期内不执行这些建议，缔约国全体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贸易受到不利影响的那个缔约国根据本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丁) 如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按本节而实施的限制系与本节或本协定第十三条（受本协定第十四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并认为因此它的贸易受到不利的影响，它可以提出要求，请缔约国全体邀请实施限制的缔约国与缔约国全体进行协商。缔约国全体应先查明在这两个有关的缔约国之间进行了直接讨论，未能达成协议，才能发出这样的邀请。经与缔约国全体协商，如果仍不能达成协议，而缔约国全体又认为正在实施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限制，因而对提出这一程序的那个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则缔约国全体应建议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如在缔约国全体规定的限制内，这项限制并未撤销或修改，缔约国全体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解除提出这一程序的缔约国按本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戊) 在按本款（丙）（2）项末句按本款（丁）项的规定对一缔约国采取行动后，这一缔约国如果认为：缔约国全体批准的义务解除对它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发生有害的影响，则这一缔约国在不迟于采取这项行动以后的 60 天内，可以将退出本协定的意图用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自秘书长收到书面通知以后第 60 天起，此项退出开始生效。

(己) 在按本款规定办理时，缔约国全体应适当注意本条第二款所述因素。按本款作出的决定应尽快作出，如果可能，应在开始协商后的 60 天内作出。

第三节

13. 本条第四款（甲）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如果发现：为了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有必要对某一特定工业的加速建立提供政府援助，但是采取符合本协定其他规定的措施却无法达到这一目的，则这一缔约国可以引用本节的条款和程序。

14. 有关缔约国应将它为实现本条第十三款所述目标而面临的特殊困难，通知缔约国全体，并应说明准备采取什么影响进口的措施以克服这些困难。在本条第十五款或第十七款规定的时期分别满期以前，有关缔约国不得采用这种措施；或者，如采取的措施影响本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对象的产品进口，除按本条第十八款得到缔约国全体同意以外，有关缔约国也不得采用这种措施。但如接受援助的工业已经开始生产，则有关缔约国于通知缔约国全体后，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这一段时期内有关产品的进口大大超过正常水平。

15. 如缔约国全体在得到拟采取的措施通知后 30 天内尚未要求有关缔约国与它进行协商，则这一缔约国在实施所提措施的必要程度内，可以背离本协定其他各条的有关规

16. 如果缔约国全体提出要求，有关缔约国应与缔约国全体协商所提措施的目的，可能采取的本协定许可的其他补救办法以及所提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国的商业或经济利益产生的影响。如果协商的结果使缔约国全体也认为，为了实现本条第十三款所列目标，本协定其他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是不切实际的，并对有关缔约国所提的措施表示同意，则有关缔约国在实施这些措施所必需的程度内应解除本协定其他各条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17. 按本条第十四款提出的措施通知缔约国全体以后，缔约国全体若在 90 天内尚未表示同意，有关缔约国于报告缔约国全体后可以采用这一措施。

18. 如果所提的措施影响本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对象的产品，有关缔约国应与原谈判这一减让的任何其他缔约国以及缔约国全体认为与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如果缔约国全体也认为，为了实现本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目标，本协定其他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是不切实际的，并且缔约国全体查明：

（甲）有关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进行上述协商已经达成协议，或者

（乙）如果在缔约国全体接到通知以后 60 天内尚未达成协议，引用本节规定的缔约国为了达成协议已经作了一切努力，并且其他缔约国的利益也已经受到适当的保护，则缔约国全体应同意提出的措施。引用本节规定的缔约国在实施措施所必需的程度内，应因此解除本协定其他各条的有关义务。

19. 本条第十三款所述的那种拟采取的措施，如果所涉及的工业，在建立初期由于有关缔约国因国际收支的理由根据本协定有关规定实施限制产生的间接影响而得到加速，则这一缔约国可以引用本节的规定和程序；但未经缔约国全体同意，这项拟采取的措施不得加以实施。

20. 本节前述各款并非授权可以对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有任何偏离。本条第十款的但书也适用于根据本节而采取的任何限制。

21. 当按本条第十七款的规定实施一种措施时，凡因此受到实质影响的

任何缔约国，可以对引用本节规定的缔约国的贸易，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那些大体上对等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如果缔约国全体对此不表示异议的话；

但是，在采用或实质改变使缔约国遭受损害的措施后的六个月内，应向缔约国全体发出此项暂停的 60 天预先通知书。任一这类缔约国应按本协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充分的协商机会。

第四节

22. 本条第四款（乙）项规定范围内的一缔约国为了发展它的经济，拟对某特定工业 的建立采用本子第十三款所述的那种措施时，可以申请缔约国全体批准实施这项措施。缔约国全体应立即与申请的缔约国协商，并应以本条第十六款所列因素为指导作出它的决定。如缔约国全体同意 提出的措施，则应在能够实施措施的必要程度内，解除有关缔约国根据本协定其他各条的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如提出的措施所影响的产品是本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的对象，则本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23. 按本节而实施的任何措施，应符合本条第二十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某些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1.（甲）如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因一缔约国承担本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而产生的影响，使某一产品输入到这一缔约国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对这一领土内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的威胁时，这一缔约国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撤销或修改减让。

（乙）属于优惠减让对象的某一产品，如在本款（甲）项所述情形下输入到一缔约国领土，并因此对目前或过去享受这种优惠的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时，经这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输入这种产品的缔约国可以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全部或部分地对这种产品暂停实施所承担的有关减让，或者撤销或修改减让。

2. 缔约国在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行动以前，应尽可能提前用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以便缔约国全体及与这项产品的出口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有机会与它就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如涉及的是有关优惠方面的减让，在书面通知中应注明要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的名称。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于补救的损害，不经事前协商，可以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动，但在采取行动以后，必须立即进行协商。

3.（甲）如在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之间不能就这项行动达成协议，则提议采取或维持这项行动的缔约国仍然可以执行它。当它这样做以后，受到影响的缔约国在采取这项行动以后的 90 天内，可以从缔约国全体收到暂停实施减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期满以后，对采取这项行动的缔约国的贸易，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那些大体上对等的减让或其他义务，或如为本条第一款（乙）项所述情况，对要求采取这项行动的缔约国，暂停实施这种减让或其他义务，如果缔约国全体对此不表示异议。

（乙）在未经事前协商即按本条第二款采取行动因此对一缔约国领土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尽管有本款（甲）

项的规定，如果延迟会造成难于补救的损失，则那一缔约国在这项行动采取以后以及在整个协商期间，可以暂停实施防止或纠正损害所必需的那种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国采用或实施以下措施，但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 （甲）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
- （乙）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丙）有关输出或输入黄金或白银的措施；
- （丁）为保证某些与本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包括加强海关法令或条例，加强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四款和第十四条而实施的垄断，保护专利权、商标及版权，以及防止欺骗行为所必需的措施；
- （戊）有关监狱劳动产品的措施；
- （己）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
- （庚）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
- （辛）如果商品协定所遵守的原则已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缔约国全体未表示异议，或商品协定本身已向缔约国全体提出，缔约国全体未表示异议，为履行这种国际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 （申）在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到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作为在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的期间内，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要，有必要采取的限制这些原料出口的措施；但不得利用限制来增加此种国内工业的出口或对其提供保护，也不得背离本协定的有关非歧视的规定；
- （西）在普遍或局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需采取的措施：但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以下原则：所有缔约国在这些产品的国际供应中都有权占有公平的份额，而且，如采取的措施与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不符，它应在导致其实施的条件不复存在时，立即予以停止。最迟于 196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缔约国全体应对本项规定的需要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

- （甲）要求任何缔约国提供其根据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认为不能公布的资料；或
- （乙）阻止任何缔约国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对有关下列事项采取其认为必需采取的任何行动：
 - （1）裂变材料或提炼裂变材料的原料；
 - （2）武器、弹药和军火的贸易或直接和间接供军事机构用的其他物品或原料的贸易；
 - （3）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或
- （丙）阻止任何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行动。

第二十二条 协 商

1. 当一缔约国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时，

另一缔约国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

2. 经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对经本来第一款协商但未达成圆满结论的任何事项，可与另一缔约国或另几个缔约国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1. 如一缔约国认为，由于

（甲）另一缔约国未能实施其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或

（乙）另一缔约国实施某种措施（不论这一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的规定有抵触），或

（丙）存在着任何其他情况，

它根据本协定直接或间接可享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受到损害，或者使本协定规定的目标的实现受到阻碍，则这一缔约国为了使问题能得到满意的调整，可以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国提出书面请求或建议。有关缔约国对提出的请求或建议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2. 如有关缔约国在合理期间内尚不能达成满意的调整办法，或者困难属于第一款（丙）项所述类型，这一问题可以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缔约国全体对此应立即进行研究，并应向它所认为的有关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酌量对此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全体如认为必要，可以与缔约各国、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与适当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情况严重以致有必要批准某缔约国斟酌实际情况对其他缔约国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它可以如此办理。如对一缔约国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事实上已暂停实施，则这一缔约国在这项行动采取后的 60 天内，可以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拟退出本协定，而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后的 60 天开始，退出应即正式生效。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各缔约国本国的关税领土，适用按照第二十六条接受本协定或按照第三十三条或《临时适用议定书》实施本协定的任何其他关税领土。每一个这样的关税领土，从本协定的领土适用范围来说，应把它作为一个缔约国对待。但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一缔约国按照第二十六条接受本协定或按照第三十三条或《临时适用议定书》实施本协定，即因此在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之间产生任何权利或义务。

2. 本协定所称的关税领土，应理解为一个与其他领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税率或其他单独贸易规章的领土。

3. 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

（甲）任何缔约国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利益；

（乙）毗邻的里雅斯得自由区的国家，对与这一自由区进行的贸易给予某种利益；但这些利益不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缔结的和平条约相抵触。

4. 缔约各国认为，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经济的一体化，以扩大贸易的自由化是有好处的。缔约各国还认为，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但对其他缔约国与这些领土之间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

5. 因此，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缔约各国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为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需要采用某种临时协定，但是：

（甲）对关税联盟或过渡到关税联盟的临时协定来说，建立起来的这种联盟或临时协定对未参加联盟或临时协定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实施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联盟或临时协定时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

（乙）对自由贸易区或过渡到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来说，在建立自由贸易区或采用临时协定以后，每个组成领土维持的对未参加贸易区或临时协定的缔约各国贸易所适用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不得高于或严于同一组成领土在未成立自由贸易区或临时协定时所实施的相当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以及

（丙）本款（甲）项和（乙）项所称的临时协定，应具有一个在合理期间内成立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

6. 在实施本条第五款（甲）项要求的时候，一缔约国所拟增加的税率如与本协定第二条不符，则本协定第二十八条的程序，应予适用。在提供补偿性调整时，应适当考虑联盟的其他成员在减低相应的关税方面已提供的补偿。

7. （甲）任何缔约国决定加入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签订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国全体，并应向其提供有关所拟议的联盟或贸易区的资料，以便缔约国全体得以斟酌向缔约各国提出报告和建议。

（乙）经与参加本条第五款所述临时协定的各方对协定所包括的计划和进程表协商研究，并适当考虑本款（甲）项所提供的资料以后，如缔约国全

体发现：参加协定各方在所拟议的期间内不可能组成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认为所拟议的期间不够合理，缔约国全体应向参加协定各方提出建议，如参加协定各方不准备按照这些建议修改临时协定，则有关协定不得维持或付诸实施。

（丙）本条第五款（丙）项所述计划或进程表的任何重要修改，应通知缔约国全体。如果这一改变将危及或不适当地延迟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缔约国全体可以要求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

8. 在本协定内，

（甲）关税联盟应理解为以一个单独的关税领土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因此，

（1）对联盟的组成领土之间的贸易，或至少对这些领土产品的实质上所有贸易，实质上已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在必要时，按照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准许的，可以除外）。

（2）除受本条第九款的限制以外，联盟的每个成员对于联盟以外领土的贸易，已实施实质上同样的关税或其他贸易规章。

（乙）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一个对这些组成领土的产品的贸易，已实质上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在必要时，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准许的，可以除外）的集团。

9. 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的优惠，不应因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而受到影响，但可以与有关缔约国谈判加以调整或取消。当须要按照第八款（甲）项（1）和第八款（乙）项的规定取消优惠时，这种与有关缔约各国进行谈判的程序应特别适用。

10. 缔约国全体经 2 / 3 的多数通过，可以批准与本条第五款至第九款的要求不安全相符但系为建立本条所你的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议。

11. 考虑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各自建成独立国家这一特殊情况，并承认这两个国家系长期组成一个经济单位这个事实，缔约各国同意，在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尚未建立在确定的基础上以前，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将不阻止这两个国家对它们的贸易，作出特别的安排。

1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在它的领土内的地区政府和当局及地方政府和当局能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1. 为了贯彻实施本协定内涉及联合行动的各项协定，以及，一般地说，为了便于实施本协定和促进实现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各缔约国代表应当随时集会。本协定中谈到各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时，一律称为缔约国全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于 1948 年 3 月 1 日以前，召开缔约国全体第一次会议。

3. 每一缔约国在缔约国全体的各种会议上，应有一票投票权。

4. 缔约国全体的决议，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以所投票数的多数通过。

5. 在本协定其他部分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但这项决议，应以所投票的 2 / 3 的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包括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缔约国全体可以采用同样投票方法：

- (甲) 规定须采用其他投票方法来解除承担义务的某些特殊情况, 以及
- (乙) 制订为实施本款规定所必需的某种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1. 本协定的签署日期, 应为 1947 年 10 月 30 日。
2. 在 1955 年 3 月 1 日已是缔约国或已正在谈判加入本协定的任何缔约国, 可以任凭接受本协定。
3. 本协定用一份英文正本和一份法文正本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定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已核对的副本, 送交各有关政府。
4. 接受本协定的每一政府, 应向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交存一份接受证书, 执行秘书长应将每一接受证书的接受日期及按照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本协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通知各有关政府。
5. (甲) 凡接受本协定的政府, 应代表本国领土及其负有国际责任的其他领土而接受本协定; 如有某些单独关税领土不由它来代表, 应在接受本协定时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
- (乙) 任何政府, 经按本款(甲)项的例外规定通知执行秘书长后, 可以随时通知执行秘书长: 它的对本协定的接受, 应对前作为例外的单独关税领土有效, 但这项通知应自执行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第 30 日起生效。
- (丙) 原由某缔约国代为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 如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 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 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国。
6. 本协定附件八所列各国政府, 以政府名义向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交存接受证书后, 如它们领土的对外贸易按附件八规定适用的百分比计算, 达到附件所列各国政府的领土的全部对外贸易之 85% 时, 本协定应自达到这项百分比之日后第 30 日起, 在这些接受的各国政府之间开始生效。每一其他政府的接受证书, 应自这一政府交存证书之日后第 30 日起生效。
7. 本协定一经生效, 联合国应即予以登记。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如一缔约国确定与它谈判减让的另一国政府未成为协定的缔约国, 或已中止为本协定的缔约国, 则这一缔约国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地停止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规定的任何减让。缔约国在采取这项行动以前, 应通知缔约国全体; 如被要求, 应与有关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进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1. 在每三年的第一天(第一期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 或缔约国全体以所投票数的 2/3 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的第一天, 一缔约国(在本条内此后简称申请缔约国)经与原议定减让的另一缔约国和缔约国全体认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上述两类缔约国连同申请缔约国在本条内此后简称主要有关缔约各国)谈判取得协议, 并须与缔约国全体认为在减让中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的条件下, 可以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某项减让。
2. 在上述谈判在协议中, (对其他产品所作的补偿性调整规定可能包括在内), 有关缔约国应力求维持互惠互利减让的一般水平, 使其对贸易的优待不低于谈判前本协定所规定的水平。
3. (甲) 如在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 不能在 1958 年 1 月 1 日或在本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前达成协议时，原拟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国仍然可以随时采取行动，而且，如已采取这一行动，这原来与它谈判减让的缔约国和按照本条第一款认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一款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可以有权在不迟于行动采取以后的六个月内，自缔约国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 30 日后，撤销大体上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国所议定的减让。

（乙）如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已达成协议，但按照本条第一款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不能认为满意时，则这一其他缔约国在不迟于按照这项协议采取行动以后的六个月内，自缔约国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 30 日以后，应可以撤销大体上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国所议定的减让。4. 缔约国全体可以随时因特殊情况准许 某缔约国进行谈判，以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某项减让，但应在下列程序和条件下进行。

（甲）这一谈判 和其他有关协商，应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进行。

（乙）如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在谈判中达成协议，本条第三款规定应予适用。

（丙）如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不能在批准的谈判开始后六十天 内或缔约国全体规定的更长期间内达成协议，这一申请缔约国可将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

（丁）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后，缔约国全体应迅速对此进行调查，并向主要有关缔约各国提出意见，谋求解决办法。如能获得解决办法，应如在主要有关缔约各国之间达成协议一样，适用本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如在主要规定缔约各国之间不能获得解决办法，除了缔约国全体决定申请缔约国不提供适当补偿是不合理的以外，申请缔约国应有权修改或撤销减让。如果采取这一行动，则原与它谈判减让的缔约国以及按照本条第四款（甲）项认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和按照第四款（甲）项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他缔约国，应有权在不迟于行动采取以后的六个月内，自缔约国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 30 日后，修正或撤销大体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国所议定的减让。

5.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期间结束以前，缔约国可以采取通知缔约国全体的方式，保留在下一期内按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程序对有关减让表进行修改的权利。如一缔约国作此选择，则其他缔约国应有权在同一时期内，按照同样的程序修改或撤销原与这一缔约国议定的减让。

第二十八条 附加关税谈判

1. 缔约各国认为，关税时常成为进行贸易的严重障碍；因此，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并在谈判中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与缔约各国的不同需要，这对发展国际贸易是非常重要的。为此，缔约国全体可以不时主持这项谈判。

2. （甲）本条规定的谈判，可以在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或者通过实施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多边程序来进行。谈判可以使关税降低，把关税固定在现有水平，或对单项关税或某几种产品的平均关税承担义务不

超过规定水平。低关税或免税待遇承担义务不再增加，在原则上应视为一种与高关税的降低价值相等的减让。

(乙) 缔约各国认为，多边谈判的成功，一般来说依赖于相互之间有相当大的比例的对外贸易的有所缔约国参加。

3. 谈判时应适当考虑：

(甲) 某些缔约国和某些工业的需要；

(乙) 发展中国家为了有助于经济的发展灵活运用关税保护的需要，以及为了财政收入维持关税的特别需要；以及

(丙) 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缔约各国在财政上、发展上、战略上和其他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 缔约各国在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哈瓦那宪章以前，应承担义务在其行政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尽量遵守哈瓦那宪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以及第九章的一般原则。

2. 本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应在哈瓦那宪章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

3. 如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哈瓦那宪章尚未生效，缔约各国应于 19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集会，以商定是否需要对本协定加以修正、补充或维持。

4. 不论何时如哈瓦那宪章停止生效，缔约各国应尽快集会以商定是否需要对本协定加以补充、修正或维持。在取得协议以前，本协定第二部分各项规定应重新有效。但是，第二部分的各条规定，除第二十三第以外，应基本上以当时已作了修改的哈瓦那宪章所规定的内容代替；而且，凡缔约国在哈瓦那宪章停止生效时对某项规定没有承担义务的，应对这项规定不承担义务。

5. 如果某一缔约国在哈瓦那宪章已生效后仍未接受宪章，缔约国全体应即进行协商，就本协定影响的这一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商定是否需要对本协定加以补充或修正以及如何补充修正。在达成协议以前，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不接受宪章的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本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应继续实施。

6. 凡系国际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各缔约国，不应引用本协定的规定来阻止哈瓦那宪章各项规定的运用。对不是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缔约国实施本款所包含的原则，应是本条第五款的协商的一个项目。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1. 除本协定其他部分另有规定者外，本协定第一部分或第二十九条或本条的修正，应于所有缔约国接受后生效，本协定其他条款的修正，应于 2/3 以上缔约国接受后在这些已接受的各缔约国之间生效，而以后每一其他缔约国，则于这一其他缔约国接受这项修正时生效。

2. 凡接受本协定某项修正的任何缔约国，应于缔约国全体指定期间内将接受证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缔约国全体可以决定，按本条生效的某项修正应具有这样的性质：缔约国在缔约国全体的指定期内未接受这项修正的，可以退出本协定，或经缔约国全体同意仍继续作为本协定的缔约国。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在不损害本协定第十八条第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条或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条件下，任何缔约国可以退出本协定，或单独代表其负有国际责任而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的处理方面当时享有完全主权的任

何单独关税领土退出本协定。这项退出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1. 本协定的缔约国应理解为依照本协定第二十六条或第三十三条或《临时实施议定书》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各国政府。

2. 本协定按照第二十六条第六款生效后，按照本协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接受本协定的缔约各国，可以做出决定停止未接受本协定的缔约国为缔约国。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物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缔约国全体按本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 2 / 3 的多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附 件

本协定的附件，应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1. 如果：

（甲）两个缔约国没有进行关税谈判，和

（乙）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本协定，

本协定成本协定第二条在这两缔约国之间应不适用。

2，经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全体可以检查在特定情况下本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1. 缔约国。

(甲) 忆及本协定的基本目的包括提高所有缔约国的生活水平和不断发展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并考虑这些目的的实现，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是特别迫切的；

(乙) 考虑到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出口收入，在其经济发展中可起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这种贡献的大小，取决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对进口必需品所付的价格，它们的出口商品数量以及这些出口商品所能取得的价格；

(丙)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生活水平有一个很大的差距；

(丁) 认为单独和联合行动对促进发展中的各缔约国的经济发展，并使这些国家的生活水平得到迅速提高是必要的；

(戊) 认为作为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的国际贸易，应当按与本条规定的目的相符的规则与程序以及符合这些规则程序的措施加以管理；

(己) 注意到缔约国全体能使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采用特别措施，以促进它们的贸易和发展；

议定如下条款

2. 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须要迅速和持续地发展其出口收入。

3. 有必要做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占有与它们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

4. 由于许多发展中的缔约国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因此，要尽最大可能对这些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而且，在认为适当时，要拟定措施以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在世界市场的状况，特别是拟定一些旨在达到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使世界贸易和需要有所发展，使这些国家出口的实际收入有一个不停顿的和稳定的增长，为它们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

5. 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和避免过份依赖于初级产品的出口，将有利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经济的迅速发展。因此，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要在有利条件下，尽最大可能增加其进入市场的机会。

6. 由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出口收入和其他外汇收入长期缺乏，贸易和财政援助对于发展有着重要的相互联系。因此，在缔约国全体和国际信贷机构之间需要紧密和持久合作，这样可以作出最有效的贡献，以减轻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在发展经济中的负担。

7. 缔约国全体同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有关的其他国际团体和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之间，须要适当合作。

8. 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9. 缔约各国应单独和联合作出自觉和有目的的努力，为实现这些原则和目的而采取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承诺的义务

1. 发达的缔约各国——除因被迫原因（也可能包括法律的原因）不能实

施外——应尽可能实施以下条款：

（甲）优先降低和撤除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的壁垒，包括其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之间的不合理的差别关税和其他限制；

（乙）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不建立新的关税或非关税进口壁垒，或加强已有的这些壁垒；以及

（丙）（1）不实施新的财政措施，和

（2）在调整财政政策时，优先放宽和撤除财政措施，

如果这些财政措施会阻碍或已阻碍那些完全或主要来自发展中的缔约各国领土的未加工或已加工的初级产品的消费的显著增长，并且系针对这些产品而实施的。

2.（甲）如认为本条第一款（甲）、（乙）或（丙）项中的任何一项规定没有付诸实施，没有实施有关规定的缔约国或其他有关缔约国应向缔约国全体报告这个问题。

（乙）（1）经某一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对可能进行的双边协商不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应就这个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以及有利害关系的所有缔约国进行协商，设法达成使所有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办法，以便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的目的。在协商过程中，应当检查不能实施第一款（甲）、（乙）或（丙）项所列举的理由。

（2）鉴于在某些情况下某缔约国与其他发达的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可能更容易实施本条第一款（甲）、（乙）或（丙）项的规定，因此，如认为适当，可以为此而进行协商。

（3）缔约国全体在适当情况下，也可以协商采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旨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的目的的联合行动。

3.发达的缔约各国应当：

（甲）在由政府直接或间接决定产品的转售价格的情况下，对完全或主要来自发展中缔约各国领土的产品，尽力将贸易利润维持在公平的水平；

（乙）积极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为扩大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进口提供更大的范围，并为此在有关的国际活动中予以合作；

（丙）在考虑采取本协定所许可的其他措施以解决某项特殊问题时，特别注意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利益，而且，如采取的措施将影响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根本利益时，在实施这些以前，应研究一切可能的积极纠正办法。

4.发展中的缔约国同意采取适当措施，为其他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利益来贯彻实施本协定第四部分的各项规定，但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它们各自目前和将来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过去的贸易发展及整个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利益应考虑在内。

5.在履行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承诺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对另一有关缔约国或其他有关各缔约国给予充分和即时的机会，以便对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和困难，按照本协定正常的程序进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1.缔约各国应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和在其他适当情况下共同合作，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的第三十六条的目的。

2.缔约国全体特别应当：

（甲）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安排，为发展中的缔

约各国利益特别有关的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改进和满意的条件，并拟定旨在稳定和改善这些产品的世界市场状况的措施，包括为这些产品的出口获得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所采取的措施；

（乙）在贸易与发展政策方面，同联合国及它的附属机构，包括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机构，谋求适当合作；

（丙）与发展中的缔约国一起共同分析它们的发展计划和政策，共同研究贸易和援助的关系，以便拟定具体措施，以促进出口潜力的发展和便利。因此发展起来的工业品的进入出口市场，并应在这方面同各国政府和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同有关主管财政援助以发展经济的国际组织进行适当合作，

附件一：

第一条第二款（甲）项所称的领土名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附属领土

加拿大

澳大利亚联邦

澳大利亚联邦的附属领土

新西兰

新西兰的附属领土

包括西南非洲在内的南非联邦

爱尔兰

印度（1947年4月10日）

纽芬兰

南罗得西亚

缅甸

锡兰

上述某些领土，对某些产品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现行优惠税率。任一这种领土，在与其他按最惠国税率供给这项产品的主要缔约国达成协议后，可以用单一的优惠税率代替前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优惠税率。但这项单一的优惠税率，总的说来，对按最惠国税率提供产品的缔约国来说，不应比代替以前更为不利。

系统研究各个发展中的缔约国的贸易和援助关系，以便对出口潜力、市场前景及任何需要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能有一个明确的分析；

（丁）从发展中缔约国的贸易增长率的角度，经常检查世界贸易的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

（戊）通过国际性的协调和调整各国的政策和规章，通过影响生产、运输和销售的技术和商业标准，以及通过建立机构来便利交流贸易情报和发展市场调研的促进出口的措施，共同谋求开展贸易发展经济的可行办法；

（己）建立某些必要的机构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目标和贯彻实施本协定第四部分的规定。

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以代替1947年4月10日只在本附件所列的两个领土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某国内税的优惠差额，或代替下面一段里所称数量限制方面的优惠安排，不应视为构成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

第十四条第五款（乙）项所称的优惠安排，系指联合王国根据它与加拿

大、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政府所订的关于冷藏和速冻牛肉与小牛肉，冷藏与速冻羊肉与小羊肉，冷藏或速冻猪肉与腊肉的契约性协定，于 1947 年 4 月 10 日在联合王国内实施的优惠安排。意图是这些优惠安排，在不损害按第二十条（辛）项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应予以撤除或代之以关税优惠，并且为此目的要尽早在主要有关国家之间进行谈判。

新西兰在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电影片出租税，应视为本协定第一条所称的关税。新西兰在 1947 年 4 月 10 日对租片人所实施的电影片限额，应视为本协定第四条所称的放映限额。

印度和巴基斯坦自治领土，在上述名单中并未分列，因在 1947 年 4 月 10 日这一基期，印巴尚未分开。

附件二：

第一条第二款（乙）项所称法兰西联邦的领土名单

法兰西

法属赤道非洲（刚果流域按条约开放部分 及其他领土）

法属西非

法国托管的喀麦隆

法属索马里海岸及属地

法国在大洋洲的居留地

法国在新海布里地与英共管的居留地

凡有 符号者，系指输入到法国本土和法兰西联邦领土的进口而言。

印度支那

马达加斯加及属地

摩洛哥（法国地带）

新加利当尼亚及属地

圣佩尔及弥圭琅

法国托管的多哥

突尼斯

附件三：

第一条第二款（乙）项所称的比利时、卢森堡及荷兰关税联盟的领土名单

比利时与卢森堡经济联盟

比属刚果

罗安达乌朗地

荷兰

新几内亚

苏里南

荷属安地列斯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以上仅指输入到组成关税联盟领土的进口而言。

附件四：

第一条第二款（乙）项所称的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名单

美利坚合众国（关税领土）
美利坚合众国的所属领土
菲律宾共和国

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以代替 1947 年 4 月 10 日只在本附件所列的两个领土之间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某国内税的优惠差额，不应视为构成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

附件五：

第一条第二款（丁）项所称的智利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名单

现行优惠仅限于以智利为一方，以下列领土为另一方；

1. 阿根廷
2. 玻利维亚
3. 秘鲁

附件六：

第一条第二款（丁）项所称的黎巴嫩、叙利亚和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名单

现行优惠安排，仅限于以黎巴嫩——叙利亚关税联盟为一方，以下列领土为另一方：

1. 巴基斯坦
2. 外约旦

附件七：

第一条第四款所称的优惠最高差额的确立日期

澳大利亚 1946 年 10 月 15 日

加拿大 1939 年 7 月 1 日

法兰西 1939 年 1 月 1 日

黎巴嫩、叙利亚关税联盟 1939 年 11 月 30 日

南非联邦 1938 年 7 月 1 日

南罗得西亚 1941 年 5 月 1 日

附件八：

第二十六条规定所称作出决议时需用的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分配数

（以 1949 年——1953 年的平均数字为基础）

如在日本政府加入总协定以前，缔约各国已接受现行协定，而且第一栏所列缔约各国的对外贸易百分比即作为本协定第二十六条第六款所规定的对外贸易百分比，则实施这一款时应使用第一栏。如在日本政府加入总协定以前，缔约各国还未接受现行协定，则实施这一款时应使用第二栏。

第一栏（缔约各国于 1955 年 3 月 1 日）

第二栏（缔约各国于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及日本）

澳大利亚	3.1	3.0
奥地利	0.9	0.8
比利时、卢森堡	4.3	4.2
巴西	2.5	2.4
缅甸	0.3	0.3

加拿大	6.7	6.5	
锡兰	0.5	0.5	
智利	0.6	0.6	
古巴	1.1	1.1	
捷克斯洛伐克	1.4	1.4	
丹麦	1.4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1	0.1	
芬兰	1.0	1.0	法兰西 8.7
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3	5.2	
希腊	0.4	0.4	
海地	0.1	0.1	
印度	2.4	2.4	
印度尼西亚	1.3	1.3	
意大利	2.9	2.8	
荷兰	4.7	4.6	
新西兰	1.0	1.0	
尼加拉瓜	0.1	0.1	
挪威	1.1	1.1	
巴基斯坦	0.9	0.8	
秘鲁	0.4	0.4	
罗得西亚和尼亚	0.6	0.6	
撒兰联邦瑞典	2.5	2.4	
土耳其	0.6	0.6	
南非联邦	1.8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	20.3	19.8	
尔兰联合王国美			
利坚合众国	20.6	20.1	
乌拉圭	0.4	0.4	
日本		2.3	
	100	100	

注：以上百分比是按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所有领土的贸易计算的。

附件九：

注释和补充规定

关于第一条

第一条

对《临时适用议定书》来说，第一条第一款引用的第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规定的义务，以及第二条第二款（乙）项引用的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应视为属于本协定的第二部分。

前段以及第一条第一款同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之间的相互引用，只能在 1948 年 9 月 14 日《关于修改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和第二十六条的议定书（1）》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生效以后使第三条的规定得到修改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1）这一议定书已于 194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第四款

所称优惠差额，系指相同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的绝对差别，而不是指这些税率的比例关系。例如，

(1) 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 36%，优惠税率是从价 24%，则优惠差额是从价 12%，而不是最惠国税率的 1/3。

(2) 如最惠国税率是从价 36%，优惠税率为最惠国税率的 2/3，则优惠差额是从价 12%。

(3) 如最惠国税率是每公斤 2 法郎，优惠税率是每公斤 1.5 法郎，则优惠差额是每公斤 0.50 法郎。

按照既定的统一程序所采取的下述海关措施，将不视为违反优惠差额的一般约束：

(1) 如果税则分类或税率于 1947 年 4 月 10 日对某种产品暂停实施或暂不生效，对这种进口产品重新实施对它本来适用的税则分类或税率。

(2) 如果税则明确规定某项产品可以按几种不同税目进行分类，将这种产品按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行的分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税则项目进行分类。

关于第二条

第二款(甲)项

第二条第二款(甲)项同第三条第二款的相互引用，只能在 1948 年 9 月 14 日《关于修改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和第二十六条的议定书》中所列的修正条款生效以后使第三条的规定得到修改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1) 这一议定书已于 194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第二款(乙)项

见第一条第一款注释

第四款

除原谈判减让的缔约各国另有特别协议以外，本款的规定应参照哈瓦那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实施。

关于第三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于进口产品和相同国产品并在输入时或输入地点对进口产品征收的任何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或实施的任何法令、条例或规定，仍应视为第一款规定的国内税或其他国的费用、或法令、条例或规定，并因此应受第三条规定的约束。

第一款

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当局所征收的国内税，应受第二十四条最后一款规定的约束。在上述一款中的“合理措施”一词并不要求诸如废除现行的授权地方政府征收某项国内税的本国立法，如所征收的税从技术上来看虽与第三条的文字规定不符，但在实际上却不违背这条规定的精神，而撤销这一国内税将给有关地方政府或当局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的话。至于地方政府或当局所征收的那种与第三条规定的文字和精神均不相符的国内税，如果突然采取行动将产生行政上和财政上的严重困难，则所称“合理措施”，应准许缔约国在一个过渡时期内逐步撤除这一不合规定的税收。

第二款

凡符合第二款第一句要求的税收，只有在已税产品为一方和未同样征税的直接竞争品或代替品为另一方之间有竞争的情况下，才被认为与第二句的

规定不符。

第五款

凡符合第五款第一句规定的规章，只要规章管理对象产品都在国内大量生产，即不得认为违背第五款第二句的规定。不能因为对规章管理对象的每项产品在进口产品和国产品之间所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是公平的，就认为这项规章是符合第五款第二句规定。

关于第五条

第五款

关于运输费用，第五款中所规定的原则，系指在同样情况下，经由同一路线运输相同产品而言。

关于第六条

第一款

1. 由于商户联号而造成的隐蔽倾销（即某进口商的销售价格，低于与它是联号的出口商所开发票价格的相当价格，也低于在输出国国内的价格），应构成价格倾销的一种形式。有关这种倾销的倾销差额，可以进口商转售货物的价格作为基础加以计算。

2. 应当承认，对全部或大体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在为第一款的目的决定可比价格时，可能存在特殊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进口缔约国可能发现有必要考虑这种可能性：与这种国家的国内价格作严格的比较不一定经济适当。

第二款和第三款

1. 如同海关对其他案件一样，在对任何可疑的倾销或贴补作出最后结论以前，缔约国可以要求对应付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提供适当保证（书面保证或押金）。

2. 复币制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构成一种出口贴补、对此可以第三款的反贴补税予以抵销；复币制还可以通过国家货币部分贬值的办法构成某种形式的倾销，对此可以按第二款采取行动予以抵销。所称“复币制”系指由政府实施或核准的制度。

第六款（乙）项

只有经拟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的缔约国提出申请，才能批准解除本项规定的义务。

关于第七条

第一款

所用“和其他费用”一词，不能认为包括对进口产品或有关进口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

第二款

1. 凡以发票价格，加上正当成本（指构成：“实际价格”的合理因素）的任何未列费用，再加从一般竞争价格扣除的不正常折扣或其他削价，作为“实际价格”的，应视为符合第七条规定。

2. 缔约国将买卖双方不是相互独立而且价格也不是唯一考虑因素的交易，解释为不包括在“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于充分竞争的条件下”一词的范围内，这样解释应视为符合第七条第二款（乙）项规定。

3. “充分竞争的条件”的标准，允许缔约国不考虑只限于对独家代理商给予特殊折扣的那种价格。

4. 第二款(甲)项和(乙)项的用词,允许一缔约国统一(1)以进口商品的特定出口价格为基础,或(2)以相同商品的一般价格水平为基础,来决定海关估价。

关于第八条

1. 第八条虽未规定多种汇率的使用,但第一款和第四款认为因实施多种汇率而征收汇兑税或规费是不当的;然而,如某缔约国为了保障它的国际收支,经征得国际货币基金同意而征收货币多种汇率的规费时,第十五条第九款(甲)项的规定足以充分保障其立场。

2. 当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只要求提供必不可少的原产国证书,应视为符合第一款规定。

关于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和第十八条

在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和第十八条各条规定中,所称“进口限制”或“出口限制”,包括通过国营企业的活动所实施的限制。

关于第十一条

第二款(丙)项

本项所称“任何形式”包括经初步加工但仍属易腐状态的同一产品,它与新鲜产品直接竞争,如准其自由进口,对新鲜产品的限制将因此失效。

第二款最后一项

所称“特殊因素”,包括本国生产者与外国生产者之间或外国生产者之间在相对生产效率方面的变动,但采取本协定所不许可的方法,人为造成的变动,则不包括在内。

关于第十二条

缔约国全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协商时,应当严守机密。

第三款(丙)项(1)

凡实施限制的缔约各国,应尽可能避免对为一缔约国的经济所需大部分依赖的某种商品的出口造成严重损害。

第四款(乙)项

缔约各国同意,本项所指的日期,应确定在《修正本协定序言以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议定书》对本条所作的修正生效以后的90日以内。但如缔约国全体认为本项规定按情况不宜在原拟议的时期内实施,缔约国全体可以决定一个较晚的日期;但是,这一日期,自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及其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规定的义务适用于同时是货币基金会员国的缔约各国,而这些国家的对外贸易总额至少占有所有缔约国对外贸易总额50%之时起,应不超过30日。

第四款(戊)项

缔约各国同意,第四款(戊)项对国际收支理由而建立或维持的数量限制,未增加任何新的标准,这项规定的原意只是,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的国际收支的困难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如贸易条约,数量限制,过份的关税和贴补等的改变,都应充分加以考虑。

关于第十三条

第二款(丁)项

本项没有把“商业上的考虑”作为分配限额的一条原则,因考虑到由政府实施这条原则未必全部可行。而且,在可行时,一缔约国可以按照第二款首句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在谋求达成协议的过程中予以实施。

第四款

参阅第十一条第二款最后一项有关“特殊因素”的注释。

关于第十四条

第一款

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不许缔约国全体在第十二条第四款及第十八条第二十款所规定的协商中充分考虑进口限制歧视的性质、后果及理由。

第二款

第二款所考虑的情况之一是：一缔约国从最近的交易中获得了顺差，如果不采取歧视性措施，就不能用掉。

关于第十五条

第四款

所用“妨碍...实现”一词，旨在指明诸如这类的情况：比如，任何外汇方面的行动，虽与本协定某一条的明文规定有抵触，但在实际上并不违背这一条的意旨，则不应视为违反这一条的规定。因此，一缔约国如果作为其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实施外汇管制的一部分，规定它的出口要以本国货币或以国际货币基金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会员国的货币来支付，就不应视为违反本协定第十一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又如，某缔约国在进口许可证上注明货物可以从那个国家进口，其目的不是在进口许可制度上增加任何新的歧视因素，而是贯彻准许施行的外汇管制，也不应视为违反本协定。

关于第十六条

免征某项出口产品的关税，免征相同产品供内销时必需缴纳的国内税，或退还与所缴数量相当的关税或国内税，不能视为一种贴补。

第二节

1. 第二节不排除缔约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使用某种汇率。

2. 第二节所称的“初级产品”，应理解为天然形态的农业、牧业、渔业或矿业产品，或为要在国际贸易中能大量销售进行过按照需要进行的加工的这种产品。

第三款

1. 不能因一缔约国在以前有代表性的时期内未曾出口有关产品而排除这一缔约国在有关产品的贸易中取得一份份额的权利。

2. 凡与出口价格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国内生产者收入而建立的制度，即令它有时会使出口产品的售价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视为造成第三国所称的出口贴补，如果缔约国全体确定。

（甲）这一制度也曾造成（或这一制度的设计会造成）商品的出口售价高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时的可比价格，而且

（乙）这一制度的实施（或这一制度的设计会这样实施），由于生产的有效管制或其他原因，不致于不适当地刺激出口或在其他方面严重损害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虽有缔约国全体的以上确定，如除了从有关产品的生产者取得资金以外，还要部分或全部从政府取得资金，则按这一制度采取的行动，仍应受第二款的限制。

第四款

第四款的意图是，缔约各国应争取于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就从一九五八年

一月一日起撤除一切贴补达成协议。如不能办到，应争取达成如下协议：在预期能达成协议的日期以前，继续维持现状。

关于第十七条

第一款

缔约各国设立的，从事购买或销售业务的购销局的活动，应受本款（甲）项和（乙）项规定的限制。

在缔约国设立的，不从事购买或销售业务但对私营贸易制订章则法令的购销局的活动，应受本协定有关条款的限制。

本条规定不排除国营企业在不同市场内以不同价格出售商品，但是订定不同的价格，应是根据商业上的原因，适应出口市场上的供求情况。

第一款（甲）项

政府为保证质量标准 and 对外贸易业务效率而实施的措施，或为开发国家自然资源授予的特权（但对有关企业的贸易活动政府无权加以管理），都不构成本条所称的“独占权或特权”。

第一款（乙）项

接受某项“附有条件的贷款”的国家，在国外采购所需物品时，可以把这种贷款作为一种“商业上的考虑”加以考虑。

第二款

所用“商品”一词，限于商业习惯中所称的产品，而不包括购买或出售劳务。

第三款

缔约各国同意按本款进行的谈判，可以谋求降低进出口关税和其他费用，或缔结符合本协定规定的相互满意的其他协定（参阅第二条第四款及其注释）。

第四款（乙）项

本款所用的“进口加价”应指进口垄断对进口产品所订的价格（不包括第三条范围的国内税、运输分配和其他有关购买、销售时进一步加工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盈利）与进口产品的到岸价格之前的差额。

关于第十八条

缔约国全体和有关缔约国对在本条规定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应保守机密。

第一款和第四款

1. 在考虑一缔约国的经济是否“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时，缔约国全体应考虑这一缔约国经济后正常状况，而不应以这一缔约国的某项或某几项主要出口产品暂时存在着特别有利条件的特殊情况作为判断的基础。

2. 所用“处在发展初期阶段”一词，不仅适用于经济刚开始发展的缔约各国，也适用于经济正在经历工业化的过程，以改正过份依靠初级产品的缔约各国。

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十三款和第二十二款

所述建立某特定工业，不仅适用于建立一项新的工业，也包括在现有工业中建设一项新的分支生产部门以及对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改建，和对只能少量供应国内需要的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扩建。并应包括因战争或自然灾害而遭到破坏或重大损坏的工业的重建。

第七款（乙）项

第七款（甲）项所述的申请缔约国以外的一缔约国按照第七款（乙）项提出某项修改或撤销时，这项修改或撤销应于申请缔约国采取行动六个月内提出，并应自缔约国全体接到这项修改或撤销通知之日后第 30 日起生效。

第十一款

第十一款中的第二句，不应解释为一缔约国必需放宽或撤除一项限制，如果放宽或撤除这项限制就因此有必要分别加强或建立第十八条第九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款（乙）项

第十二款（乙）项中所述日期，应为缔约国全体按照本协定第十二条第四款（乙）项所决定的日期。

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

应当承认，在决定采取某项措施和按照第十四款的规定通知缔约国全体以前缔约国可能需要一个相当期间来估计有关工业的竞争状况。

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

这应理解为，如果一缔约国的贸易因另一缔约国按本条第三节采取的措施而受到明显影响时，经这一缔约国向缔约国全体提出要求后，缔约国全体应邀请拟采取这项措施的缔约国，按照第十六款与它们进行协商。

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和第二十二款

这应理解为，缔约国全体可以在特定的条件下或特定的界限内同意所拟实施的某项措施。如果拟实施的措施不符合缔约国全体所同意的条件，在不符合的程度内应视为未经缔约国全体同意。如缔约国全体同意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实施某项措施，但有关缔约国认为需要在更长时期内维持这项措施以完成原定的目的，则有关缔约国可以按照第三节或第四节的规定和程序，向缔约国全体申请延长这一时期。

可以这样期望：凡对一缔约国的经济所依赖的出口商品可能产生严重损害的措施，缔约国全体一般来说不会予以同意。

第十八款和第二十二款

所用“对其他缔约国的利益已经给予适当的保护”一句，系指提供了充分的自由，允许在每一种情况下能考虑用最适当的方法来保护这些利益。所述适当方法可采取多种不同的形式，如由引用第三节和第四节规定的缔约国，在它背离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期间内，提供新的减让，或者，由第十八款所称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实施某项与采取的有关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大体相当的减让。这一其他缔约国应有权通过暂停实施减让的办法来保护它的利益；但是，当一缔约国采取的措施是在第四款（甲）项范围以内，而缔约国全体对所提的补偿性减让又认为适当时，这一其他缔约国不应行使这项权利。

第十九款

第十九款的规定，系用来适用于某一工业的存在已经超出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注释所述“相当期间”的那些情况，而且，即使某项新建工业已经从国际收支所实施的进口限制中得到附带的保护，但不能因此将第十九条的规定解释为可以对第十八条第四款（甲）项范围内的缔约国剥夺它引用第三节内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款在内）的权利。

第二十一款

按第十七款实施的措施如已撤销，或者，如缔约国全体于第十七款规定

的 90 日期限届满后，同意提议的措施，则按第二十一款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即撤销。

关于第二十条

第（辛）项

本项所规定的例外条款，适用于 1947 年 8 月 28 日经社理事会 30（IV）号决议通过的原则相符的任何商品协定。

关于第二十四条

第九款

当然，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当某一产品按优惠税率向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某一成员国领土进口以后，又复出口到这一联盟或贸易区的另一成员国领土，后一成员国对此征收的关税，只应相当于已经付出的关税和这一产品如直接输至这一领土应付的较高关税之间的差额。

第十一款

印度和巴基斯坦为执行某一达成协议的具体贸易安排而采取的措施，可能背离本协定的某项规定，但这些措施一般应与本协定规定的目的相符。

关于第二十八条

缔约国全体和每一个有关缔约国在安排谈判和协商时，应尽可能保密，以免过早泄露所拟改变税率的细节。按照这项规定改变的各国税率，应即通知缔约国全体。

第一款

1. 如果缔约国全体规定一个不是以三年为一期的期限，则在这一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缔约国可能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办理，而且，除非缔约国全体又规定另一个期限，随后的期限，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后，应是三年为一期的期限。

2. 一缔约国于 1958 年 1 月 1 日和按照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日期“可以修改或撤销……某项减让”的规定，系指在这一日和在这个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这一缔约国按第二条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已经改变；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关税的改变必须于这一日生效。如果按本款进行的谈判所达成的税率改变有所延迟，则补偿性减让的生效日期也可以同样延迟。

3. 在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最早不超过六个月，最迟不少于三个月的一段期间内，或在随后的任一期限满期以前，如某缔约国希望修改或撤销有关减让表中的任何减让，它应将这一情况通知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应即确定那个缔约国或那些缔约国应与它进行第一款规定的谈判或协商。被确定的任一缔约国，应与申请缔约国进行谈判或协商，以期在这一期限终结以前能达成协议。任何延长减让表的有效期限，应视为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各款规定通过谈判修改减让表。如果缔约国全体安排于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按照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前的六个月期间内举行多边关税谈判，则缔约国全体在为这一谈判的准备的安排中，应包括有力进行本款所述谈判的适当程序。

4. 除与原议定减让的缔约国进行谈判以外，又规定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参与谈判的目的是：凡与原拟定减让的缔约国相比，在受到减让的影响的贸易中占有较大份额的缔约国，应保证其有充分的机会来保护它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契约权利。而在另一方面，也无意使谈判的范围扩大到这种程度，以致按第二十八条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出现不适当的困难，或

使今后实施本条对由谈判达成的减让过于复杂。因此，只有当一缔约国与原议定减让的缔约国相比，在谈判前的一段相当时期内，在申请缔约国的市场上已经占有较大的份额，或者，当申请缔约国不维持歧视性数量限制的情况下，根据缔约国全体的判断，将占有这样一个较大份额的情况下，缔约国全体才可以决定这一缔约国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所以，缔约国全体决定一个以上的缔约国，或者，当存在着某些近乎相等的特殊情况下，决定两个以上缔约国，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是不恰当的。

5. 虽有第一款注释四对于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规定，但如有关减让影响了某缔约国全部出口贸易的大部分，则缔约国全体可以特别决定，这一缔约国为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

6. 规定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参与谈判，以及规定与申请缔约国所拟加以修改或撤销的减让具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国进行协商，这并不意味着所应给予的补偿或承担对方报复措施所遭受的损失，从拟撤销或修改减让的贸易状况来判断，并将申请缔约国所维持的歧视性数量限制考虑在内，应当高于所拟加以撤销或修改的减让。

7. 所用“实质利害关系”一词的含义范围不可能加以精确规定，因此，对缔约国全体可能引起某些困难。但是，它的原意应解释为只适用于在拟修正和撤销减让的缔约国的市场内占有，或者，在没有歧视性数量限制影响它们出口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预计在这一市场内占有重要份额的那些缔约国。

第四款

1. 任何要求准予进行谈判的申请，应当随附所有有关统计和其他资料。对于这项申请，应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2. 应当承认，对某些主要依靠少数初级商品和依靠关税作为促进其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手段或当作税收重要来源的缔约国，只允许它们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正常的谈判来修改或撤销减让，可能使这些缔约国在当时的减让作出某些从长远看证明是没有必要的修改或撤销。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缔约国全体应当准许任何这样的缔约国，按照第四款规定进行谈判，除非缔约国全体认为这将造成或实际上导致关税水平增加，威胁到本协定减让表的稳定并给国际贸易带来不适当的紊乱。

3. 按第四款准许的为修改或撤销单项或少数项目而进行的谈判，一般预计能在 60 日内获得成果。但应当承认，这一期间对修改或撤销较多项目的谈判是不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应规定一个较长时间。

4. 除非申请缔约国同意一个更长的期间以外，缔约国全体对第四款(丁)项中所称的决定应于有关问题向它提出后的 30 日内作出。

5. 在按照第四款(丁)项决定申请缔约国是否无理不提供适当补偿时，应理解为：缔约国全体将适当考虑一缔约国已经承担义务把大部分关税固定在很低的水平上，因而与其他缔约国相比，作出补充调整的余地就较小这样一种特殊情况。

关于第二十八条附加

第三款

当然，所述财政上的需要，应当包括关税的财政收入方面，特别应当包括以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所征的关税，或对应征财政关税的物品的代用品为防止逃税而征收的关税。

关于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款内未列入哈瓦那宪章的第七章和第八章，因这两章一般是处理国际贸易组织的机构、职权和程序。

关于第四部分

第四部分所用的“发达的缔约各国”和“发展中的缔约各国”应当理解为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为成员国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关于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本款按第一条规定的目的拟定，如将来《修改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议定书》（1）生效时，本条将按议定书第一款第一节予以修改。

（1）：这一议定书已于 1968 年 1 月 1 日放弃。

第四款

所称“初经产品”包括农产品在内，参阅关于第十六条第二节 2 款注释。

第五款

多样化的计划在考虑某缔约国的现状和不同商品的世界生产和消费的前景的同时，一般要包括提高初级产品的加工程度和发展制造工业。

第八款

按本条规定的目的，“不能希望得到互惠”一词自应理解为：不应当期望发展中的缔约国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它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但对过去的贸易发展情况予考虑。

凡按照第十八条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附加（第二十九条，当《修改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十九子条和第三十条的议定书》（1）的第一款第一节所列修正条款生效以后），第三十三条或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而采取行动时，本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关于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甲）

对按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附加，（第二十九条，当《修改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议定书》（1）的第一款第一节所列修正条款生效以后）和第三十三条为降低或撤除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条例所进行的谈判中，以及有关为贯彻缔约各国可能承担的这种降低或撤除而采取的其他行动，本款的规定应于适用。

（1）：这一议定书已于 1968 年 1 月 1 日放弃。

第三款（乙）项

本款所指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为促进国内结构的改变，鼓励某些产品的消费，或实施新的贸易促进办法等而采取的步骤。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

1. 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宗主国本土）、加拿大、法兰西共和国（宗主国本土）、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宗主国本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宗主国本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意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和该日之后：

（a）临时适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和

（b）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该协定的第二部分。

但是所有上述政府必须在不迟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本议定书。

2. 上述政府应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或在其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这种适用通知之日起 30 天期满时对其宗主国本土以外的任何领土临时适用总协定。

3. 任何其他签署本议定书的政府应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或在其后该政府签署本议定书之日起 30 天期满时临时适用总协定。

4.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订：(a) 于 1947 年 11 月 11 日前供未于本日签署本议定书的本议定书第一款中所列的任何政府签字，和 (b) 于 1948 年 6 月 30 日前供未于本日签署本议定书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的任何签字国政府签字。

5. 适用本议定书任何政府可自由撤回这种适用，这种撤回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该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天期满时生效。

6.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将向一切有关政府提供本议定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

为此，诸位代表，在他们送交的全权证书经审核无误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1947 年 10 月 30 日订于日内瓦，正本一份，英文和法文本均为有效。

